國立臺南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誠正大樓401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出席：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慶德**

壹、主席報告

一、忙碌的新學期即將開始，在此先祝大家中秋節開心愉快。

二、本學年新生註冊率達9成5以上，希望來年能達更好成績，為利招生，課程須改革達更活潑及更有深度的教法，接下來請系所院師長協助評估也請大家一起努力。

三、請各單位積極爭取各項計畫，用專業提升學校聲望。感謝學務處及教務處之前的努力。

四、請各主管須清楚了解業管之法規，對業務才能充分掌握及事半功倍。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第3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網頁更新及公告周知，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提案二	擬規劃本校實施學期彈性週次(16+2週彈性授課)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後，擬訂於113-1學期9月辦理公開說明會，並於113-2學期開始實施16+2週。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學務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1&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50&index=1 https://gaweb.nutn.

				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1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學務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1&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50&index=1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五	擬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簽奉核後，學校及本組網頁公告及廢止. https://campus.nutn.edu.tw/newsPost3/readPost.aspx?boardNo=94710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學務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1&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50&index=1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研發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gaweb.nutn.

				edu.tw/LawReg/deptLaw.aspx https://www.nutn.edu.tw/randd/mode02.asp?m=20171005163035577&t=list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研發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https://www.nutn.edu.tw/randd/mode02.asp?m=20171005163035577&t=list
提案九	有關本校 113 年度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已通知獲獎勵之教師辦理核銷事宜。
提案十	擬修正本校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13 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3_02.asp?num=20231016150430168&t=list&page=1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十二	擬訂本校 113 年暑假期間行政人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如附件	人事室	照案通過，請各院系辦排休留意 8 月 15~20 日放榜後學生及家長詢問需	簽奉核後，於本室差勤系統公告及實施

	一）草案，提請討論。		求。	https://hrisweb.nutn.edu.tw/NutnHR
提案十三	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704286&t=list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十四	擬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及進用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533810&t=list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參、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 綠能系

題目:綠能系小畢典分享

卜主任一宇

報告單位: 體育系

題目: 體育系畢業感恩餐會分享

卓主任國雄

報告單位: 圖資處

題目: 計畫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陳組長憲揚

肆、提案討論決議彙整(共 17 個提案)

提案一……9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 2 點如下: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二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委員二人，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一職。

二、修正第 3 點如下: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籌畫圖資處業務及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方針。

(二) 研議圖資處重要興革事項。

(三) 有關校務資訊系統運用及網路資通安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四) 協調、溝通圖資處與師生之意見。

(五) 圖資處重要章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有關圖資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12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 2 點第 9 款及第 12 款如下:

(九)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因教學研究活動所需，欲借用電腦教室者，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由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審核完成借用登記程序。

(十二)違反本要點情事者，不得繼續使用電腦教室電腦，違規情節重大者，簽請學務處處理。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14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6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24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 1 點如下：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圖資處為有效管理學生電子郵件之使用，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27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29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圖書捐贈原則第 1 及第 8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1點如下:

一、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充實本校圖資處圖書館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本原則。

二、修正第8點第4款如下:

(四)逾二十萬元以上者，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資處。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31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電子計算機中心主機代管及虛擬主機借用要點有關組織名稱用詞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有關委員會名稱用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各單位相關規定要點或辦法如有涉及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名稱條文，得以修正組織名稱為圖資處，主管名稱為圖資長並逕以簽呈方式送請校長核定。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32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及博物館『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案內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請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3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4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4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聘人員契約書及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契約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6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89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91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畢、結業生申請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作業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要點內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修正為教務處，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修正為教務長，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96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100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 2 點第一項如下: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修正第 16 點如下：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原「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一、修正第 2 點如下: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二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委員二人，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一職。

二、修正第 3 點如下: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籌畫圖資處業務及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方針。

(二) 研議圖資處重要興革事項。

(三) 有關校務資訊系統運用及網路資通安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四) 協調、溝通圖資處與師生之意見。

(五) 圖資處重要章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有關圖資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單位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進圖資處圖書及資訊業務之發展，提供優質之服務，充實各類圖書資料，充分發揮圖資處功能為目標，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增進圖書館館務之發展，提供優質之服務，充實各類圖書資料，充分發揮圖書館功能為目標，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單位名稱及目標。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圖書館館長修正為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 三、整併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職掌，三、本委員會職掌修正(一)、新增條文(三)及(七)，原條文

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委員二人，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籌畫圖資處業務及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方針。 (二)研議圖資處重要興革事項。 (三)有關校務資訊系統運用及網路資通安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四)協調、溝通圖資處與師生之意見。 (五)圖資處重要章則之審議。 (六)兼任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 (七)其他有關圖資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委員二人，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籌畫圖書館業務之發展方針。 (二)研議圖書館重要興革事項。 (三)協調、溝通圖書館與師生之意見。 (四)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 。	(二)～(五)項次配合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91.11.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進圖資處圖書及資訊業務之發展，提供優質之服務，充實各類圖書資料，充分發揮圖資處功能為目標，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委員二人，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籌畫圖資處業務及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方針。

(二)研議圖資處重要興革事項。

(三)有關校務資訊系統運用及網路資通安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四)協調、溝通圖資處與師生之意見。

(五)圖資處重要章則之審議。

(六)兼任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

(七)其他有關圖資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另得由執行秘書視業務需要，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及電腦教室管理實務需求，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單位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一、修正第 2 點第 9 款及第 12 款如下:

(九)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因教學研究活動所需，欲借用電腦教室者，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由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審核完成借用登記程序。

(十二)違反本要點情事者，不得繼續使用電腦教室電腦，違規情節重大者，簽請學務處處理。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單位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管理要點 (四)使用電腦教室者應妥善使用機器，若有疑難，由任課老師或圖資處人員指導排除之，切勿自行處置。 (九)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因教學研究活動所需，欲借用電腦教室者，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由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審核完成借用登記程序。 (十)校外單位或社團借用電腦教室，依「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之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十二)違犯本要點情事者，不得	二、管理要點 (四)使用電腦教室者應妥善使用機器，若有疑難，由任課老師或電算中心人員指導排除之，切勿自行處置。 (九)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因教學研究活動所需，欲借用電腦教室者，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填寫電腦教室借用申請單，經教師或單位主管簽章後，向本中心提出借用申請，由本中心主任簽章完成借用登記程序。 (十)校外單位或社團借用電腦教室，依「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時間為非休假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寒暑	一、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算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二、(九)「...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填寫電腦教室借用申請單，經教師或單位主管簽章後，向本中心提出借用申請，由本中心主任簽章...」修正為「...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由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審核...」。 (十一)電腦教室開放時間：非休假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修正為上班日之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 (十二)學生事務處修正為學務處

繼續使用電腦教室電腦，違規情節重大者，簽請學務處處理。	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十二)違犯本要點情事者，不得繼續使用電腦教室電腦，違規情節重大者，簽請學生事務處處理。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85.6.27 八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0.9.14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8.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

為發展資訊教育、提供師生教學及學術研究、支援學校行政、提高電腦使用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要點

(一) 在規定開放時間內，憑學生證進入電腦教室使用電腦。
(二) 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品進入電腦教室，以維護機器安全及教室之整潔。
(三) 使用電腦教室者須換穿室內拖鞋並協助維護整理電腦教室之安全與整潔。
(四) 使用電腦教室者應妥善使用機器，若有疑難，由任課老師或圖資處人員指導排除之，切勿自行處置。
(五) 禁止在電腦教室電腦執行單機版或網路版遊戲程式。
(六) 違規使用電腦教室設備致硬體設備損壞者須賠償維修之費用。
(七) 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嚴禁拷貝，並不得下載及安裝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至電腦硬碟。
(八) 電腦教室網路系統為校園網路之一環，在電腦教室上網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相關使用規範，相關網路系統應用與資料傳輸均須符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之可接受性範圍，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九) 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因教學研究活動所需，欲借用電腦教室者，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由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審核完成借用登記程序。
(十) 校外單位或社團借用電腦教室，依「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之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十二) 違犯本要點情事者，不得繼續使用電腦教室電腦，違規情節重大者，簽請學務處處理。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修正「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等組織名稱用詞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專業委員：… 本會由副校長(資通安全長兼個資管理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二、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輔導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專業委員：… 本會由副校長(資通安全長兼個資管理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一、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圖書館館長修正為圖資長，輔導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刪除。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修正為由圖資長兼任之。

「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據資通安全管理管理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立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專業委員：由校長聘請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專業委員每年聘任，得連任。

本會由副校長(資通安全長兼個資管理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三、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之。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四、本會職責如下：

(一) 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通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

(二) 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活動符合資通安全政策。

(三) 審視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

(四) 評估資通安全事件審查及監視之結果，並針對資通安全事件提出適當之行動方案。

(五) 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

(六)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七)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八) 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九) 各單位專人與教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十)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十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十二)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本會下設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本會執行秘書兼任組長，成員為各單位二級主管及行政人員。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負責規劃審查、執行各項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主持推動小組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及近年網路社群媒體發展趨勢，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單位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四)線上討論區或社群媒體平台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現行網路已甚少使用BBS系統(電子佈告欄系統)，刪除「BBS或其他」文字並增列「或社群媒體平台」文字。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線上討論區、社群媒體平台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現行網路已甚少使用BBS系統，刪除「電子佈告欄(BBS)」文字，並增列「線上討論區、社交媒體平台」文字。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圖資處為執行單位，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其中 P2P 檔案分享軟體全面進行「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管理作業。因公務或教學研究有特殊需要者，得向圖資處提出使用申請。 (四)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五)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本校圖資處。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單位，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其中 P2P 檔案分享軟體全面進行「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管理作業。因公務或教學研究有特殊需要者，得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使用申請。 (四)~~BBS及其他~~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五)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	一、相關條文單位名稱「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圖資處」。本中心修正為本處 二、現行網路已甚少使用BBS系統(電子佈告欄系統)，刪除「BBS及其他」。

(六)為維持網路公平使用原則與網路順暢，圖資處得檢討網路流量使用情形，據以設定規範來管制每日總傳輸流量之上限，並將規範公告周知。	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 (六)為維持網路公平使用原則與網路順暢，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檢討網路流量使用情形，據以設定規範來管制每日總傳輸流量之上限，並將規範公告周知。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圖資處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相關條文單位名稱「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圖資處」。
六、違反之處置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視情節輕重送交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依相關校規議處。	六、違反之處置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視情節輕重送交本校相關業務單位議處。	於六、之(二)增列「依相關校規」文字。
七、對網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圖資處得暫時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三)經他人通報異常，並經本校圖資處查證屬實者。 (四)經其他單位向本校圖資處通報有非法分享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檔案，並經查證屬實者。 八、經本校圖資處暫時停止網路使用權限者，若停權原因已排除或改善，須與圖資處管理人員聯絡，經本處管理人員確認後即予以復權。 九、本校各單位若有特殊大量網路頻寬作業需求，應填寫「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圖資處提出申請；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使用 P2P 分	七、對網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暫時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三)經他人通報異常，並經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查證屬實者。 (四)經其他單位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通報有非法分享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檔案，並經查證屬實者。 八、經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暫時停止網路使用權限者，若停權原因已排除或改善，須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人員聯絡，經本中心管理人員確認後即予以復權。 九、本校各單位若有特殊大量網路頻寬作業需求，應填寫「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	相關條文單位名稱「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圖資處」。本中心修正為本處

享軟體，應填寫「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圖資處提出申請。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使用 P2P 分享軟體，應填寫「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	
附件國立臺南大學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表單文字修正： 電算中心→圖資處 網路組組長→網路服務組組長 電算中心主任→圖資長		
附件國立臺南大學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表單文字修正： 本中心→本處 電算中心→圖資處 網路組組長→網路服務組組長 電算中心主任→圖資長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修正後全條文

91 年 3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 年 8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規範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訊，提供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進行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線上討論區或社群媒體平台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散布電腦病毒、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及 IP 號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或入侵他人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非法取得、刪除、變更或窺視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園網路或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線上討論區、社群媒體平台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營利性及具有商業行為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十) 於公務用電腦安裝或使用非公務性質之 P2P 軟體(如 BT、eMule、eDonkey…等 P2P 檔案分享軟體)。

(十一)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

(十二)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十三)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圖資處為執行單位，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 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其中 P2P 檔案分享軟體全面進行「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管理作業。因公務或教學研究有特殊需要者，得向圖資處提出使用申請。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 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五) 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本校圖資處。

(六) 為維持網路公平使用原則與網路順暢，圖資處得檢討網路流量使用情形，據以設定規範來管制每日總傳輸流量之上限，並將規範公告周知。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圖資處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教育部及各地區區網中心等學術網路管理單位之調查。

(四)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五)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違反之處置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若因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情節輕者封鎖網路使用權 3 日；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者封鎖網路使用權限 7 日至 30 日。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視情節輕重送交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依相關校規議處。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

七、對網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圖資處得暫時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一) 有送出電腦病毒封包之行為。

(二) 有掃描電腦網路通訊埠(port)或網路號碼(IP Address)之行為。

(三) 經他人通報異常，並經本校圖資處查證屬實者。

(四) 經其他單位向本校圖資處通報有非法分享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檔案，並經查證屬實者。

(五)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

(六) 涉及國家安全者。

(七)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八)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九) 汰換、測試或維護網路設備及相關系統。

(十)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問題。

八、經本校圖資處暫時停止網路使用權限者，若停權原因已排除或改善，須與圖資處管理人員聯絡，經本處管理人員確認後即予以復權。

九、本校各單位若有特殊大量網路頻寬作業需求，應填寫「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圖資處提出申請；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使用 P2P 分享軟體，應填寫「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圖資處提出申請。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申請單位**	
電腦資料	(1)電腦名稱：_____ (2)IP 位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網卡位址：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別名：_____ (5)機器型號：_____ (6)作業系統：_____ (7)用途說明：_____ (8)放置地點：_____		
特殊流量需求期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申請原因			
申請人資料	姓　名：_____ 單位/系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注意事項：

1、電腦資料請務必詳填，以利圖資處準確列管。

2、電腦負責人、使用者或相關資料更動時，請重新填寫本單送至圖資處更新資料。

--------**圖資處審核表(以下申請人勿填寫)** --------圖資處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　核　結　果	□同意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不同意　理由：		
審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簽 章	
網路服務組組長		圖　　資　　長	

附表二

國立臺南大學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類別：□新申請　□取消申請

申請人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電腦資料	(1)電腦名稱：_____ (2)IP 位址：_____．_____．_____．_____ (3)網卡位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別名：_____ (5)機器型號：_____ (6)作業系統：_____ (7)用途說明：_____ (8)放置地點：_____		
申請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P2P 軟體名稱			
申請原因			
責任聲明：本人已清楚了解在學校使用網路須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尊重智慧財產權規定。若涉及侵權而衍生任何法律問題，申請人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說明： 1. 本申請單係提供各單位公務電腦申請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需經單位主管簽名及蓋章後，始可申請。 2. 若申請使用之 IP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圖資處得封鎖該 IP 並按相關規定處置。			

--------**圖資處審核表(以下申請人勿填寫)** --------圖資處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	□同意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不同意　理由：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網路服務組組長		圖資長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原「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一、修正第 1 點如下：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圖資處為有效管理學生電子郵件之使用，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單位名稱，刪除「電子計算機中心」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圖資處為有效管理學生電子郵件之使用，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電子計算機中心為有效管理學生電子郵件之使用，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二、說明 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係提供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使用，相關使用者權利義務，由本要點規範之。	二、說明 ~~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係提供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使用，相關使用者權利義務，由本要點規範之。	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刪除電子計算機中心。
三、帳號申請 凡具學生身份者，由圖資處主動以學號為帳號，建立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無需申請。新生入學時，每人限建立一個電子	三、帳號申請 凡具學生身份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動以學號為帳號，建立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無需申請。新生入學時，每人限建立	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郵件信箱。	一個電子郵件信箱。	
四、圖資處得依實際情況加以變更或調整本信箱容量，並公告學生知悉。	四、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實際情況加以變更或調整本信箱容量，並公告學生知悉。	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五、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信箱依下列情況由圖資處註銷及保留。 （一）註銷： 1.學生畢業三年後，圖資處將註銷其信箱。 2.學生退學六個月後，圖資處將註銷其信箱。 （二）停用：帳號管理使用不當者，圖資處得暫時停止該帳號之服務，日後得重新申請使用。	五、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信箱依下列情況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註銷及保留。 （一）註銷： 1.學生畢業一年後，電子計算機中心將註銷其信箱。 2.學生退學三個月後，電子計算機中心將註銷其信箱。 （二）停用：帳號管理使用不當者，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暫時停止該帳號之服務，日後得重新申請使用。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二、依現行作業現況，修正畢業及退學後註銷學生信箱時程分別為三年及六個月。
六、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圖資處得停止其使用權，且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相關單位處理。	六、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電子計算機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且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相關單位處理。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圖資處為有效管理學生電子郵件之使用，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二、說明

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係提供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使用，相關使用者權利義務，由本要點規範之。

三、帳號申請

凡具學生身份者，由圖資處主動以學號為帳號，建立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無需申請。新生入學時，每人限建立一個電子郵件信箱。

四、圖資處得依實際情況加以變更或調整本信箱容量，並公告學生知悉。

五、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信箱依下列情況由圖資處註銷及保留。

（一）註銷：

1.學生畢業三年後，圖資處將註銷其信箱。

2.學生退學六個月後，圖資處將註銷其信箱。

（二）停用：帳號管理使用不當者，圖資處得暫時停止該帳號之服務，日後得重新申請使用。

六、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圖資處得停止其使用權，且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相關單位處理。

（一）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二）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三）公告之相關規定與措施。

（四）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校譽之行為。包含傳輸、放置、散播任何病毒、非法軟體、及牽涉色情、毀謗、威脅、侵犯相關之檔案文件及從事商業行為。

（六）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七）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七、本要點如有未訂事宜，悉按現行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原「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設置要點單位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評定、接受列管本處典藏品，特設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評定、接受列管本館典藏品，特設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修正為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捐贈本處典藏品之文化資產屬性認定、等級分類、取得、管理、維護、修復、增減等相關事宜。	二、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捐贈本館典藏品之文化資產屬性認定、等級分類、取得、管理、維護、修復、增減等相關事宜。	一、本會修正為本委員會。 二、本館修正為本處。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圖資長、總務長、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主任及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三、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館館長、視覺藝術學系主任、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主任，及總務處總務長。	一、本會修正為本委員會。 二、本館館長修正為圖資長。 三、總務處總務長修正為總務長。 四、視覺藝術學系修正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四、本委員會設召集人，由圖資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本會設召集人，由本館館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一、本會修正為本委員會。 二、本館館長修正為圖資長。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4.09.16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評定、接受列管本處典藏品，特設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捐贈本處典藏品之文化資產屬性認定、等級分類、取得、管理、維護、修復、增減等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圖資長、總務長、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主任及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二） 專業委員：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律師三至五人，依個案簽陳聘任。

四、本委員會設召集人，由圖資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之專業委員，由召集人視典藏品之性質，延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任之。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委員會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團體列席。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圖書捐贈原則第 1 及第 8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將條文中「圖書館」，改為「圖資處圖書館」。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獎勵圖書捐贈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一、修正第 1 點如下: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充實本校圖資處圖書館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本原則。

二、 修正第8點第4款如下:

(四)逾二十萬元以上者，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資處。

三、 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圖書捐贈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充實本校圖資處圖書館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原則。	一、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充實本校圖書館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原則。	圖書館修正為圖資處圖書館。
八、 捐贈現書之價值認定，由本校圖資處圖書館依據圖書之定價、時效等因素評斷，必要時得提請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評定之。	八、 捐贈現書之價值認定，由本校圖書館依據圖書之定價、時效等因素評斷，必要時得提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評定之。	一、圖書館修正為圖資處圖書館。 二、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正為圖資處諮詢委員會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圖書捐贈原則」修正後全條文

91.03.21 行政會議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充實本校圖資處圖書館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本原則。

二、凡任何校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學校、出版單位、企業等捐贈本校圖書者，均適用本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之圖書包含紙本、非書資料及電子媒體形式之資料庫等，其捐贈方式則包含現書及款項。

四、捐贈之圖書以保存良好且具流通典藏價值者為原則，俾充分發揮圖書館之空間效益。

五、凡捐贈之圖書，本校得於捐贈者同意後，於圖書上註明捐贈者之個人或單位名稱，並公告於本校簡訊或網頁。

六、個人捐贈圖書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

(一)未逾五萬元者，致贈感謝函。

(二)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致贈榮譽狀乙紙及榮譽借書證乙枚，效期一年。

(三)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致贈榮譽狀乙紙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乙枚，效期二年。

(四)逾二十萬元以上者，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

七、團體單位捐贈圖書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

(一)未逾十萬元者，致贈感謝函。

(二)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致贈榮譽狀乙紙及榮譽借書證乙枚，效期一年。

(三)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致贈榮譽狀乙紙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乙枚，效期二年。

(四)逾五十萬元以上者，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

八、捐贈現書之價值認定，由本校圖資處圖書館依據圖書之定價、時效等因素評斷，必要時得提請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評定之。

九、榮譽借書證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之使用方法，分別比照本校職員工及專任教師借書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電子計算機中心主機代管及虛擬主機借用要點有關組織名稱用詞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有關委員會名稱用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各單位相關規定要點或辦法如有涉及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名稱條文，得以修正組織名稱為圖資處，主管名稱為圖資長並逕以簽呈方式送請校長核定。

二、餘照案通過。

主管為圖資長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原「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機代管及虛擬主機借用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主機代管及虛擬主機借用要點」。

三、通案修正條文內容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本中心為本處。

四、「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名稱用詞修正為「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其餘條文內容不變。

五、**各單位相關規定要點或辦法如有涉及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名稱條文，得以簽呈方式送請校長核定後，逕行修正組織名稱為圖資處。**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及博物館『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併入圖資處，爰廢止「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原條文如附件一）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原條文如附件二)。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校依該法第 8 條擬定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於 103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國立臺南大學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三、本校各單位蒐集考生或在學學生資料之目的與用途各有不同，前述告知事項難以完整涵蓋，108 年起要求相關單位自行訂定適用單位業流程之考生或在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內容。本校相關單位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內容，均公告於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 https://pip.nutn.edu.tw/Page/Index/Inform-statement。

擬廢止「國立臺南大學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原條文如附件三)。

四、本校學生宿舍網路自 106 年 8 月起委外服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提供網路營運服務，由於本校學生宿舍網路委外服務及網路應用技術變化，本校 90 年訂定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已無續存之必要。

五、本校另有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規範教職員生使用網路作為。擬廢止「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原條文如附件四)。

六、博物館於 109 年 8 月併入圖書館文物組後，文物組營運柏楊文物館及香雨書院，現行運作模式係由圖書館館長核定執行內容，並整併於每年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擬藉本次圖資處組織規程修正，補正廢止程序。(原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案內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請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 86 年 5 月 16 日台(86)師(二)字第 8605094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5 月 20 日台電字第 0940068950 號函備查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支援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規畫與維護校園網路、建構校園資訊服務系統、推廣網路資訊服務、提供電腦軟硬體資源、和負責資訊應用諮詢與教育訓

練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提供技術諮詢，並備有操作手冊，及套裝軟體資料以供使用者隨時參閱。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公開辦理校內師生基本電子計算機語言、文書處理、套用程式和機器操作等服務性課程講習。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兼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網路組」、「資訊系統組」和「行政與服務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處理各項有關事宜。

第七條　本中心三組組長，由校長就本校助理教授或資訊科技人員三等技術師以上人員遴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網路組：

規畫與管理校園網路、國際網際網路伺服器、區域網路伺服器與各種資訊處理工作站、建立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二、資訊系統組：

建構校園資訊服務系統、推廣網路資訊服務、規畫與管理遠距教學系統、校園資訊安全規劃執行。

三、行政及服務組：

負責一般行政管理、推廣與支援研究及資訊應用教學、提供資訊應用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管理與維護電腦教室、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使用軟體、建立電腦軟體管理制度，宣導網路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第九條　本中心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組員、技士若干人。所需人力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調配。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90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得由校長聘請有關教學和行政單位代表組成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指導本中心擬定工作計畫及發展方向。組織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之團體或個人的委託或合作，從事專題研究，或教育訓練事宜。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教育部 81 年 10 月 5 日台（81）師 54686 號函核備
93 年 10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配合各單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需要，充分發揮電子計算機中心之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設置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以指導中心服務計劃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有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聘任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指導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服務計劃及中長期發展方向。

(二) 本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

(三) 規劃及有效運用本校資訊科技之應用、研究及未來之發展與需求，並協調各單位之配合設施。

(四) 有關計算機運用及網路資通安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五) 兼任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及「單位網頁評鑑委員會」委員。

(六) 其它有關本校發展資訊相關事項之協調。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在學學生及各項進修及推廣課程學員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 20 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南大學

二、蒐集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包含公布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上開資料蒐集目的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所登錄之資料。

(二)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五)學員參加本校各項進修及推廣課程所填寫或登錄之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特徵類：個人描述；身體描述；習慣；個性。

(三)家庭情形：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其他社會關係。

(四)社會狀況：住家及設施；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休閒活動及興趣；職業；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著作；學生、應考人紀錄。

(六)受僱情形：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經驗；薪資與預扣款；工作管理之細節；工作之評估細節；受訓紀錄。

(七)健康醫療：健康檢查紀錄。

(八)其他各類資訊：宗教信仰、電子郵件。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 學生資料部分：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六、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提出。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附件四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90.1.18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0.9.14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6.20 九十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9.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8.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訊與愛護校園網路資源，遵守台灣學術網路（TANet）之使用規範，並做為學生宿舍網路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 凡住學校宿舍之學生，欲使用宿舍網路系統者，須先於本校學生宿舍網路服務系統網頁，登錄個人網路卡(RJ-45 介面)卡號、寢室號碼及線路編號後，由登錄系統自動發給網路 IP 號碼。完成登錄程序後，於個人電腦上設定所取得之網路 IP 號碼後，方可使用宿舍網路系統。

三、 本校宿舍網路服務系統，於學生完成登錄個人相關資料後，由登錄系統自動發給個人網路 IP 號碼，有效使用期限為一學年，若學生於學期中更換住宿齋別，則須重新登錄再取得新 IP 號碼。不得逕行私設網路 IP 號碼，違者停止其宿舍網路認證帳號使用權一個月。

四、 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須對宿舍網路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為維持宿舍網路使用公平原則與網路流量順暢，電子計算機中心得定期檢討網路流量使用情形，據以設定每部電腦每日總傳輸流量之上限，並公告週知。

五、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系統為校園網路之一環，須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相關使用規範，相關網路系統應用與資料傳輸均須符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之可接受性範圍。

六、 使用網路須確實遵守誠信原則及台灣學術網路相關使用規範，若有重大違規，或侵犯他人權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學校得對違者停止其宿舍網路認證帳號及所有網路帳號使用權三個月。

七、 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校園網路使用者使用，必須由本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相關合作事宜，方得放置於校園網路節點上，必要時得提交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

八、 若本校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電算中心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提供資訊予相關調查單位。

九、 在學生宿舍網路上，除經教師簽章並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核准外，禁止建立任何公開性網路伺服器(Server)，如 FTP、BBS、WWW 等，違者停止其宿舍網路認證帳號使用權三個月。

十、 如有違犯本要點情事，情節嚴重者，電子計算機中心簽報學務處議處。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9.16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香雨書院有關鹽分地帶之相關活動，特成立「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內聘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館長兼任副召集人，人社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國語文學系、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藝術學院、視 覺藝術學系、總務處、主計室、圖書館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任期隨本職異動調整之。外聘委員若干人，得於實施個案審查時，視計畫類別、性質聘用，任期二年，並依規定每次會議支給出席費。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館長兼任，統籌本館「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推動委員會」靜態、動態展演等相關事宜，並指揮監督工作小組處理日常事務。

四、本委員會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指派，另設組員若干人，由視覺藝術學系、人文學院、及圖書館推派相關人員兼任。

五、本委員會每兩個月定期開會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除定期會外，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六、本委員會工作小組應依工作進度或業務需要，由組長主持定期召開會議。

七、本委員會主要工作如下：

(一)本館有關「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展覽活動期程進度執行之控管。

(二)本館有關「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各項審查會議之參與。

(三)本館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之相關產業推廣。

八、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訂定，並逐年配合教育部規定而修正。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02 號函附件「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工作坊大專校院 113 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辦理。

三、教育部 113 年度規範學校輔導機制不能僅含單一面向，且應分階段或按月發放獎助學金，爰本校旨揭實施要點應配合修正。

四、餘係部分文字修正，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輔導方案 為落實「以學習取代工讀」精神，學生須參加兩個（含）以上不同面向之輔導方案，並採先輔導後獎勵，學生依規定完成各階段輔導機制後，由學校按月或分階段核發助學金。 (一) 生活輔導面向：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透過獎助學金方案與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二) 學習輔導面向：針對「學習參與型」及「學習需求型」學生，安排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強化個人智識與全方位的能力。 1.伴學成長方案：鼓勵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課業輔導，或支援課外教學或學習輔導活動，以及獎勵伴學優良表現之伴學學生(助手)。 2.課程成長方案：鼓勵參與課後增能輔導活動，獎勵成績進步者。 3.自學成長方案：鼓勵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獎勵擔任自學團體幹部、參與自學成果發表或競賽，獲獎者另予獎勵。 4.增能培力方案：鼓勵參與校內外各	四、輔導方案 (一) 生活輔導：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透過獎助學金方案與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二) 學習輔導：針對「學習參與型」及「學習需求型」學生，安排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強化個人智識與全方位的能力。 1.伴學成長方案：鼓勵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課業輔導，或支援課外教學或學習輔導活動，以及獎勵伴學優良表現之伴學學生(助手)。 2.課程成長方案：鼓勵參與課後增能輔導活動，獎勵成績進步者。 3.自學成長方案：鼓勵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獎勵擔任自學團體幹部、參與自學成果發表或競賽，獲獎者另予獎勵。 4.增能培力方案：鼓勵參與校內外各	1. 新增兩面向參加規定，以及分階段或按月核發制度。 2. 修改文字敘述

項競賽及發表 (三) 職涯輔導面向：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鼓勵其積極參與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以培養個人就業競爭力與職場適應力。 1.自學成長方案：鼓勵修讀校外實習、業界實作見習等課程，或自主參與校外多元實習、產業專題實務見習計畫等活動，獎勵參與自學實習成果發表。 2.職涯能力養成方案：鼓勵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如相關課程訓練、工作坊及研(講)習等活動、規劃個人職涯報告、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 3.社會服務培力方案：鼓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項競賽及發表 (三) 職涯輔導：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鼓勵其積極參與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以培養個人就業競爭力與職場適應力。 1.自學成長方案：鼓勵修讀校外實習、業界參訪等課程，或自主參與校外多元實習、產業專題實務見習計畫等活動，獎勵參與自學實習成果發表。 2.職涯能力養成方案：鼓勵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如相關課程訓練、工作坊及研(講)習等活動、規劃個人職涯報告、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 3.社會服務培力方案：鼓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標

為落實並建立永續助學輔導機制，特訂定「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對於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從就學生活與課業學習、到職涯預備，提供在經濟上、生活上、課程上、學習活動上、及輔導上的全方位協助措施，使其安心向學、就學，透過評估及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增加個人社會競爭力。

二、實施對象

大學部日間學制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含以上)之經濟不利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 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其他：如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三、輔導需求評估機制

(一) 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由導師、系所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提交學習需求評估表，經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個管單位）會同輔導中心協助個案諮詢，建立個管檔案。

(二)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教育需求，由特殊教育中心進行評估。

(三) 學生參與學習後，應繳交參與證明文件及學習紀錄、心得，由個管單位與輔導方案之業管單位共同評估個案學習輔導成效。

(四) 學生填具之文件如有不實者，追回核發之獎助金額。

四、輔導方案

為落實「以學習取代工讀」精神，學生須參加兩個（含）以上不同面向之輔導方案，並採先輔導後獎勵，學生依規定完成各階段輔導機制後，由學校按月或分階段核發助學金。

(一) 生活輔導面向：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透過獎助學金方案與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二) 學習輔導面向：針對「學習參與型」及「學習需求型」學生，安排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強化個人智識與全方位的能力。

1. 伴學成長方案：鼓勵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課業輔導，或支援課外教學或學習輔導活動，以及獎勵伴學優良表現之伴學學生(助手)。

2. 課程成長方案：鼓勵參與課後增能輔導活動，獎勵成績進步者。
3. 自學成長方案：鼓勵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獎勵擔任自學團體幹部、參與自學成果發表或競賽，獲獎者另予獎勵。
4. 增能培力方案：鼓勵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及發表

(三) 職涯輔導面向：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鼓勵其積極參與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以培養個人就業競爭力與職場適應力。

1. 自學成長方案：鼓勵修讀校外實習、業界實作見習等課程，或自主參與校外多元實習、產業專題實務見習計畫等活動，獎勵參與自學實習成果發表。
2. 職涯能力養成方案：鼓勵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如相關課程訓練、工作坊及研(講)習等活動、規劃個人職涯報告、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
3. 社會服務培力方案：鼓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五、教務處、學務處、校友中心及秘書室等相關單位，需於每年提出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年度實施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調整及實施現況修正「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為執行本辦公室任務並使之常態化運作，及系統性對校務資訊的蒐集，置執行祕書二名，分別為行政執行祕書一名，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另一名為技術執行秘書，由圖資長擔任之。	四、為執行本辦公室任務並使之常態化運作，及系統性對校務資訊的蒐集，設置執行祕書二名，分別為行政執行祕書一名，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另一名為技術執行秘書，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之，並配有專責人員 2 名(其中 1 名視計畫經費得另聘具資料庫及統計分析碩士級以上全職人員)。	一、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組織調整，技術執行秘書由圖資長擔任。 二、刪除專責人員。
六、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校務研究會議，因應校務研究議題分析需要得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六、原則上本辦公室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因應學校重大決策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修改會議召開頻率，以符合現況。 二、視議題分析需求，得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七、因校務發展需要，得成立「任務工作小組」。小組任務及年度工作計畫應陳請校長核定，並於校務研究會議提出成果報告。	七、因校務發展需要，得成立任務工作小組。小組任務及年度工作計畫應陳請校長核定。	增加任務工作小組於校務研究會議提出成果報告。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為能長期穩定蒐集校務相關資料，協助本校及時掌握辦學現況，提供有數據研究基礎依據之分析，達本校校務績效及精進之目的，特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設置要點。

二、本辦公室執掌任務如下：

(一)校務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

(二)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及分析。

(三)針對本校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研究績效、校務績效、產學合作等進行研究。

(四)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

(五)評估各單位資料蒐集及更新之績效。

(六)其他校務相關之重要研究。

三、本辦公室設置主任一名，由副校長擔任之，召集相關處室進行校務研究，其職責：

(一)監督規劃與專案計畫：決策所需之研究、標竿、註冊率預測、財務收入預測等。

(二)監督資料庫管理與資訊：學生、教職員、財務等資料庫；提供軟硬體支援等。

(三)資料分析與研究:成效評估、各項問卷調查、校園文化研究、機構效度研究、校友就業發展研究等。

四、為執行本辦公室任務並使之常態化運作，及系統性對校務資訊的蒐集，置執行祕書二名，分別為行政執行祕書一名，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另一名為技術執行秘書，由圖資長擔任之。

五、依業務現況、變革及精進，本校各單位務必及時更新、調整所蒐集之資料，並於期限內知會資料庫維護之人員，進行更新。

六、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校務研究會議，因應校務研究議題分析需要得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七、因校務發展需要，得成立「任務工作小組」。小組任務及年度工作計畫應陳請校長核定，並於校務研究會議提出成果報告。

八、校務研究年度報告陳報校長，作為本校各項政策推展、校務精進與發展、執行單位績效獎懲之依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聘人員契約書及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契約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依據及重點：

（一）行政院113年1月30日函，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勞動契約範本），爰本校校聘人員、身心障礙臨時工及全時工讀生之契約書，配合勞動契約範本及相關法規變更修正。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業經總統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配合修正依據法規名稱。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教育部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原第6條至第9條規定改列至第12條至第15條，配合修正條次。

（四）「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經教育部於111年7月11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配合修正依據法規名稱。

（五）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轉知「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配合增訂專業倫理相關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本校「校聘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及「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契約書」(修正草案)如下。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校聘人員【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校聘人員【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本點未修正。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工作場所：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如屬調動，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相關規定。	三、工作場所：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如屬調動，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相關規定。	本點未修正。
四、工作報酬：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____薪點），於每月1日發放當月之薪資，自報到日起支，至契約終止日為止，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日薪），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四、工作報酬：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_____薪點），於每月1日（遇例假日順延）發放當月之薪資，自報到日起支，至契約終止日為止，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日薪），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因本校實務不論是否例假日皆於每月1日發放當月之薪資，爰刪除（遇例假日順延）之文字。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業務需要加班時，須事先提出申請。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業務需要加班時，須事先提出申請。	本點未修正。
六、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甲方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六、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原第6條至第9條規定改列至第12條至第15條，為免爾後上開規定條次變更須一再配合修正，爰不再明列依據之條款。

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申請於上班時間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但利用特別休假於本校兼職、兼課，或參加本校各學制之學位與學分學程進修，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非上班時間(例假日)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需於事前簽准，但以不影響工作為限。前開所稱進修需於事前簽准，係指得於考試前或錄取後（至遲應於開學前)，經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定。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申請於上班時間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但利用特別休假於本校兼職、兼課，或參加本校各學制之學位與學分學程進修，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非上班時間(例假日)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需於事前簽准，但以不影響工作為限。前開所稱進修需於事前簽准，係指得於考試前或錄取後（至遲應於開學前)，經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定。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第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依勞動契約範本，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本點未修正。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轉知「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配合增訂第 5 款規定。

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	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	

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二、安全衛生： (一)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依勞動契約範本,增列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十三、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點次變更。
十四、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十三、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點次變更。 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另上開原則迴避規定由第3之1點變更為第4點，未免爾後前開規定條次變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之一點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更須一再配合修改，爰不再明列依據之條款。
十五、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十四、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點次變更。
十六、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十五、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點次變更。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點次變更。
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點次變更。
二十、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十九、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點次變更。

國立臺南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修正後全條文)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校聘人員【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

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場所：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如屬調動，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相關規定。

四、工作報酬：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_____薪點)，於每月1日發放當月之薪資，自報到日起支，至契約終止日為止，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日薪)，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業務需要加班時，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甲方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申請於上班時間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但利用特別休假於本校兼職、兼課，或參加本校各學制之學位與學分學程進修，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非上班時間(例假日)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需於事前簽准，但以不影響工作為限。前開所稱進修需於事前簽准，係指得於考試前或錄取後（至遲應於開學前)，經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定。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之規範。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二、安全衛生：

(一)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三、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四、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十五、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十六、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南大學（蓋章）
校　長：
地　址：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全時工讀生□身心障礙臨時工。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全時工讀生□身心障礙臨時工。	本點未修正。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在職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及校外兼職，但利用非上班時間校外兼職且不影響工作，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在職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及校外兼職，但利用非上班時間校外兼職且不影響工作，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原第6條至第9條規定改列至第12條至第15條，為免爾後上開規定條次變更須一再配合修正，爰不再明列依據之條款。

	定之規範。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依勞動契約範本，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本點未修正。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轉知「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配合增訂第 5 款規定。

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	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	

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二、安全衛生： (一)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依勞動契約範本，增列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十三、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點次變更。
十四、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	十三、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	一、點次變更。 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另上開原則迴避規定由第3之1點變更為第4點，未免爾後前開規定條次變更須一再配合修改，爰不再明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之一點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列依據之條款。
十五、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十四、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點次變更。
十六、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十五、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點次變更。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點次變更。
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點次變更。
二十、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十九、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點次變更。

國立臺南大學 □ 全時工讀生
□ 身心障礙臨時工　　契約書(修正後全條文)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全時工讀生□身心障礙臨時工。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

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場所：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如屬調動，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相關規定。

四、工作報酬：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當月薪資於次月初發放，自報到日起支，至契約終止日為止，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日薪），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業務需要加班時，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甲方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在職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及校外兼職，但利用非上班時間校外兼職且不影響工作，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二、安全衛生：

(一)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三、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四、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十五、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十六、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南大學（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地　址：

地　址：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騷擾防治法」，旨揭辦法前經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教育部於113年7月11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說明會，針對檢核表所訂應規範重點事項進行說明，要求各校配合修正校內辦法，爰再次配合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名稱。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對象不同，分列性騷擾定義(第4條)。

（三）增訂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第8條)。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

擬辦：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	因本辦法處理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性騷擾事件，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不服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非公教人員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不服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兼任教師如在本校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亦屬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惟兼任教師並非勞動基準法者，爰將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之文字修正為非公教人員，即可涵括所有適用勞基法人員、兼任教師及求職者。
第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 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場所執行職務時或求職者於求職時遭受之性騷擾事件。 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	1. 明定本校所屬人員適用本辦法之情形為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性騷擾事件。 2. 將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之文字修正為非公教人員之理由同第 2 條。

	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非公教人員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行為人為僱用受僱者之人或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求職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行為人為僱用受僱者之人或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所適用法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之定義。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對象不同，分列性騷擾定義。 二、第一項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訂定性騷擾之定義及樣態。

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前款第一目行為者。		

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	本條未修正。

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一、依本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設置專線電話(06-2133111#152)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一、增訂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內容依本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二、明列專線電話之號碼，使申訴人不需再查詢。另為使申訴案件能確實保密，專人接到申訴案後，再另行通知申訴人寄送申訴書之方式，爰刪除傳真及電子信箱之方式。
第七條　本校應責各級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校應責各級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本條未修正。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應將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列為優先實施對象。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應將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列為優先實施對象。	
第八條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增訂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條次變更。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	

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十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時，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 性平會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時，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性平會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於上開場域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	第十條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於上開場域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並避免報復情事。	條次變更。

能，並避免報復情事。 （二）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五）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採取有效補救措施。	（二）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五）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採取有效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本辦法第八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一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本辦法第八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性騷擾情事者，得以具名之書面（表格如附表）、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性騷擾情事者，得以具名之書面（表格如附表）、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	條次變更。

	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或五位成員（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校外專業人士）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十三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或五位成員（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校外專業人士）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條次變更。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一、申訴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一、申訴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第十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條次變更。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如違反規定者為委員，並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如違反規定者為委員，並解除其委員職務。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涉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迴避規定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涉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迴避規定	條次變更。

	者，該委員應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者，該委員應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	第十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	條次變更。

	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性平會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第十八條	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性平會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提交相關單位處理。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學校相關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審議。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提交相關單位處理。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對象不同，明確分列調查結果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	條次變更。

	知地方主管機關。	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調查小組之成員，因應業務需要，須外出執行調查者，依法令核予公差或支給相關差旅費用。	第二十三條 調查小組之成員，因應業務需要，須外出執行調查者，依法令核予公差或支給相關差旅費用。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南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不服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非公教人員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場所執行職務時或求職者於求職 時遭受之性騷擾事件。

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非公教人員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行為人為僱用受僱者之人或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所適用法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前款第一目行為者。

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一、依本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設置專線電話(06-2133111#152)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七條　本校應責各級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應將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列為優先實施對象。

第八條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第九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十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時，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

性平會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於上開場域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並避免報復情事。

(二)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五)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採取有效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本辦法第八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性騷擾情事者，以具名之書面（表格如附表）、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 3 個工

作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或五位成員（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校外專業人士）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一、申訴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如違反規定者為委員，並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十七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涉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迴避規定者，該委員應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性平會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提交相關單位處理。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學校相關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審議。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第二十四條　調查小組之成員，因應業務需要，須外出執行調查者，依法令核予公差或支給相關差旅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擬予以修正要點第二點條文。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小組置委員 11 至 17 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主管異動時指定委員另行指定。	二、本小組置委員 11 至 ~~10~~ 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主管異動時指定委員另行指定。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原圖書館及電算中心合併為圖資處，置圖資長 1 人，另委員人數亦予以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4 月25 日本校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增訂
中華民國 100 年6 月20 日本校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6 月10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組成本校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委員 11 至 17 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主管異動時指定委員另行指定。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計室主任擔任；置幹事 1 人，由主計室主任指派主計室人員擔任。

四、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六)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七)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畢、結業生申請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作業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二、修正草案如後。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要點內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修正為教務處，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修正為教務長，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畢、結業生申請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類科別：指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所訂之類科別。 (二)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指本法第十一條暨本細則第七條所稱之證明書、學分表。 (三)收件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四)學分審核單位：指本校另一類科修習之開課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師資培育中心、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暨相關系所)。 (五)資格審查單位：指本校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類科別：指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所訂之類科別。 (二)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指本法第十一條暨本細則第七條所 稱之證明書、學分表。 (三)收件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四)學分審核單位：指本校另一類科修習之開課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暨相關系所)。 (五)資格審查單位：指本校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點第四項增加「進修推廣組」，以讓開課單位明確。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暨相關系所主任等組成，為無給職。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暨相關系所主任等組成，為無給職。	配合第二點第四項修正，將原先「教務長」修正為「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
五、適用對象： (一) 按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7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8227 號令--新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	五、適用對象： (一) 按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7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8227 號令--新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第五點第一項之「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所規範對象。 (二) 非修習本校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依教育部107年6月5日「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會」會議決議，需提供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證明始得辦理。	資格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所規範對象。 (二) 非修習本校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依教育部107年6月5日「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會」會議決議，需提供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證明始得辦理。	
六、作業流程： (一)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規定證件，於每年3、6、9、12月份10日前，向收件單位提出申請。 (二)由收件單位受理後，得先行審查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證件不齊全或不符合 規定者應由收件單位原件退還當事人。 (三)符合規定者，按其所申請之類科別送交學分審核單位簽收並進行學分審核(自簽收日期十日內應審核完畢)。 (四)學分審核通過再送回收件單位彙整後提交本會審查。 (五)本會審查通過後由收件單位造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六)收費標準 1.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的校友及在校生無須繳交費用。 2.非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每科酌收2000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於領證時繳交。	六、作業流程： (一)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規定證件，於每年3、6、9、12月份15日前，向收件單位提出申請。 (二)由收件單位受理後，得先行審查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證件不齊全或不符合 規定者應由收件單位原件退還當事人。 (三)符合規定者，按其所申請之類科別送交學分審核單位簽收並進行學分審核(自簽收日期十日內應審核完畢)。 (四)學分審核通過再送回收件單位彙整後提交本會審查。 (五)本會審查通過後由收件單位造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六)收費標準 1.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的校友及在校生無須繳交費用。 2.非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每科酌收2000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於領證時繳交。	將第六點第一項的「15」日提前至「10」日。
七、本會每年3、6、9、12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其會議之	七、本會每年4、7、10月暨翌年1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其會議之	配合第六點第一項日期提前，開會修改為當月份。

召開由收件單位負責。	召開由收件單位負責。	

「國立臺南大學畢、結業生申請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類科別：指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所訂之類科別。

(二) 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指本法第十一條暨本細則第七條所 稱之證明書、學分表。

(三) 收件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四) 學分審核單位：指本校另一類科修習之開課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師資培育中心、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暨相關系所)。

(五) 資格審查單位：指本校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校得設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資格條件審查。

(二) 學、經歷證件之審查。

(三) 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學分表)之審查。

(四) 相關證件之審查。

(五) 其他有關事項之審查。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暨相關系所主任等組成，為無給職。

五、適用對象：

(一) 按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7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8227 號令--新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所規範對象。

(二) 非修習本校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5 日「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會」會議決議，需提供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證明始得辦理。

六、作業流程：

(一) 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規定證件，於每年 3、6、9、12 月份 10 日前，向收件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由收件單位受理後，得先行審查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證件不齊全或不符合 規定者應由收件單位原件退還當事人。

(三) 符合規定者，按其所申請之類科別送交學分審核單位簽收並進行學分審核(自簽收日期十日內應審核完畢)。

(四) 學分審核通過再送回收件單位彙整後提交本會審查。

(五) 本會審查通過後由收件單位造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六) 收費標準

1. 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的校友及在校生無須繳交費用。
2. 非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每科酌收 2000 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於領證時繳交。

七、本會每年3、6、9、12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其會議之召開由收件單位負責。

八、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出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其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未盡之事宜，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他施行細則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113-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辦理。

三、因「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分設「中學組」與「小學組」，不限國民小學，且未限制僅師資培育學系可申請，相關要點條文與教育部計畫多有未相符之處，爰廢止旨揭要點，並於前揭會議另訂定符合申請計畫之規定。

四、「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全文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廢止「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103 年 8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辦理，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提昇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可申請單位為與所申請學習領域對應之本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學校(班)之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資學系)。

三、依部訂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之規定，師資學系得申請設置之教學中心，可申請領域分別為國語、英語、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特教及幼教共 11 個學習領域。

申請設置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及生活等三個學習領域之教學中心，需由兩個以上之師資學系跨系聯合申請。

四、設置層級依師資學系之申請內容，得採系屬或院屬行政單位（跨系聯合）模式設置。

五、申請條件如下：

(一)基本機制：

1.相關系(所)最近一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皆通過。

2.具有研究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之編制專任教師 1 名以上，且該名教師近 3 學度年內著有 1 篇以上之教材教法研究論文，如跨 2 個以上系所，至少有 1 個系所符合此條件。

3.全校近 3 學年度內有 3 篇以上有關該培育領域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論文。

4.具有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含每週定時臨床教學)2 年以上年資之專任教師 2 名以上。

(二)審查基準：

1.師資培用條件：

(1)最近一次大學校院該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該類科各項通過情形。

(2)申請之對應系所將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納為系所目標。

(3)最近一次該師資培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達平均值以上情形。

(4)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與教學資源：

①規劃投入本案之專責組織運作(含規範、與跨系所協作機制、相關推動策略(如結合教師升等)。

②規劃投入支援本案經費預算。

③研發教學示例及推廣。

④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類及申請領域圖書期刊。

⑤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空間及設備。

(5)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教師員額與素質：

①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人數及論文發表情形。

②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在職教師的教學現況調查研究。

③近 3 學年度臨床教學經驗 2 年以上年資之專任教師人數及情形。

④近 3 學年度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或著作。

(6)主辦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情形(含偏鄉地區)。

(7)與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縣市政府、優秀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學校及教師合作情形(含地方教育輔導)。

2.教學中心任務規劃情形：

(1)基本任務的規劃。

(2)申請單位得結合政策需求及教學中心資源規劃相關特色任務。

3.其他。

六、申請程序：

(一)第一期（103 至 106 學年度）：由提出申請之師資學系備齊依第五點規定之計畫資料，經各該學系系務會議暨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報教育部。

(二)第二期起：由各教學中心備齊依第五點規定之計畫資料，經各該學系系務會議暨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報教育部。

七、經費：各教學中心由教育部依其辦理規模、訪視結果等因素，核定或調整經費額度。

八、教學中心職責：

(一)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

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修正研討，以發展符應課綱之師資職前培育及專業成長課程。

(二)發展專業學習領域師資培用聯盟體系：

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地方政府結盟發展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連結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援網絡，以涵養師資生及教師包班教學知能及教學志業精神。

(三)建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夥伴學校及培訓教學實務教師：

結盟優質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培訓優質教學實務教師，進行教學實驗計畫、觀課、教學示例研發與推廣，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

(四)強化教材教法研究及瞭解教學現況需求：

結合優秀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進行教材教法研究與推廣，透過教師的教學現況調查研究，以發展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教師專長進修核心課程。

(五)加強學習領域教育研究：

蒐集該學習領域國內外教育資訊，掌握國內外學習領域教育發展趨勢，並結合研討會及專業社群等方式分享推廣，以引領學習領域教育發展。

上述職責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九、人力與經費編列：各教學中心人力得編列主持人 1 人，共同主持人 1 人及專任助理 1 人之費用；其餘經費編列、結報等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十、因申請計畫所需之簡要報告、接受訪視或執行學習中心計畫之成效報告、經費核銷暨出席教育部相關會議、宣傳與媒體活動及經營分享計畫成果網站等業務，均由各學習中心及相關系所負責。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校章則及部訂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提請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師等國立大學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自辦評鑑機制審查標準訂定。

三、「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要點說明如下，全文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第 2 點第一項如下: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修正第 16 點如下：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表

規定內容	說明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新增師培評鑑要點條文之依據。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培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含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 (二)　審議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 (三)　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四)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敘明委員會組織成員人數、校內外委員比例及任務。

規定內容	說明
(五)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六)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資源。	
三、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三)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設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敘明其組織成員及職責。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自我評鑑小組成員應參加一場評鑑知能研習。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意見。 (四)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敘明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共有五項程序。
六、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	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之

規定內容	說明
辦評鑑、分年評鑑）及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任務。
七、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至多五名。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三)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聘用前須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敘明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預評相關作業，以順利銜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作業。	工作小組應先規劃及完成實地訪評前評作業。
九、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實地訪評之程序應包含之內容。
十、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且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評鑑結果之分為三種及其報告書公告於南大網頁。
十一、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辦理自我評鑑作業經費來源。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實施自我評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評鑑期程調整。	實施評鑑須配合教育部評鑑時程調整。
十三、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	評鑑結果之多元應用。

規定內容	說明
參據。	
十四、受評師資類科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評鑑結果之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會議通過程序須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全條文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3 年 O 月 O 日 113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培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含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

(二)審議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

(三)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四)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六)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資源。

三、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三)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意見。

(四)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　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　資料。

六、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辦評鑑、分年評鑑）及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至多五名。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三)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聘用前須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 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預評相關作業，以順利銜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作業。

九、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且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實施自我評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評鑑期程調整。

十三、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

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十四、受評師資類科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報告；另補充報告如下)

一、楊副校長室補充報告

（一）為因應12月份校務評鑑，請各單位將單位建物如油漆修繕等需求向營繕組提出。

校長回應:各單位有關因應評鑑修繕需求請於下周三前提出匯整。

（二）欲申請藝術表演升等師長請留意各項展演紀錄或邀請函作成公務紀錄，如簽呈或系內會議提案，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三）有關教學品質維持，學生反映相關問題之調查結果最常遇到問題如準時上課(未上課)、言語性騷及談論政治議題等，提醒師長留意。

二、李副校長室補充報告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動社會實踐，本學期開始推動績優獎勵，申請期限至9月30日止，歡迎師長踴躍申請。

（二）高教深耕計畫每年皆有經費鼓勵老師開設社會實踐課程及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活動，歡迎師生踴躍提出申請。

三、教務處補充報告

（一）教學實踐相關研習於113年8-9月辦理7場，均為線上教師研習，敬邀師長與會，相關計畫徵件至9月底，歡迎老師提出。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8/21(三)	10:00-12: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USR專案)	黃鼎豪副教授(臺北商業大學)
8/29(四)	10:00-12: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生技農科學門)	劉沛棻副教授(中興大學)
9/3(二)	10:00-12:00	運用AI及數位工具提升大學英語授課課堂互動與學習	林律君副教授(陽明交通大學)
9/6(三)	14:00-16: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工程學門)	田禮嘉教授(東華大學)
9/18(三)	12:00-14: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教育學門)	詹明峰副教授(中央大學)
9/25(三)	12:00-14: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侯潔之副教授(臺灣大學)
9/27(五)	12:00-14: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商業與管理學門)	王致遠副教授(中山大學)

（二）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1) 簡章公告：113年8月27日

(2) 網路報名：113年9月16日至10月3日

(3) 考試（面試）日期：113年11月1日至3日

（三）9 月 18 日下午 2 點 B401 會議室，召開學期彈性週次調整說明會(16+2 週)及線上同步，歡迎大家一起參加。

（四）教師上傳教學大綱：截至 9 月 1(日)止，各開課單位課程大綱上傳率如下，教育學院：91.28%、人文學院：85.71%、理工學院：92.42 %、環境與生態學院：85.92%、藝術學院：91.82%、管理學院：85.53%、其他單位：97.37%，請尚未完成的師長儘速上傳。

（五）高年級學生加退選因牽涉延畢議題，請系所主管協助幫忙輔導。

（六）依據本校 113-119 中長程計畫，學生核心素養調整為「公民力、自學力、資訊力、創造力、溝通力、就業力」六大關鍵能力，培養學生從自身品格著眼，及於學習能力提升，進而達致人際互動，最終展現符合職場需求的綜合職能等六大核心素養。請教師未來規劃 113 學年度教學大綱時依據此核心素養做評估及填寫對應程度。

（七）進修推廣組於 113 年暑假開設教育部相關學分班階段課程，感謝相關系所的協助：

(1) 111 年度國中第二專長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第四階段課程。(課程已全部結束)

(2) 112 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三階段課程。

(3) 112 年度閩南語加註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三階段課程。

(4) 112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雙語教學第四階段回流課程。(課程已全部結束)

(5) 112 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學分班第二階段課程。(課程已全部結束)

(6) 112 年度特教加註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課程已全部結束)

(7) 112 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學分班第二階段課程。(課程已全部結束)

(8) 11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自然 4 學分班課程。(課程已全部結束)

(9) 11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

(10) 113 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

(11) 11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閩南語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

(12) 113 年度幼教加註特教次專長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

(13) 113 年度特教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14) 113 年度特教加註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15) 113 年度特教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16)11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雙語次專長第一階段課程。

(17) 113 年度高中以下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法治教育、融合教育；課程已全部結束)。

（八）數位影音學習組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學研習規劃如下，歡迎有興趣老師加入實作團隊：

序	活動主題	講師	時間	地點	備註
1	教師必知的 AI 詠唱術 - 手把手教案設計	李承翰　講師	9 月 6 日(五) 13:00~15:00	J306 電腦教室	人文學院合辦
2	AI 時代的命題出卷 - 讓你從 60 分開始	李承翰　講師	9 月 6 日(五) 15:00~17:00	J306 電腦教室	人文學院合辦
3	教師必知的超級小論文助教	李承翰　講師	9 月 24 日(二) 14:00~16:00	文薈樓 J501	人文學院合辦
4	數位課程認證經驗分享	國立空中大學	10 月 25 日(五)	線上研習	

序	活動主題	講師	時間	地點	備註
		郭秋田 老師	14:00~16:00		
5	生成式 AI 的著作權與數位教學的應用導引	鈞理知識產權事務所 林誠夏 法制顧問	11 月 27 日(三) 14:00~16:00	實體或 線上研習	
6	AI 時代的班級經營與導入策略	中原大學 連育仁 副教授	12 月 4 日(三) 14:00~16:00	線上研習	

四、學務處補充報告

（一） 今晚 6:00 於中山體育館將舉行社團之夜，邀請師長蒞臨幫學生加油。

（二） 今年校慶在 12 月 14~15 日將辦理很多活動，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參與。

（三） 輔導中心自這學期開始加入學務處團隊，將結合生活及心理輔導，若有相關需求歡迎師長提出申請。

（四） 中央及地方登革熱檢查仍持續在進行，請師長留意並協助處理積水容器，若產生相關罰單將由業管單位自行處理。

五、總務處補充報告

（一） 餐廳已經在 9 月 6 日完成簽約，預計 10 月開始正常營運，過渡期間提供便當販賣。

（二） 教學大樓正在施工，工地西北側留有容納一輛小車之通道，請師長留意，施工期間容有噪音也請包涵。

六、研發處補充報告

（一） 12 月 19~20 將辦理校務評鑑,感謝相關單位協助幫忙行政事務,另評鑑路線動態展示,感謝環生、理工學院及電機綠能等系的協助。

（二） 大學排名無論國內外均注重老師研究計畫發表，其中研究引用占比相當高，感謝圖資處相關的協助。

七、國際處補充報告

日本石川縣立大學將於 9 月 24 日至校交流，將於當日在誠正 401 會議廳有辦理研討會，歡迎師長參加。

八、圖資處補充報告

（一） 圖書館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辦理圖書館資料庫教育訓練 9 場次，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a.113 年 9 月 25 日：Wiley、Emerald、方正

b.113 年 10 月 02 日：Naxos Music Library

c.113 年 10 月 09 日：Endnote21

d.113 年 10 月 16 日：ED、PQDT、DDC、udn 電子書

e.113 年 10 月 23 日：IEEE XPLORE-IEL

f.113 年 10 月 30 日：Airiti Library、iRead eBooks

g.113 年 11 月 20 日：JCR、CNKI

h.113 年 11 月 27 日：EBSCO 資料庫

（二） 教育部辦理的社交工程演練，提醒師長勿點開來路不明郵件。

九、秘書室補充報告

（一） 為籌備今年校慶請各單位協助於 9 月 13 日前提供秘書室系列活動資料。

（二） 秘書室辦理 2 場 AI 實作課程，歡迎有報名參加師長踴躍出席。

十、人事室補充報告

（一） 113 學年度主管異動名單如下：

單　　位		職 稱	新任主管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大偉教授
圖資處		圖資長	陳宗禧教授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郁緻副教授
特殊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慶仁副教授
教育學院院長		院長	許誌庭教授
環境與生態學院		院長	傅耀賢教授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主任	黃文伯副教授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主任	李香蓮副教授
音樂學系		主任	蔡耿銘副教授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主任	陳晞如副教授
行政管理學系		主任	吳宗憲教授
經營與管理學系		主任	蕭詠璋教授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組長	徐立真助理教授
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		組長	歐陽誾教務長兼代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主任	李宜庭助理教授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姿蘭助理教授
學務處輔導中心		主任	陳思帆助理教授
研究發展處計畫服務組		組長	蔡孟哲助理教授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	邱聖貴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輔導組		組長	曾碩彥助理教授
圖資處資訊系統組		組長	陳憲揚副教授
圖資處網路服務組		組長	伍柏翰副教授

（二） 宣導事項：

1、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臺教政(一)字第 1130063099A 號函，請各公立學校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加強法令宣教乙案，說明如下：

(1)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

(2) 然監察院歷年調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不諳上開法令，欠缺個人已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認知，以致兼職、經營商業、收取工程回扣涉嫌貪污觸犯刑章等情事，層出不窮。

(3) 觸法教師率多表示校方在其就任前或任職之期間，並未給予及時與適當之宣導，而誤蹈法網。

(4) 為落實相關法令宣教，務請教師於兼任行政職務前或於就職時簽署「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切結(告知)書」，並於年度內完成至少 50 分鐘(1 堂課)之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

(5) 請各位主管詳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切結(告知)書」並簽章，於會議結束後交人事室備查。

2、近期有媒體報導，某些國立大學教授涉嫌收受賄賂代筆論文，以及利用研究計畫詐領助理費用等違法行為，目前正遭到檢調單位調查。請各位主管務必提醒所屬教師遵守法紀，以免損害個人名譽與危害學校良好聲譽。

3、中秋佳節將近，佳節期間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除有該規範第 4、7 點所列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請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三） 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當簡任人員)赴大陸程序規範及注意事項宣導：

(1) 申請期限：

a. 簡任 10 職等以下(含教師兼任之二級主管)：5 個工作日(例假日不計入)前向本校申請。急迫情形不限，惟赴陸仍應事先申請。

b. 簡任 11 職等以上(指校長、副校長、教師兼任之一級主管及系主任)：應於預定進大陸地區當日之 2 個工作日(例假日不計入)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違反者，得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2) 返臺通報表：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 10 職等以下向本校送交；11 職等以上則上傳向內政部申請系統。

(3) 轉機、船舶均應申請：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搭船舶亦同。

(4) 赴陸不得從事行為：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違反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1 或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簽署協議、合作行為)；洩漏或交付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經許可之事項。

十一、 主計室補充報告

113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相關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函轉各單

位知悉，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三百四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早餐及茶水仍維持六十元及四十元)

2、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四千五百元。

十二、 校友中心補充報告

第 37 屆傑出校友遴選已開始接受推薦(期限至 9 月底)，歡迎各系所主管幫忙引薦優秀畢業校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下午 3 時 54 分結束。

國立臺南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誠正大樓401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記錄：陳慶德

出席人員(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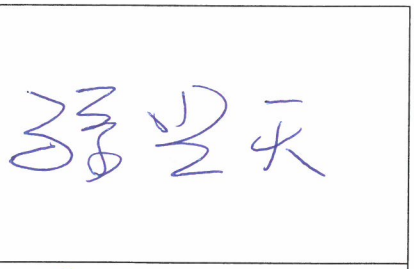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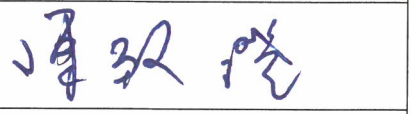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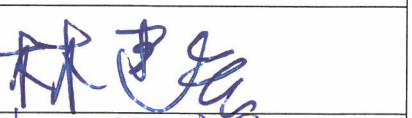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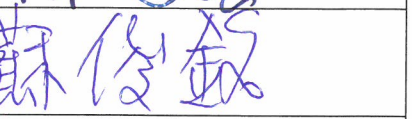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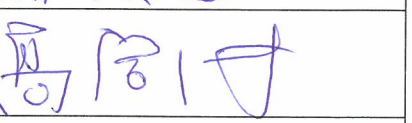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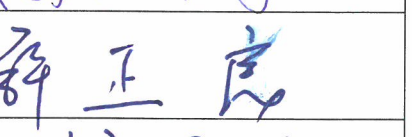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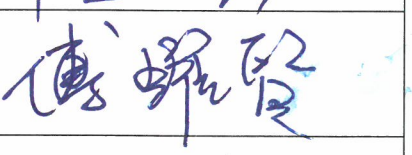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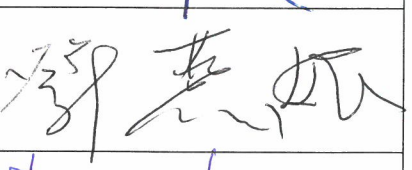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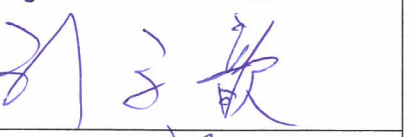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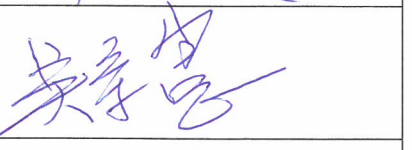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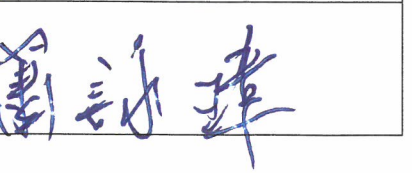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副校長室	楊副校長文霖		
副校長室	李副校長建億		
教務處	歐陽教務長鬮		
	數位影音學習組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李主任宜庭	高佳吟代
	企劃組	潘組長智敏	
	學籍成績組	徐組長立真	
	研究生教務組	徐組長立真	
	教學業務組	陳組長妍孜	
	進修推廣組	邱組長美雀	
學務處	侯學務長志正		
	課外活動組	陳組長姿蘭	

	生活輔導組	賴專門委員炯明	
	衛生保健組	黃組長靜芳	
	輔導中心	陳主任思帆	
總務處	陳總務長耀宏		
	事務組	劉組長坤南	
	營繕組	蘇組長勢方	
	文書組	藍組長進龍	
	出納組	林組長妙娟	
	保管組	郭組長乃綺	
	環安組	丁組長慧如	
研究發展處	林研發長大偉		
	學術發展組	林組長琲琪	
	創新育成中心	邱主任聖貴	
	計畫服務組	蔡組長孟哲	
國際事務處	呂國際長英治		
	國際事務組	侯組長忠穎	
	語文中心	黃主任彥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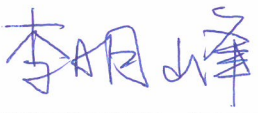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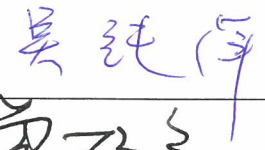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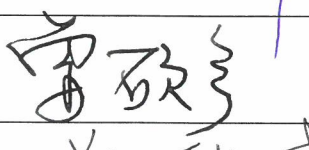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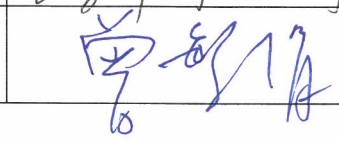
圖資處	陳圖資長宗禧		陳宗禧
	館藏發展組	林組長麗芳	林麗芳
	讀者服務組	李組長玲玲	
	系統資訊組	陳組長憲揚	陳憲揚
	網路服務組	伍組長柏翰	
秘書室	李主任秘書郁緻		李郁緻
	鄭專門委員泰山		鄭泰山
	蔡組長雅芳		蔡雅芳
體育室	卓主任國雄		卓國雄
	訓練活動組	張組長碩文	張碩文
人事室	李主任珮玲		李珮玲
主計室	蔡主任雅文		蔡雅文
	林組長蘭殷		林蘭殷
附屬高級中學	陳校長森杰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楊校長怡婷		楊怡婷
附屬啟聰學校	郭校長勇佐		郭勇佐

出席人員(學術單位)：

教育學院	許院長誌庭		
	教育學系	林主任素微	
	特殊教育學系	李主任芃娟	
	幼兒教育學系	翟主任敏如	
	體育學系	卓主任國雄	
	諮商與輔導學系	陳主任志賢	
人文學院	邱院長敏捷		
	國語文學系	鄭主任憲仁	
	英語學系	許主任綏南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邱主任麗娟	
藝術學院	高院長實珩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李主任香蓮	
	音樂學系	蔡主任耿銘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陳主任晞如	

理工學院	孫院長光天	
	智慧製造碩班在職學位學程 孫主任光天	
	應用數學系 陳主任致澄	
	材料科學系 林主任建宏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蘇主任俊銘	
	資訊工程學系 高主任啟洲	
	電機工程學系 許主任正良	
環境與生態學院	傅院長耀賢	
	生物科技學系 鄧主任燕妮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黃主任文伯	
	綠能源科技學系 卜主任一宇	
管理學院	劉院長子歆	
	行政管理學系 吳主任宗憲	
	經營與管理學系 蕭主任詠璋	

出席人員(各中心)：

校友服務中心	劉主任哲宏	
	就業輔導組　劉組長哲宏	
	校友服務組　李組長明峰	
特殊教育中心	林主任慶仁	
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林主任慶仁	
電子計算機中心	李代理主任昆達	
	資訊系統組　許組長志維	
	網路組　伍組長柏翰	
	行政與服務組　李組長昆達	
師資培育中心	吳主任純萍	
	教學與輔導組　曾組長碩彥	
	綜合業務組　鄭組長雅丰	
通識教育中心	曾主任繁絹	

88

國立臺南大學

113學年度第1次
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報告 ····· P01
貳、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執行情形 ····· P0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 P07
提案二 ····· P09
提案三 ····· P11
提案四 ····· P13
提案五 ····· P21
提案六 ····· P24
提案七 ····· P26
提案八 ····· P28
提案九 ····· P29
提案十 ····· P35
提案十一 ····· P39
提案十二 ····· P41
提案十三 ····· P60
提案十四 ····· P85
提案十五 ····· P87
提案十六 ····· P91
提案十七 ····· P95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單位 ····· P101
(二)教育學院 ····· P144
(三)人文學院 ····· P149
(四)藝術學院 ····· P155
(五)理工學院 ····· P158
(六)環境與生態學院 ····· P165
(七)管理學院 ····· P169
(八)中心 ····· P172
(八)附中、附小、附聰 ····· P182
伍、臨時動議 ····· P184
陸、主席結語 ····· P184
柒、散 會 ····· P184

附錄：全校各系所績效彙整表

國立臺南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壹、主席報告　　113.09.11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第3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網頁更新及公告周知，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提案二	擬規劃本校實施學期彈性週次(16+2週彈性授課)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後，擬訂於113-1學期9月辦理公開說明會，並於113-2學期開始實施16+2週。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學務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1&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50&index=1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1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學務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1&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50&index=1 https://gaweb.nutn.

				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五	擬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簽奉核後，學校及本組網頁公告及廢止. https://campus.nutn.edu.tw/newsPost3/readPost.aspx?boardNo=94710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學務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1&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50&index=1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研發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https://www.nutn.edu.tw/randd/mode02.asp?m=20171005163035577&t=list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研發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https://www.nutn.edu.tw/randd/mode02.asp?m=20171005163035577&t=list
提案九	有關本校 113 年度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已通知獲獎勵之教師辦理核銷事宜。
提案十	擬修正本校行政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13 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3_02.asp?num=20231016150430168&t=list&page=1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十二	擬訂本校 113 年暑假期間行政人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如附件一）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請各院系辦排休留意 8 月 15~20 日放榜後學生及家長詢問需求。	簽奉核後，於本室差勤系統公告及實施 https://hrisweb.nutn.edu.tw/NutnHR
提案十三	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704286

				&t=list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十四	擬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及進用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533810&t=list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參、提案討論(共17個提案)

提案一……7

提案單位：圖資處

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1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二……9

提案單位：圖資處

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第2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三……11

提案單位：圖資處

擬修正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四……13

提案單位：圖資處

擬修正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五……21

提案單位：圖資處

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六……24

提案單位：圖資處
擬修正本校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七……26

提案單位：圖資處
擬修正本校獎勵圖書捐贈原則第 1 及第 8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八……28

提案單位：圖資處
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電子計算機中心主機代管及虛擬主機借用要點有關組織名稱用詞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有關委員會名稱用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九……29

提案單位：圖資處
擬廢止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及博物館『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十……3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擬修正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十一……3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十二……4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擬修正本校校聘人員契約書及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契約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十三……6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十四……85

提案單位：主計室
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十五……87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擬修正本校畢、結業生申請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作業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十六……9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擬廢止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十七……95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原「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單位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進圖資處圖書及資訊業務之發展，提供優質之服務，充實各類圖書資料，充分發揮圖資處功能為目標，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為當然委員兼 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委員二人，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籌畫圖資處業務及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方針。 (二)研議圖資處重要興革事項。 (三)有關校務資訊系統運用及網路資通安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四)協調、溝通圖資處與師生之意見。 (五)圖資處重要章則之審議。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增進圖書館館務之發展，提供優質之服務，充實各類圖書資料，充分發揮圖書館功能為目標，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委員二人，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籌畫圖書館業務之發展方針。 (二)研議圖書館重要興革事項。 (三)協調、溝通圖書館與師生之意見。 (四)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單位名稱及目標。 二、圖書館館長修正為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 三、整併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職掌，三、本委員會職掌修正(一)、新增條文(三)及(七)，原條文(二)～(五)項次配合修正。

(六)兼任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 (七)其他有關圖資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91.11.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進圖資處圖書及資訊業務之發展，提供優質之服務，充實各類圖書資料，充分發揮圖資處功能為目標，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委員二人，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籌畫圖資處業務及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方針。

(二)研議圖資處重要興革事項。

(三)有關校務資訊系統運用及網路資通安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四)協調、溝通圖資處與師生之意見。

(五)圖資處重要章則之審議。

(六)兼任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

(七)其他有關圖資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另得由執行秘書視業務需要，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及電腦教室管理實務需求，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單位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單位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管理要點 (四)使用電腦教室者應妥善使用機器，若有疑難，由任課老師或圖資處人員指導排除之，切勿自行處置。 (九)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因教學研究活動所需，欲借用電腦教室者，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由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審核完成借用登記程序。 (十)校外單位或社團借用電腦教室，依「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之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十二)違犯本要點情事者，不得繼續使用電腦教室電腦，違規情節重大者，簽請學務處處理。	二、管理要點 (四)使用電腦教室者應妥善使用機器，若有疑難，由任課老師或電算中心人員指導排除之，切勿自行處置。 (九)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因教學研究活動所需，欲借用電腦教室者，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填寫電腦教室借用申請單，經教師或單位主管簽章後，向本中心提出借用申請，由本中心主任簽章完成借用登記程序。 (十)校外單位或社團借用電腦教室，依「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時間為非休假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十二)違犯本要點情事者，不得繼續使用電腦教室電腦，違規情節重大者，簽請學生事務處處	一、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算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二、(九)「...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填寫電腦教室借用申請單，經教師或單位主管簽章後，向本中心提出借用申請，由本中心主任簽章...」修正為「...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由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審核...」。 (十一)電腦教室開放時間：非休假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修正為上班日之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 (十二)學生事務處修正為學務處

	理。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85.6.27 八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0.9.14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8.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

為發展資訊教育、提供師生教學及學術研究、支援學校行政、提高電腦使用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要點

(一) 在規定開放時間內，憑學生證進入電腦教室使用電腦。

(二) 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品進入電腦教室，以維護機器安全及教室之整潔。

(三) 使用電腦教室者須換穿室內拖鞋並協助維護整理電腦教室之安全與整潔。

(四) 使用電腦教室者應妥善使用機器，若有疑難，由任課老師或圖資處人員指導排除之，切勿自行處置。

(五) 禁止在電腦教室電腦執行單機版或網路版遊戲程式。

(六) 違規使用電腦教室設備致硬體設備損壞者須賠償維修之費用。

(七) 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嚴禁拷貝，並不得下載及安裝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至電腦硬碟。

(八) 電腦教室網路系統為校園網路之一環，在電腦教室上網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相關使用規範，相關網路系統應用與資料傳輸均須符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之可接受性範圍，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九) 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因教學研究活動所需，欲借用電腦教室者，須於借用日期五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由圖資長或授權代理人審核完成借用登記程序。

(十) 校外單位或社團借用電腦教室，依「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之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十二) 違犯本要點情事者，不得繼續使用電腦教室電腦，違規情節重大者，簽請學務處處理。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修正「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等組織名稱用詞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專業委員：… 本會由副校長(資通安全長兼個資管理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二、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輔導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專業委員：… 本會由副校長(資通安全長兼個資管理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一、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圖書館館長修正為圖資長，輔導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刪除。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修正為由圖資長兼任之。

「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據資通安全管理管理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立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專業委員：由校長聘請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專業委員每年聘任，得連任。

本會由副校長(資通安全長兼個資管理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三、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之。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四、本會職責如下：

(一) 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通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

(二) 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活動符合資通安全政策。

(三) 審視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

(四) 評估資通安全事件審查及監視之結果，並針對資通安全事件提出適當之行動方案。

(五) 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

(六)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七)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八) 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九) 各單位專人與教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十)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十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十二)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本會下設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本會執行秘書兼任組長，成員為各單位二級主管及行政人員。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負責規劃審查、執行各項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主持推動小組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及近年網路社群媒體發展趨勢，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單位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四)線上討論區或社群媒體平台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現行網路已甚少使用BBS系統(電子佈告欄系統)，刪除「BBS或其他」文字並增列「或社群媒體平台」文字。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線上討論區、社群媒體平台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現行網路已甚少使用BBS系統，刪除「電子佈告欄(BBS)」文字，並增列「線上討論區、社交媒體平台」文字。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圖資處為執行單位，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其中 P2P 檔案分享軟體全面進行「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管理作業。因公務或教學研究有特殊需要者，得向圖資處提出使用申請。 (四)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五)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本校圖資處。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單位，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其中 P2P 檔案分享軟體全面進行「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管理作業。因公務或教學研究有特殊需要者，得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使用申請。 (四)~~BBS及其他~~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五)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	一、相關條文單位名稱「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圖資處」。本中心修正為本處 二、現行網路已甚少使用BBS系統(電子佈告欄系統)，刪除「BBS及其他」。

(六)為維持網路公平使用原則與網路順暢，圖資處得檢討網路流量使用情形，據以設定規範來管制每日總傳輸流量之上限，並將規範公告周知。	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 (六)為維持網路公平使用原則與網路順暢，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檢討網路流量使用情形，據以設定規範來管制每日總傳輸流量之上限，並將規範公告周知。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圖資處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相關條文單位名稱「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圖資處」。
六、違反之處置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視情節輕重送交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依相關校規議處。	六、違反之處置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視情節輕重送交本校相關業務單位議處。	於六、之(二)增列「依相關校規」文字。
七、對網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圖資處得暫時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三)經他人通報異常，並經本校圖資處查證屬實者。 (四)經其他單位向本校圖資處通報有非法分享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檔案，並經查證屬實者。 八、經本校圖資處暫時停止網路使用權限者，若停權原因已排除或改善，須與圖資處管理人員聯絡，經本處管理人員確認後即予以復權。 九、本校各單位若有特殊大量網路頻寬作業需求，應填寫「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圖資處提出申請；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使用 P2P 分	七、對網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暫時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三)經他人通報異常，並經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查證屬實者。 (四)經其他單位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通報有非法分享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檔案，並經查證屬實者。 八、經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暫時停止網路使用權限者，若停權原因已排除或改善，須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人員聯絡，經本中心管理人員確認後即予以復權。 九、本校各單位若有特殊大量網路頻寬作業需求，應填寫「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	相關條文單位名稱「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圖資處」。本中心修正為本處

享軟體，應填寫「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圖資處提出申請。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使用 P2P 分享軟體，應填寫「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	
附件國立臺南大學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表單文字修正： 電算中心→圖資處 網路組組長→網路服務組組長 電算中心主任→圖資長		
附件國立臺南大學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表單文字修正： 本中心→本處 電算中心→圖資處 網路組組長→網路服務組組長 電算中心主任→圖資長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修正後全條文

91 年 3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 年 8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規範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訊，提供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進行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線上討論區或社群媒體平台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散布電腦病毒、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及 IP 號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或入侵他人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非法取得、刪除、變更或窺視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園網路或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線上討論區、社群媒體平台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營利性及具有商業行為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十) 於公務用電腦安裝或使用非公務性質之 P2P 軟體(如 BT、eMule、eDonkey…等 P2P 檔案分享軟體)。

(十一)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

(十二)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十三)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圖資處為執行單位，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 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其中 P2P 檔案分享軟體全面進行「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管理作業。因公務或教學研究有特殊需要者，得向圖資處提出使用申請。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 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五) 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本校圖資處。

(六) 為維持網路公平使用原則與網路順暢，圖資處得檢討網路流量使用情形，據以設定規範來管制每日總傳輸流量之上限，並將規範公告周知。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圖資處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教育部及各地區區網中心等學術網路管理單位之調查。

(四)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五)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違反之處置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若因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情節輕者封鎖網路使用權 3 日；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者封鎖網路使用權限 7 日至 30 日。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視情節輕重送交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依相關校規議處。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

七、對網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圖資處得暫時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一) 有送出電腦病毒封包之行為。

(二) 有掃描電腦網路通訊埠(port)或網路號碼(IP Address)之行為。

(三) 經他人通報異常，並經本校圖資處查證屬實者。

(四) 經其他單位向本校圖資處通報有非法分享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檔案，並經查證屬實者。

(五)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

(六) 涉及國家安全者。

(七)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八)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九) 汰換、測試或維護網路設備及相關系統。

(十)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問題。

八、經本校圖資處暫時停止網路使用權限者，若停權原因已排除或改善，須與圖資處管理人員聯絡，經本處管理人員確認後即予以復權。

九、本校各單位若有特殊大量網路頻寬作業需求，應填寫「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圖資處提出申請；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使用 P2P 分享軟體，應填寫「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圖資處提出申請。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申請單位**	
電腦資料	(1)電腦名稱：_____ (2)IP 位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網卡位址：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別名：_____ (5)機器型號：_____ (6)作業系統：_____ (7)用途說明：_____ (8)放置地點：_____		
特殊流量需求期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申請原因			
申請人資料	姓　名：_____ 單位/系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注意事項：

1、電腦資料請務必詳填，以利圖資處準確列管。

2、電腦負責人、使用者或相關資料更動時，請重新填寫本單送至圖資處更新資料。

--------**圖資處審核表(以下申請人勿填寫)** --------圖資處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　核　結　果	□同意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不同意　理由：		
審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簽 章	
網路服務組組長		圖　　資　　長	

附表二

國立臺南大學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類別：□新申請　□取消申請

申請人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電腦資料	(1)電腦名稱：_____ (2)IP 位址：_____．_____．_____．_____ (3)網卡位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別名：_____ (5)機器型號：_____ (6)作業系統：_____ (7)用途說明：_____ (8)放置地點：_____		
申請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P2P 軟體名稱			
申請原因			
責任聲明：本人已清楚了解在學校使用網路須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尊重智慧財產權規定。若涉及侵權而衍生任何法律問題，申請人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說明： 1. 本申請單係提供各單位公務電腦申請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需經單位主管簽名及蓋章後，始可申請。 2. 若申請使用之 IP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圖資處得封鎖該 IP 並按相關規定處置。			

--------**圖資處審核表(以下申請人勿填寫)** --------圖資處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	□同意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不同意　理由：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網路服務組組長		圖資長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名稱及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原「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單位名稱，刪除「電子計算機中心」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圖資處為有效管理學生電子郵件之使用，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電子計算機中心為有效管理學生電子郵件之使用，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二、說明 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係提供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使用，相關使用者權利義務，由本要點規範之。	二、說明 ~~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係提供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使用，相關使用者權利義務，由本要點規範之。	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刪除電子計算機中心。
三、帳號申請 凡具學生身份者，由圖資處主動以學號為帳號，建立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無需申請。新生入學時，每人限建立一個電子郵件信箱。	三、帳號申請 凡具學生身份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動以學號為帳號，建立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無需申請。新生入學時，每人限建立一個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四、圖資處得依實際情況加以變更或調整本信箱容量，並公告學生知悉。	四、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實際情況加以變更或調整本信箱容量，並公告學生知悉。	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信箱依下列情況由圖資處註銷及保留。 （一）註銷： 1.學生畢業三年後，圖資處將註銷其信箱。 2.學生退學六個月後，圖資處將註銷其信箱。 （二）停用：帳號管理使用不當者，圖資處得暫時停止該帳號之服務，日後得重新申請使用。	五、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信箱依下列情況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註銷及保留。 （一）註銷： 1.學生畢業一年後，電子計算機中心將註銷其信箱。 2.學生退學三個月後，電子計算機中心將註銷其信箱。 （二）停用：帳號管理使用不當者，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暫時停止該帳號之服務，日後得重新申請使用。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二、依現行作業現況，修正畢業及退學後註銷學生信箱時程分別為三年及六個月。
六、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圖資處得停止其使用權，且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相關單位處理。	六、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電子計算機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且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相關單位處理。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圖資處為有效管理學生電子郵件之使用，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二、說明

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係提供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使用，相關使用者權利義務，由本要點規範之。

三、帳號申請

凡具學生身份者，由圖資處主動以學號為帳號，建立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無需申請。新生入學時，每人限建立一個電子郵件信箱。

四、圖資處得依實際情況加以變更或調整本信箱容量，並公告學生知悉。

五、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信箱依下列情況由圖資處註銷及保留。

（一）註銷：

1.學生畢業三年後，圖資處將註銷其信箱。

2.學生退學六個月後，圖資處將註銷其信箱。

（二）停用：帳號管理使用不當者，圖資處得暫時停止該帳號之服務，日後得重新申請使用。

六、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圖資處得停止其使用權，且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相關單位處理。

（一）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二）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三）公告之相關規定與措施。

（四）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校譽之行為。包含傳輸、放置、散播任何病毒、非法軟體、及牽涉色情、毀謗、威脅、侵犯相關之檔案文件及從事商業行為。

（六）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七）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七、本要點如有未訂事宜，悉按現行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原「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設置要點單位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評定、接受列管本處典藏品，特設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評定、接受列管本館典藏品，特設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修正為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捐贈本處典藏品之文化資產屬性認定、等級分類、取得、管理、維護、修復、增減等相關事宜。	二、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捐贈本館典藏品之文化資產屬性認定、等級分類、取得、管理、維護、修復、增減等相關事宜。	一、本會修正為本委員會。 二、本館修正為本處。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圖資長、總務長、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主任及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三、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館館長、視覺藝術學系主任、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主任，及總務處總務長。	一、本會修正為本委員會。 二、本館館長修正為圖資長。 三、總務處總務長修正為總務長。 四、視覺藝術學系修正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四、本委員會設召集人，由圖資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本會設召集人，由本館館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一、本會修正為本委員會。 二、本館館長修正為圖資長。

「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4.09.16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評定、接受列管本處典藏品，特設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捐贈本處典藏品之文化資產屬性認定、等級分類、取得、管理、維護、修復、增減等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圖資長、總務長、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主任及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二） 專業委員：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律師三至五人，依個案簽陳聘任。

四、本委員會設召集人，由圖資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之專業委員，由召集人視典藏品之性質，延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任之。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委員會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團體列席。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圖書捐贈原則第 1 及第 8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將條文中「圖書館」，改為「圖資處圖書館」。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獎勵圖書捐贈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表。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圖書捐贈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充實本校圖資處圖書館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原則。	一、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充實本校圖書館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原則。	圖書館修正為圖資處圖書館。
八、 捐贈現書之價值認定，由本校圖資處圖書館依據圖書之定價、時效等因素評斷，必要時得提請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評定之。	八、 捐贈現書之價值認定，由本校圖書館依據圖書之定價、時效等因素評斷，必要時得提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評定之。	一、圖書館修正為圖資處圖書館。 二、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正為圖資處諮詢委員會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圖書捐贈原則」修正後全條文

91.03.21 行政會議通過

提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充實本校圖資處圖書館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原則。

二、凡任何校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學校、出版單位、企業等捐贈本校圖書者，均適用本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之圖書包含紙本、非書資料及電子媒體形式之資料庫等，其捐贈方式則包含現書及款項。

四、捐贈之圖書以保存良好且具流通典藏價值者為原則，俾充分發揮圖書館之空間效益。

五、凡捐贈之圖書，本校得於捐贈者同意後，於圖書上註明捐贈者之個人或單位名稱，並公告於本校簡訊或網頁。

六、個人捐贈圖書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

(一)未逾五萬元者，致贈感謝函。

(二)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致贈榮譽狀乙紙及榮譽借書證乙枚，效期一年。

(三)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致贈榮譽狀乙紙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乙枚，效期二年。

(四)逾二十萬元以上者，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

七、團體單位捐贈圖書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

(一)未逾十萬元者，致贈感謝函。

(二)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致贈榮譽狀乙紙及榮譽借書證乙枚，效期一年。

(三)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致贈榮譽狀乙紙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乙枚，效期二年。

(四)逾五十萬元以上者，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

八、捐贈現書之價值認定，由本校圖資處圖書館依據圖書之定價、時效等因素評斷，必要時得提請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評定之。

九、榮譽借書證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之使用方法，分別比照本校職員工及專任教師借書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電子計算機中心主機代管及虛擬主機借用要點有關組織名稱用詞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有關委員會名稱用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113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圖資處。

二、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原「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電腦教室外借管理辦法」、「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機代管及虛擬主機借用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主機代管及虛擬主機借用要點」。

三、通案修正條文內容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圖資處，本中心為本處。

四、「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名稱用詞修正為「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其餘條文內容不變。

五、**各單位相關規定要點或辦法如有涉及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名稱條文，得以簽呈方式送請校長核定後，逕行修正組織名稱為圖資處。**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及博物館『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併入圖資處，爰廢止「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原條文如附件一）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原條文如附件二)。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校依該法第 8 條擬定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於 103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國立臺南大學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三、本校各單位蒐集考生或在學學生資料之目的與用途各有不同，前述告知事項難以完整涵蓋，108 年起要求相關單位自行訂定適用單位業流程之考生或在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內容。本校相關單位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內容，均公告於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 https://pip.nutn.edu.tw/Page/Index/Inform-statement。

擬廢止「國立臺南大學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原條文如附件三)。

四、本校學生宿舍網路自 106 年 8 月起委外服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提供網路營運服務，由於本校學生宿舍網路委外服務及網路應用技術變化，本校 90 年訂定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已無續存之必要。

五、本校另有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規範教職員生使用網路作為。擬廢止「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原條文如附件四)。

六、博物館於 109 年 8 月併入圖書館文物組後，文物組營運柏楊文物館及香雨書院，現行運作模式係由圖書館館長核定執行內容，並整併於每年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擬藉本次圖資處組織規程修正，補正廢止程序。(原條文如附件五)。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 86 年 5 月 16 日台(86)師(二)字第 8605094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5 月 20 日台電字第 0940068950 號函備查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支援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規畫與維護校園網路、建構校園資訊服務系統、推廣網路資訊服務、提供電腦軟硬體資源、和負責資訊應用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提供技術諮詢，並備有操作手冊，及套裝軟體資料以供使用者隨時參閱。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公開辦理校內師生基本電子計算機語言、文書處理、套用程式和機器操作等服務性課程講習。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兼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網路組」、「資訊系統組」和「行政與服務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處理各項有關事宜。

第七條　本中心三組組長，由校長就本校助理教授或資訊科技人員三等技術師以上人員遴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網路組：

規畫與管理校園網路、國際網際網路伺服器、區域網路伺服器與各種資訊處理工作站、建立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二、資訊系統組：

建構校園資訊服務系統、推廣網路資訊服務、規畫與管理遠距教學系統、校園資訊安全規劃執行。

三、行政及服務組：

負責一般行政管理、推廣與支援研究及資訊應用教學、提供資訊應用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管理與維護電腦教室、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使用軟體、建立電腦軟體管理制度，宣導網路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第九條　本中心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組員、技士若干人。所需人力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調配。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90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得由校長聘請有關教學和行政單位代表組成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指導本中心擬定工作計畫及發展方向。組織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之團體或個人的委託或合作，從事專題研究，或教育訓練事宜。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教育部 81 年 10 月 5 日台（81）師 54686 號函核備

93 年 10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配合各單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需要，充分發揮電子計算機中心之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設置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以指導中心服務計劃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有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聘任組成。

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指導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服務計劃及中長期發展方向。

(二) 本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

(三) 規劃及有效運用本校資訊科技之應用、研究及未來之發展與需求，並協調各單位之配合設施。

(四) 有關計算機運用及網路資通安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五) 兼任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及「單位網頁評鑑委員會」委員。

(六) 其它有關本校發展資訊相關事項之協調。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在學學生及各項進修及推廣課程學員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 20 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南大學

二、蒐集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包含公布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上開資料蒐集目的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所登錄之資料。

(二)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五)學員參加本校各項進修及推廣課程所填寫或登錄之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特徵類：個人描述；身體描述；習慣；個性。

(三)家庭情形：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其他社會關係。

(四)社會狀況：住家及設施；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休閒活動及興趣；職業；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著作；學生、應考人紀錄。

(六)受僱情形：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經驗；薪資與預扣款；工作管理之細節；工作之評估細節；受訓紀錄。

(七)健康醫療：健康檢查紀錄。

(八)其他各類資訊：宗教信仰、電子郵件。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 學生資料部分：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六、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提出。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

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附件四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90.1.18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0.9.14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6.20 九十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9.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8.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訊與愛護校園網路資源，遵守台灣學術網路（TANet）之使用規範，並做為學生宿舍網路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 凡住學校宿舍之學生，欲使用宿舍網路系統者，須先於本校學生宿舍網路服務系統網頁，登錄個人網路卡(RJ-45 介面)卡號、寢室號碼及線路編號後，由登錄系統自動發給網路 IP 號碼。完成登錄程序後，於個人電腦上設定所取得之網路 IP 號碼後，方可使用宿舍網路系統。

三、 本校宿舍網路服務系統，於學生完成登錄個人相關資料後，由登錄系統自動發給個人網路 IP 號碼，有效使用期限為一學年，若學生於學期中更換住宿齋別，則須重新登錄再取得新 IP 號碼。不得逕行私設網路 IP 號碼，違者停止其宿舍網路認證帳號使用權一個月。

四、 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須對宿舍網路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為維持宿舍網路使用公平原則與網路流量順暢，電子計算機中心得定期檢討網路流量使用情形，據以設定每部電腦每日總傳輸流量之上限，並公告週知。

五、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系統為校園網路之一環，須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相關使用規範，相關網路系統應用與資料傳輸均須符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之可接受性範圍。

六、 使用網路須確實遵守誠信原則及台灣學術網路相關使用規範，若有重大違規，或侵犯他人權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學校得對違者停止其宿舍網路認證帳號及所有網路帳號使用權三個月。

七、 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校園網路使用者使用，必須由本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相關合作事宜，方得放置於校園網路節點上，必要時得提交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

八、 若本校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電算中心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提供資訊予相關調查單位。

九、 在學生宿舍網路上，除經教師簽章並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核准外，禁止建立任何公開性網路伺服器(Server)，如 FTP、BBS、WWW 等，違者停止其宿舍網路認證帳號使用權三個月。

十、 如有違犯本要點情事，情節嚴重者，電子計算機中心簽報學務處議處。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9.16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香雨書院有關鹽分地帶之相關活動，特成立「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內聘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館長兼任副召集人，人社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國語文學系、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藝術學院、視 覺藝術學系、總務處、主計室、圖書館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任期隨本職異動調整之。外聘委員若干人，得於實施個案審查時，視計畫類別、性質聘用，任期二年，並依規定每次會議支給出席費。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館長兼任，統籌本館「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推動委員會」靜態、動態展演等相關事宜，並指揮監督工作小組處理日常事務。

四、本委員會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指派，另設組員若干人，由視覺藝術學系、人文學院、及圖書館推派相關人員兼任。

五、本委員會每兩個月定期開會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除定期會外，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六、本委員會工作小組應依工作進度或業務需要，由組長主持定期召開會議。

七、本委員會主要工作如下：

(一)本館有關「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展覽活動期程進度執行之控管。

(二)本館有關「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各項審查會議之參與。

(三)本館鹽分地帶文學暨文物之相關產業推廣。

八、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訂定，並逐年配合教育部規定而修正。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02 號函附件「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工作坊大專校院 113 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辦理。

三、教育部 113 年度規範學校輔導機制不能僅含單一面向，且應分階段或按月發放獎助學金，爰本校旨揭實施要點應配合修正。

四、餘係部分文字修正，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輔導方案 為落實「以學習取代工讀」精神，學生須參加兩個（含）以上不同面向之輔導方案，並採先輔導後獎勵，學生依規定完成各階段輔導機制後，由學校按月或分階段核發助學金。 (一) 生活輔導面向：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透過獎助學金方案與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二) 學習輔導面向：針對「學習參與型」及「學習需求型」學生，安排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強化個人智識與全方位的能力。 1.伴學成長方案：鼓勵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課業輔導，或支援課外教學或學習輔導活動，以及獎勵伴學優良表現之伴學學生(助手)。 2.課程成長方案：鼓勵參與課後增能輔導活動，獎勵成績進步者。 3.自學成長方案：鼓勵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獎勵擔任自學團體幹部、參與自學成果發表或競賽，獲獎者另予獎勵。 4.增能培力方案：鼓勵參與校內外各	四、輔導方案 (一) 生活輔導：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透過獎助學金方案與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二) 學習輔導：針對「學習參與型」及「學習需求型」學生，安排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強化個人智識與全方位的能力。 1.伴學成長方案：鼓勵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課業輔導，或支援課外教學或學習輔導活動，以及獎勵伴學優良表現之伴學學生(助手)。 2.課程成長方案：鼓勵參與課後增能輔導活動，獎勵成績進步者。 3.自學成長方案：鼓勵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獎勵擔任自學團體幹部、參與自學成果發表或競賽，獲獎者另予獎勵。 4.增能培力方案：鼓勵參與校內外各	1. 新增兩面向參加規定，以及分階段或按月核發制度。 2. 修改文字敘述

項競賽及發表 (三) 職涯輔導面向：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鼓勵其積極參與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以培養個人就業競爭力與職場適應力。 1.自學成長方案：鼓勵修讀校外實習、業界實作見習等課程，或自主參與校外多元實習、產業專題實務見習計畫等活動，獎勵參與自學實習成果發表。 2.職涯能力養成方案：鼓勵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如相關課程訓練、工作坊及研(講)習等活動、規劃個人職涯報告、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 3.社會服務培力方案：鼓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項競賽及發表 (三) 職涯輔導：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鼓勵其積極參與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以培養個人就業競爭力與職場適應力。 1.自學成長方案：鼓勵修讀校外實習、業界參訪等課程，或自主參與校外多元實習、產業專題實務見習計畫等活動，獎勵參與自學實習成果發表。 2.職涯能力養成方案：鼓勵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如相關課程訓練、工作坊及研(講)習等活動、規劃個人職涯報告、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 3.社會服務培力方案：鼓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標

為落實並建立永續助學輔導機制，特訂定「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對於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從就學生活與課業學習、到職涯預備，提供在經濟上、生活上、課程上、學習活動上、及輔導上的全方位協助措施，使其安心向學、就學，透過評估及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增加個人社會競爭力。

二、實施對象

大學部日間學制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含以上)之經濟不利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 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其他：如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三、輔導需求評估機制

(一) 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由導師、系所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提交學習需求評估表，經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個管單位）會同輔導中心協助個案諮詢，建立個管檔案。

(二)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教育需求，由特殊教育中心進行評估。

(三) 學生參與學習後，應繳交參與證明文件及學習紀錄、心得，由個管單位與輔導方案之業管單位共同評估個案學習輔導成效。

(四) 學生填具之文件如有不實者，追回核發之獎助金額。

四、輔導方案

為落實「以學習取代工讀」精神，學生須參加兩個（含）以上不同面向之輔導方案，並採先輔導後獎勵，學生依規定完成各階段輔導機制後，由學校按月或分階段核發助學金。

(一) 生活輔導面向：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透過獎助學金方案與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二) 學習輔導面向：針對「學習參與型」及「學習需求型」學生，安排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強化個人智識與全方位的能力。

1. 伴學成長方案：鼓勵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課業輔導，或支援課外教學或學習輔導活動，以及獎勵伴學優良表現之伴學學生(助手)。

2. 課程成長方案：鼓勵參與課後增能輔導活動，獎勵成績進步者。
3. 自學成長方案：鼓勵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獎勵擔任自學團體幹部、參與自學成果發表或競賽，獲獎者另予獎勵。
4. 增能培力方案：鼓勵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及發表

(三) 職涯輔導面向：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鼓勵其積極參與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以培養個人就業競爭力與職場適應力。

1. 自學成長方案：鼓勵修讀校外實習、業界實作見習等課程，或自主參與校外多元實習、產業專題實務見習計畫等活動，獎勵參與自學實習成果發表。
2. 職涯能力養成方案：鼓勵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如相關課程訓練、工作坊及研(講)習等活動、規劃個人職涯報告、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
3. 社會服務培力方案：鼓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五、教務處、學務處、校友中心及秘書室等相關單位，需於每年提出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年度實施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調整及實施現況修正「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為執行本辦公室任務並使之常態化運作，及系統性對校務資訊的蒐集，置執行祕書二名，分別為行政執行祕書一名，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另一名為技術執行秘書，由圖資長擔任之。	四、為執行本辦公室任務並使之常態化運作，及系統性對校務資訊的蒐集，妝置執行祕書二名，分別為行政執行祕書一名，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另一名為技術執行秘書，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之，並配有專責人員 2 名(其中 1 名視計畫經費得另聘具資料庫及統計分析碩士級以上全職人員)。	一、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組織調整，技術執行秘書由圖資長擔任。 二、刪除專責人員。
六、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校務研究會議，因應校務研究議題分析需要得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六、原則上本辦公室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因應學校重大決策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修改會議召開頻率，以符合現況。 二、視議題分析需求，得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七、因校務發展需要，得成立「任務工作小組」。小組任務及年度工作計畫應陳請校長核定，並於校務研究會議提出成果報告。	七、因校務發展需要，得成立任務工作小組。小組任務及年度工作計畫應陳請校長核定。	增加任務工作小組於校務會議提出成果報告。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為能長期穩定蒐集校務相關資料，協助本校及時掌握辦學現況，提供有數據研究基礎依據之分析，達本校校務績效及精進之目的，特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設置要點。

二、本辦公室執掌任務如下：

(一)校務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

(二)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及分析。

(三)針對本校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研究績效、校務績效、產學合作等進行研究。

(四)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

(五)評估各單位資料蒐集及更新之績效。

(六)其他校務相關之重要研究。

三、本辦公室設置主任一名，由副校長擔任之，召集相關處室進行校務研究，其職責：

(一)監督規劃與專案計畫：決策所需之研究、標竿、註冊率預測、財務收入預測等。

(二)監督資料庫管理與資訊：學生、教職員、財務等資料庫；提供軟硬體支援等。

(三)資料分析與研究:成效評估、各項問卷調查、校園文化研究、機構效度研究、校友就業發展研究等。

四、為執行本辦公室任務並使之常態化運作，及系統性對校務資訊的蒐集，置執行祕書二名，分別為行政執行祕書一名，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另一名為技術執行秘書，由圖資長擔任之。

五、依業務現況、變革及精進，本校各單位務必及時更新、調整所蒐集之資料，並於期限內知會資料庫維護之人員，進行更新。

六、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校務研究會議，因應校務研究議題分析需要得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七、因校務發展需要，得成立「任務工作小組」。小組任務及年度工作計畫應陳請校長核定，並於校務研究會議提出成果報告。

八、校務研究年度報告陳報校長，作為本校各項政策推展、校務精進與發展、執行單位績效獎懲之依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聘人員契約書及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契約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依據及重點：

（一）行政院113年1月30日函，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勞動契約範本），爰本校校聘人員、身心障礙臨時工及全時工讀生之契約書，配合勞動契約範本及相關法規變更修正。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業經總統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配合修正依據法規名稱。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教育部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原第6條至第9條規定改列至第12條至第15條，配合修正條次。

（四）「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經教育部於111年7月11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配合修正依據法規名稱。

（五）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轉知「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配合增訂專業倫理相關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本校「校聘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及「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契約書」(修正草案)如下。

決議：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南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校聘人員【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校聘人員【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本點未修正。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工作場所：	三、工作場所：	本點未修正。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如屬調動，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相關規定。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如屬調動，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相關規定。	
四、工作報酬：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____薪點），於每月1日發放當月之薪資，自報到日起支，至契約終止日為止，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日薪），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四、工作報酬：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_____薪點），於每月1日（遇例假日順延）發放當月之薪資，自報到日起支，至契約終止日為止，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日薪），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因本校實務不論是否例假日皆於每月1日發放當月之薪資，爰刪除（遇例假日順延）之文字。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業務需要加班時，須事先提出申請。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業務需要加班時，須事先提出申請。	本點未修正。
六、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甲方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六、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原第6條至第9條規定改列至第12條至第15條，為免爾後上開規定條次變更須一再配合修正，爰不再明列依據之條款。

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申請於上班時間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但利用特別休假於本校兼職、兼課，或參加本校各學制之學位與學分學程進修，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非上班時間(例假日)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需於事前簽准，但以不影響工作為限。前開所稱進修需於事前簽准，係指得於考試前或錄取後（至遲應於開學前)，經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定。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申請於上班時間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但利用特別休假於本校兼職、兼課，或參加本校各學制之學位與學分學程進修，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非上班時間(例假日)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需於事前簽准，但以不影響工作為限。前開所稱進修需於事前簽准，係指得於考試前或錄取後（至遲應於開學前)，經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定。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相關規定及本校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依勞動契約範本，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本點未修正。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轉知「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配合增訂第 5 款規定。

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	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	

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二、安全衛生： (一)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依勞動契約範本，增列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十三、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點次變更。
十四、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十三、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點次變更。 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另上開原則迴避規定由第3之1點變更為第4點，未免爾後前開規定條次變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之一點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更須一再配合修改，爰不再明列依據之條款。
十五、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十四、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點次變更。
十六、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十五、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點次變更。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點次變更。
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點次變更。
二十、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十九、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點次變更。

國立臺南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修正後全條文)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校聘人員【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

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場所：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如屬調動，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相關規定。

四、工作報酬：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_____薪點)，於每月1日發放當月之薪資，自報到日起支，至契約終止日為止，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日薪)，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業務需要加班時，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甲方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申請於上班時間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但利用特別休假於本校兼職、兼課，或參加本校各學制之學位與學分學程進修，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非上班時間(例假日)參加學位進修、兼職、兼課，需於事前簽准，但以不影響工作為限。前開所稱進修需於事前簽准，係指得於考試前或錄取後（至遲應於開學前)，經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定。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之規範。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二、安全衛生：

(一)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三、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四、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十五、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十六、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南大學（蓋章）
校　長：
地　址：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全時工讀生□身心障礙臨時工。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全時工讀生□身心障礙臨時工。	本點未修正。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在職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及校外兼職，但利用非上班時間校外兼職且不影響工作，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在職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及校外兼職，但利用非上班時間校外兼職且不影響工作，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原第6條至第9條規定改列至第12條至第15條，為免爾後上開規定條次變更須一再配合修正，爰不再明列依據之條款。

	定之規範。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依勞動契約範本，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本點未修正。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轉知「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配合增訂第 5 款規定。

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	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	

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二、安全衛生： (一)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依勞動契約範本，增列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十三、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點次變更。
十四、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	十三、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	一、點次變更。 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另上開原則迴避規定由第3之1點變更為第4點，未免爾後前開規定條次變更須一再配合修改，爰不再明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之一點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列依據之條款。
十五、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十四、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點次變更。
十六、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十五、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點次變更。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點次變更。
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點次變更。
二十、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十九、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點次變更。

國立臺南大學 □ 全時工讀生
□ 身心障礙臨時工　　契約書(修正後全條文)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全時工讀生□身心障礙臨時工。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

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場所：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如屬調動，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相關規定。

四、工作報酬：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當月薪資於次月初發放，自報到日起支，至契約終止日為止，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日薪），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業務需要加班時，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甲方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在職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及校外兼職，但利用非上班時間校外兼職且不影響工作，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五）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二、安全衛生：

(一)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三、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四、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十五、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十六、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南大學（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地　址：

地　址：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騷擾防治法」，旨揭辦法前經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教育部於113年7月11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說明會，針對檢核表所訂應規範重點事項進行說明，要求各校配合修正校內辦法，爰再次配合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名稱。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對象不同，分列性騷擾定義(第4條)。

（三）增訂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第8條)。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

擬辦：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	因本辦法處理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性騷擾事件，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不服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非公教人員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不服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兼任教師如在本校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亦屬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惟兼任教師並非勞動基準法者，爰將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之文字修正為非公教人員，即可涵括所有適用勞基法人員、兼任教師及求職者。
第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 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場所執行職務時或求職者於求職時遭受之性騷擾事件。 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	1. 明定本校所屬人員適用本辦法之情形為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性騷擾事件。 2. 將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之文字修正為非公教人員之理由同第 2 條。

	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非公教人員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行為人為僱用受僱者之人或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求職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行為人為僱用受僱者之人或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所適用法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之定義。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對象不同，分列性騷擾定義。 二、第一項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訂定性騷擾之定義及樣態。

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前款第一目行為者。		

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	本條未修正。

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一、依本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設置專線電話(06-2133111#152)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一、增訂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內容依本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二、明列專線電話之號碼，使申訴人不需再查詢。另為使申訴案件能確實保密，專人接到申訴案後，再另行通知申訴人寄送申訴書之方式，爰刪除傳真及電子信箱之方式。
第七條　本校應責各級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校應責各級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本條未修正。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應將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列為優先實施對象。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應將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列為優先實施對象。	
第八條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增訂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條次變更。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	

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十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時，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 性平會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時，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性平會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於上開場域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	第十條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於上開場域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並避免報復情事。	條次變更。

能，並避免報復情事。 （二）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五）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採取有效補救措施。	（二）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五）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採取有效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本辦法第八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一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本辦法第八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性騷擾情事者，得以具名之書面（表格如附表）、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性騷擾情事者，得以具名之書面（表格如附表）、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	條次變更。

	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或五位成員（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校外專業人士）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十三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或五位成員（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校外專業人士）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條次變更。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一、申訴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一、申訴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第十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條次變更。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如違反規定者為委員，並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如違反規定者為委員，並解除其委員職務。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涉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迴避規定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涉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迴避規定	條次變更。

	者，該委員應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者，該委員應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	第十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	條次變更。

	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性平會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第十八條	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性平會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提交相關單位處理。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學校相關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審議。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提交相關單位處理。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對象不同，明確分列調查結果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	條次變更。

	知地方主管機關。	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調查小組之成員，因應業務需要，須外出執行調查者，依法令核予公差或支給相關差旅費用。	第二十三條 調查小組之成員，因應業務需要，須外出執行調查者，依法令核予公差或支給相關差旅費用。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南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不服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非公教人員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場所執行職務時或求職者於求職 時遭受之性騷擾事件。

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非公教人員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行為人為僱用受僱者之人或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所適用法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前款第一目行為者。

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一、依本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設置專線電話(06-2133111#152)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七條　本校應責各級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應將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列為優先實施對象。

第八條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第九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十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時，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

性平會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於上開場域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並避免報復情事。

(二)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五)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採取有效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本辦法第八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性騷擾情事者，以具名之書面（表格如附表）、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 3 個工

作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或五位成員（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校外專業人士）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一、申訴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如違反規定者為委員，並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十七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涉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迴避規定者，該委員應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性平會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提交相關單位處理。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學校相關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審議。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第二十四條　調查小組之成員，因應業務需要，須外出執行調查者，依法令核予公差或支給相關差旅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擬予以修正要點第二點條文。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小組置委員 11 至 17 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主管異動時指定委員另行指定。	二、本小組置委員 11 至 ~~10~~ 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主管異動時指定委員另行指定。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原圖書館及電算中心合併為圖資處，置圖資長 1 人，另委員人數亦予以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4 月25 日本校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增訂

中華民國 100 年6 月20 日本校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6 月10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組成本校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委員 11 至 17 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主管異動時指定委員另行指定。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計室主任擔任；置幹事 1 人，由主計室主任指派主計室人員擔任。

四、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六)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七)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畢、結業生申請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作業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二、修正草案如後。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畢、結業生申請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類科別：指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所訂之類科別。 (二)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指本法第十一條暨本細則第七條所稱之證明書、學分表。 (三)收件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四)學分審核單位：指本校另一類科修習之開課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師資培育中心、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暨相關系所)。 (五)資格審查單位：指本校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類科別：指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所訂之類科別。 (二)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指本法第十一條暨本細則第七條所 稱之證明書、學分表。 (三)收件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四)學分審核單位：指本校另一類科修習之開課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暨相關系所)。 (五)資格審查單位：指本校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點第四項增加「進修推廣組」，以讓開課單位明確。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暨相關系所主任等組成，為無給職。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暨相關系所主任等組成，為無給職。	配合第二點第四項修正，將原先「教務長」修正為「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
五、適用對象： (一) 按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7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8227 號令--新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	五、適用對象： (一) 按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7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8227 號令--新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所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第五點第一項之「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定一覽表所規範對象。 (二) 非修習本校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依教育部107年6月5日「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會」會議決議，需提供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證明始得辦理。	規範對象。 (二) 非修習本校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依教育部107年6月5日「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會」會議決議，需提供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證明始得辦理。	
六、作業流程： (一)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規定證件，於每年3、6、9、12月份10日前，向收件單位提出申請。 (二)由收件單位受理後，得先行審查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證件不齊全或不符合 規定者應由收件單位原件退還當事人。 (三)符合規定者，按其所申請之類科別送交學分審核單位簽收並進行學分審核(自簽收日期十日內應審核完畢)。 (四)學分審核通過再送回收件單位彙整後提交本會審查。 (五)本會審查通過後由收件單位造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六)收費標準 1.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的校友及在校生無須繳交費用。 2.非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每科酌收2000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於領證時繳交。	六、作業流程： (一)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規定證件，於每年3、6、9、12月份15日前，向收件單位提出申請。 (二)由收件單位受理後，得先行審查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證件不齊全或不符合 規定者應由收件單位原件退還當事人。 (三)符合規定者，按其所申請之類科別送交學分審核單位簽收並進行學分審核(自簽收日期十日內應審核完畢)。 (四)學分審核通過再送回收件單位彙整後提交本會審查。 (五)本會審查通過後由收件單位造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六)收費標準 1.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的校友及在校生無須繳交費用。 2.非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每科酌收2000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於領證時繳交。	將第六點第一項的「15」日提前至「10」日。
七、本會每年3、6、9、12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其會議之召開由收件單位負責。	七、本會每年4、7、10月暨翌年1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其會議之召開由收件單位負責。	配合第六點第一項日期提前，開會修改為當月份。

「國立臺南大學畢、結業生申請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類科別：指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所訂之類科別。

(二) 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指本法第十一條暨本細則第七條所 稱之證明書、學分表。

(三) 收件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四) 學分審核單位：指本校另一類科修習之開課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師資培育中心、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暨相關系所)。

(五) 資格審查單位：指本校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校得設師資培育審查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資格條件審查。

(二) 學、經歷證件之審查。

(三) 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學分表)之審查。

(四) 相關證件之審查。

(五) 其他有關事項之審查。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暨相關系所主任等組成，為無給職。

五、適用對象：

(一) 按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7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8227 號令--新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所規範對象。

(二) 非修習本校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5 日「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會」會議決議，需提供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證明始得辦理。

六、作業流程：

(一) 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規定證件，於每年 3、6、9、12 月份 10 日前，向收件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由收件單位受理後，得先行審查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證件不齊全或不符合 規定者應由收件單位原件退還當事人。

(三) 符合規定者，按其所申請之類科別送交學分審核單位簽收並進行學分審核(自簽收日期十日內應審核完畢)。

(四) 學分審核通過再送回收件單位彙整後提交本會審查。

(五) 本會審查通過後由收件單位造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六) 收費標準

1. 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的校友及在校生無須繳交費用。
2. 非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每科酌收 2000 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於領證時繳交。

七、本會每年3、6、9、12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其會議之召開由收件單位負責。

八、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出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其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未盡之事宜，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他施行細則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113-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辦理。

三、因「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分設「中學組」與「小學組」，不限國民小學，且未限制僅師資培育學系可申請，相關要點條文與教育部計畫多有未相符之處，爰廢止旨揭要點，並於前揭會議另訂定符合申請計畫之規定。

四、「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全文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廢止「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103 年 8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辦理，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提昇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可申請單位為與所申請學習領域對應之本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學校(班)之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資學系)。

三、依部訂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之規定，師資學系得申請設置之教學中心，可申請領域分別為國語、英語、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特教及幼教共 11 個學習領域。

申請設置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及生活等三個學習領域之教學中心，需由兩個以上之師資學系跨系聯合申請。

四、設置層級依師資學系之申請內容，得採系屬或院屬行政單位（跨系聯合）模式設置。

五、申請條件如下：

(一)基本機制：

1.相關系(所)最近一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皆通過。

2.具有研究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之編制專任教師 1 名以上，且該名教師近 3 學度年內著有 1 篇以上之教材教法研究論文，如跨 2 個以上系所，至少有 1 個系所符合此條件。

3.全校近 3 學年度內有 3 篇以上有關該培育領域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論文。

4.具有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含每週定時臨床教學)2 年以上年資之專任教師 2 名以上。

(二)審查基準：

1.師資培用條件：

(1)最近一次大學校院該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該類科各項通過情形。

(2)申請之對應系所將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納為系所目標。

(3)最近一次該師資培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達平均值以上情形。

(4)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與教學資源：

①規劃投入本案之專責組織運作(含規範、與跨系所協作機制、相關推動策略(如結合教師升等)。

②規劃投入支援本案經費預算。

③研發教學示例及推廣。

④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類及申請領域圖書期刊。

⑤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空間及設備。

(5)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教師員額與素質：

①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人數及論文發表情形。

②近 3 學年度研究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在職教師的教學現況調查研究。

③近 3 學年度臨床教學經驗 2 年以上年資之專任教師人數及情形。

④近 3 學年度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或著作。

(6)主辦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情形(含偏鄉地區)。

(7)與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縣市政府、優秀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學校及教師合作情形(含地方教育輔導)。

2.教學中心任務規劃情形：

(1)基本任務的規劃。

(2)申請單位得結合政策需求及教學中心資源規劃相關特色任務。

3.其他。

六、申請程序：

(一)第一期（103 至 106 學年度）：由提出申請之師資學系備齊依第五點規定之計畫資料，經各該學系系務會議暨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報教育部。

(二)第二期起：由各教學中心備齊依第五點規定之計畫資料，經各該學系系務會議暨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報教育部。

七、經費：各教學中心由教育部依其辦理規模、訪視結果等因素，核定或調整經費額度。

八、教學中心職責：

(一)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

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修正研討，以發展符應課綱之師資職前培育及專業成長課程。

(二)發展專業學習領域師資培用聯盟體系：

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地方政府結盟發展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連結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援網絡，以涵養師資生及教師包班教學知能及教學志業精神。

(三)建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夥伴學校及培訓教學實務教師：

結盟優質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培訓優質教學實務教師，進行教學實驗計畫、觀課、教學示例研發與推廣，以協助教學實務教師專業成長及強化大學臨床教學經驗。

(四)強化教材教法研究及瞭解教學現況需求：

結合優秀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進行教材教法研究與推廣，透過教師的教學現況調查研究，以發展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教師專長進修核心課程。

(五)加強學習領域教育研究：

蒐集該學習領域國內外教育資訊，掌握國內外學習領域教育發展趨勢，並結合研討會及專業社群等方式分享推廣，以引領學習領域教育發展。

上述職責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九、人力與經費編列：各教學中心人力得編列主持人 1 人，共同主持人 1 人及專任助理 1 人之費用；其餘經費編列、結報等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十、因申請計畫所需之簡要報告、接受訪視或執行學習中心計畫之成效報告、經費核銷暨出席教育部相關會議、宣傳與媒體活動及經營分享計畫成果網站等業務，均由各學習中心及相關系所負責。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校章則及部訂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提請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師等國立大學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自辦評鑑機制審查標準訂定。

三、「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要點說明如下，全文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表

規定內容	說明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新增師培評鑑要點條文之依據。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培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含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 (二)　審議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 (三)　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四)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五)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六)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資源。	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敘明委員會組織成員人數、校內外委員比例及任務。
三、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設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敘明其組織成員及職責。

規定內容	說明
(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三)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自我評鑑小組成員應參加一場評鑑知能研習。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意見。 (四)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敘明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共有五項程序。
六、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辦評鑑、分年評鑑）及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之任務。
七、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至多五名。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敘明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規定內容	說明
(三)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聘用前須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預評相關作業，以順利銜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作業。	工作小組應先規劃及完成實地訪評前評作業。
九、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實地訪評之程序應包含之內容。
十、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且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評鑑結果之分為三種及其報告書公告於南大網頁。
十一、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辦理自我評鑑作業經費來源。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實施自我評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評鑑期程調整。	實施評鑑須配合教育部評鑑時程調整。
十三、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評鑑結果之多元應用。
十四、受評師資類科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評鑑結果之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會議通過程序須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全條文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3 年 O 月 O 日 113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培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含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

(二)審議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

(三)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四)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六)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資源。

三、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三)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意見。

(四)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　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　資料。

六、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辦評鑑、分年評鑑）及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至多五名。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三)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聘用前須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 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預評相關作業，以順利銜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作業。

九、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且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實施自我評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評鑑期程調整。

十三、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十四、受評師資類科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一）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1、教師教學方面

(1) 113-1 學期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鼓勵教師擔任校外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補助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 月 31 日(四)截止。

(2) 113-1 學期補救教學申請作業，自 9 月 9 日開放申請至 11 月 15 日截止。

(3) 113 年「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核定共 13 位教師通過，將於師長取得倫審通過證明後報部。

(4) 113 年 8-9 月辦理 7 場線上教師研習，敬邀師長與會：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8/21(三)	10:00-12: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USR 專案)	黃鼎豪副教授(臺北商業大學)
8/29(四)	10:00-12: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生技農科學門)	劉沛棻副教授(中興大學)
9/3(二)	10:00-12:00	運用 AI 及數位工具提升大學英語授課課堂互動與學習	林律君副教授(陽明交通大學)
9/6(三)	14:00-16: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工程學門)	田禮嘉教授(東華大學)
9/18(三)	12:00-14: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教育學門)	詹明峰副教授(中央大學)
9/25(三)	12:00-14: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侯潔之副教授(臺灣大學)
9/27(五)	12:00-14:00	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商業與管理學門)	王致遠副教授(中山大學)

(5) 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獎勵開放申請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敬邀師長踴躍申請。

(6) EMI 師生共學社群及 EMI 教師專業社群開放申請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敬邀師長踴躍申請。

2、學生學習方面

(1) 113-1 學期學生自主合作學習團體補助申請作業，自 9 月 9 日開放申請至 10 月 4 日截止。

(2) 113-1 學期獎勵學生自主校外多元實習助學金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 月 31 日(四)截止。

(3) 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規劃辦理各系大一班級高教公共性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到班宣導活動，共計約 23 場。

(4) 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高教公共性學習輔導獎助學金說明會(B308)。

(5) 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經濟不利學生新鮮人學習地圖活動「公共性學習吧」(B308)。

(6) 113 年 10 月辦理新鮮人學習地圖活動「學習自主吧」。

3、校務方面

(1) 第二次系所評鑑會議將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請各學院針對評鑑指標項目一做 15 分鐘報告。

(2) 完成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問卷。

(3) 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有效期 113.8.1~114.7.31 止)，本學年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敬請於學生校外實習、企業參訪前進行加保作業。

(4) 完成 IR 分析報告 2 份：109-112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效分析、109-112 學年度學生接受課業增能輔導與校核心能力表現之研究分析。

(二) 企劃組

1、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

(1) 簡章公告：113 年 9 月 2 日

(2) 網路報名：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4 日

(3) 考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2、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1) 簡章公告：113 年 8 月 27 日

(2) 網路報名：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 日

(3) 考試（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

3、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第 1 次考試日期：113 年 10 月 19 日（六）

(2) 第 2 次考試日期：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4、教育部核定本校「113 至 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暨補助經費 612 萬 5,000 元整。

5、本校承接「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三) 學籍成績組

1、辦理 113 級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事宜。

2、辦理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轉學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資料轉檔及報到繳交事宜。

3、辦理 8 月 31 日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讓家長及新生了解本校概況，及校園參觀等活動，登記實體參加人數逾 800 人。

4、印製並紙本建檔大學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記載卡。

5、請領 113 年度第 2 期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補助款，計 56 人。

6、辦理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各學系新生入學分發成績分析說明會。

7、9 月 18 日下午 2 點 B401 會議室，召開學期彈性週次調整說明會(16+2 週)及線上同步。

8、理 9 月 2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審查會議、特殊才能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方案複審委員會議。

9、製發大學部 113-1 學期大學部新生(含進學班)、轉學生學生證。

10、開學時印發 114 級大四學生主副修核對清單，供同學校對學分與留存，並請於加退選前選修所缺畢業學分。
11、開學時至教育部網站維護 113-1 學期境外生休復退及畢業狀態。
12、開學時印發 112-2 學期大一至大三成績總表給各學系辦及導師，以供留存。
13、辦理 113-1 學期大學部學生註冊繳費事宜。
14、登錄 11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新生入學學籍基本資料，並對畢（修）業證及資料是否相符，以確認入學資格。
15、辦理 113-1 學期外籍生學雜費減免及新生入學獎勵生獎勵金之請領。
16、辦理 113-1 學期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
17、有關大學部新生報到線上化，建議委請圖資處評估可行性。
18、受理在校學生與校友各項成績單、學位證書補發及證明文件申請。

（四）教學業務組

1、辦理 113-1 學期相關課務作業期程：
(1) 教師上傳教學大綱：截至 9 月 1(日)止，各開課單位課程大綱上傳率如下，教育學院：91.28%、人文學院：85.71%、理工學院：92.42 %、環境與生態學院：85.92%、藝術學院：91.82%、管理學院：85.53%、其他單位：97.37%，請尚未完成的師長儘速上傳。
(2) 第一階段選課：8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8 月 28 日(三)下午 5 時。
(3) 第二階段選課：9 月 2 日(一)上午 9 時-9 月 4 日(三)下午 5 時。
(4) 開學第三階段自由加退選：9 月 9 日(一)中午 12 時-9 月 15 日(日)下午 5 時。
(5) 第四階段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選課確認：9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9 月 18 日(三)下午 5 時。
(6) 大四生申請減修：8 月 26 日(一)至 9 月 9 日(一)開學日止。
(7) 成績優良學生申請超修：9 月 9 日(一)至 9 月 15 日(日)止。
2、依據本校 113-119 中長程計畫，學生核心素養調整為「公民力、自學力、資訊力、創造力、溝通力、就業力」六大關鍵能力，培養學生從自身品格著眼，及於學習能力提升，進而達致人際互動，最終展現符合職場需求的綜合職能等六大核心素養。請教師未來規劃 113 學年度教學大綱時依據此核心素養做評估及填寫對應程度。
3、依據本校教師教學須知第一點規定，教師應於學生進行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上傳教學大綱。教育部亦提醒各位師長，課程大綱欄位的資料填報內容應完整，不宜以「超連結」、「參考附件」、「*」或空白鍵等類似相關字眼取代課綱。請師長確實填寫本校課程目標及每週課程大綱等授課相關資料，以免本校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之資料不完整。
4、學期間請老師勿任意調課，如不得已調課，請至教務線上管理系統辦理調補課登錄，並經系主任審核；審核通過後，應通知修課學生調補課時間，並於當學期間完成補課。當學期同一門課程若請假調補課超過 3 次，須另案簽准；協同課程不在此限。
5、辦理暑修學生校際選課申請業務。
6、本學期 ZUVIO 研習場次規劃於 10 月 2 日(三)下午 2:00-4:00 於格致樓 C201 電腦教室，開學將宣導老師相關報名資訊。
7、預定於 11 月 6 日(三)下午 2:30 召開本學期校課程會議，敬請各位系所主管預留與會時

間。

8、預定於11月13日(三)下午2時召開本學期全英語審查會議，敬請各位委員預留與會時間。

9、審核教師升等事宜。

10、完成發送各學系113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表（新生及轉學生）。

11、配合學校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盤點清查業務，填報資產管理及威脅弱點評估表，並完成本年度水銷工作。

12、配合總務處於8月24、25日進行秋季環境消毒及開學前兩校區教室環境清潔與整理。

（五）研究生教務組

1、請各系所將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申請表於9月16日前送至研教組，逾期恕不受理。

2、辦理研究生畢業離校事宜及後續學籍記載表之製作。

3、辦理113學年度新生學號編制、基本資料建檔及學生證製作等業務。

4、113-1學期第1階段選課為8月26日至28日，第2階段為9月2日至9月4日，第3階段加退選時間為9月9日至9月15日，第四階段特殊加選為9月16日至18日。

5、113-1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為9月9日，逾期後只能於臺灣銀行櫃臺繳納現金或於ATM轉帳。

6、9月9日起受理研究生校際選課、跨日夜間課程選課及校外人士選課等相關事宜。

7、辦理研究生學分抵免事宜，抵免期限為加退選截止前三日。

8、清查113-1學期需辦理復學之研究生，並以紙本、電話、簡訊通知辦理復學或繼續休學。

9、協助113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選課及繳納學雜費等事宜。

10、辦理113-1學期開學前辦理休學學生學雜費退費事宜。

11、受理論文比對系統教師及研究生帳號申請及回覆系統使用之問題。

12、學生證補發、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之申請。

（六）進修推廣組

1、製作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碩士班學雜費繳費單，繳費期間自8月27日至9月9日。

2、113年暑假開設教育部相關學分班階段課程，感謝相關系所的協助：

(1) 111年度國中第二專長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第四階段課程。(課程已全部結束)

(2) 112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三階段課程。

(3) 112年度閩南語加註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三階段課程。

(4) 112年度國小教師加註雙語教學第四階段回流課程。(課程已全部結束)

(5) 112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學分班第二階段課程。(課程已全部結束)

(6) 112年度特教加註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課程已全部結束)

(7) 112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學分班第二階段課程。(課程已全部結束)

(8) 113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自然4學分班課程。(課程已全部結束)

(9) 113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

(10) 113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

(11) 113年度國小教師加註閩南語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

(12) 113 年度幼教加註特教次專長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
(13) 113 年度特教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14) 113 年度特教加註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15) 113 年度特教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16) 11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雙語次專長第一階段課程。
(17) 113 年度高中以下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法治教育、融合教育；課程已全部結束)。

3、進行本校 113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課程招生作業及開課通知（申請 3 班，全數通過)：
(1) 越南語基礎班第 02 期。
(2) 越南語進階 V1 班第 02 期。
(3) 企業講師教學知能訓練班第 01 期。

4、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成果報告已於 8 月函報教育部；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55 萬 5,000 元整，並於 8 月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計四班招生作業，相關修正計畫書預計於 9 月送教育部。

5、與師培中心共同辦理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預計招生 1 班 50 名，第一階段通知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第一類人員報名，第二階段預計 10 月 2 日公告簡章，開放第二、三類人員自由報名。

6、辦理 113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開放網路報名，書面資料收件至 9 月 9 日，預計 10 月 25 日公告現場實測名單及順序，並於 11 月 10 日（日）辦理現場實測。

7、與幼教系共同提送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培育計畫（113-116 學年度四年計畫案)，目的是提供師培大學開班及教學人力經費等所需支援，計畫書預計 9 月 15 日報部。

8、持續進行各類推廣課程規劃與招生：
(1) 證照輔導： CBM 嬰幼兒按摩檢定課程、DS 寶寶動能知覺瑜珈檢定證照課程、NBF 寶寶副食食育檢定證照課程、BSS 寶寶音樂手語檢定證照課程、創意手工皂專業師資培訓班、DIY 保養品師資培訓班、創意烘焙點心皂師資培訓班。
(2) 產投計畫：越南語基礎班、 越南語進階 V1 班、企業講師教學知能訓練班。
(3) 師資培訓：親師溝通工作坊。
(4) 生活新知：日語、韓語、西班牙語、養生太極拳、道教與生活、飛針繡藝術班、和諧粉彩-FUN 心玩粉彩、中醫經絡實用班、中醫基礎理論(黃帝內經)、生成式 AI 之實作應用、考試密技養成班等。

(七) 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

1、遠距課程相關業務：
(1) 邀請全校教師申請 113-2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及「遠距課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當學期申請認證義務切結書」，於開學第三週 9 月 27 日(五)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辦理。

(2) 提醒 112-2 開課教師準備校內遠距自評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格，供系所、院課程會議檢核後於 9 月 27 日(五)前會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

(3) 請協助遠距教學課程相關單位，填寫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格，進行支援 112-2 遠距教學課程行政面的自我檢核，並由本組彙整後，送交校外委員代表審查。

2、磨課師課程相關業務：

(1) 邀請全校教師申請 113-2 學期開設磨課師課程，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磨課師課程規劃暨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書，於開學第三週 9 月 27 日(五)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辦理。

(2) 資訊工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吳其哲老師開設磨課師課程「大數據程式設計」，課程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發文邀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師生選修，並邀請全校師生修課。

(3) 協助 113-1 學期磨課師課程，上架及宣傳。

3、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1) 撰寫「114-116 年深耕第二階段計畫徵件計畫構想書」及 114-116 年計畫規劃簡報。

(2) 賡續執行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 D2 子計畫各項指標。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學研習規劃如下：

序	活動主題	講師	時間	地點	備註
1	教師必知的 AI 詠唱術 - 手把手教案設計	李承翰　講師	9 月 6 日(五) 13:00~15:00	J306 電腦教室	人文學院合辦
2	AI 時代的命題出卷 - 讓你從 60 分開始	李承翰　講師	9 月 6 日(五) 15:00~17:00	J306 電腦教室	人文學院合辦
3	教師必知的超級小論文助教	李承翰　講師	9 月 24 日(二) 14:00~16:00	文薈樓 J501	人文學院合辦
4	數位課程認證經驗分享	國立空中大學 郭秋田 老師	10 月 25 日(五) 14:00~16:00	線上研習	
5	生成式 AI 的著作權與數位教學的應用導引	鈞理知識產權事務所 林誠夏 法制顧問	11 月 27 日(三) 14:00~16:00	實體或 線上研習	
6	AI 時代的班級經營與導入策略	中原大學 連育仁 副教授	12 月 4 日(三) 14:00~16:00	線上研習	

4、教學及行政業務支援：

(1) 協助 8 月 31 日(六)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活動直播。

(八) 教務長室

1、彙整製作本處職員專業能力簡報、新進教師簡報、新生家長座談會簡報及新生始業輔導簡報。

2、彙整提報本處資料：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114 年度行政業務計畫經費需求預算及 113 年校務評鑑報告(項目三)。

3、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核定本校 113 年度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補助之「偏鄉學生關懷

輔導課輔計畫」2 案，共計新臺幣 34 萬元，委請國語文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協助執行。

4、執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13 年度行天宮文關懷輔導偏鄉經濟缺乏學生計畫」，預計申請第二期補助款，計畫執行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二、學務處

（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輔導學生社團辦理以下暑期營隊服務活動，活動皆順利圓滿完成。

(1) 7 月 2~5 日土撥鼠康輔社與澎湖縣石泉國小合作辦理。

(2) 7 月 2~4 日小太陽永續社會服務社與屏東縣萬巒國小合作辦理。

(3) 7 月 3~5 日小太陽永續社會服務社與屏東縣仁和國小合作辦理。

(4) 7 月 11~12 日青年領袖社與臺南市成功國中合作辦理。

(5) 7 月 29 日~8 月 2 日咖啡研究社與臺南市昭明國中合作辦理。

(6) 7 月 30 日~8 月 5 日陽光 Lohas 社與越南胡志明市雒鴻大學合作辦理。

2、7 月 18 日 15：00 召開社團審查會議，通過 3 個新成立社團、2 個解散社團及 2 個社團指導老師異動申請。

3、7 月 31 日函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

4、8 月 5~6 日及 8 月 22~23 日分別至高雄及臺北參加「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及「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

5、籌辦 126 週年校慶活動：

(1) 8 月 19 日函文邀請空軍軍樂隊參與本校 126 週年校慶展演並與音樂系共同進行交流音樂會。

(2) 8 月 29 日 14：00 於誠正 B307 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3) 訂於 9 月 23 日 13：30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6、8 月 31~9 月 1 日輔導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向日葵社、小太陽永續社會服務社)協助辦理宿舍開齋新生入住相關活動。

7、9 月 5~6 日於本校府城校區辦理 113 學年度社團幹部訓練研習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社團交流活動。

8、輔導學生會於 9 月 11 日辦理社團博覽會(14：00~17：00 學生活動中心廣場)及社團之夜(18：00~21：00 中山體育館)活動。

9、訂於 9 月 18 日 14：00 於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綜合教室召開「期初社團長」會議，進行期初社團行政作業宣導及社團交流。

10、預計於 9 月 18 日前完成「113 年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 12 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10 月 5~6 日)」報名作業。

11、訂於 9 月底前完成學生社團暑期營隊經費核銷作業。

12、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通過；113 年 9 月 9 日召開「服務學習委員會」，研擬服務學習活動實施細則。

13、賡續規劃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活動及營隊將會同輔導中心及生輔組等單位辦理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作業)

(1) 高教深耕計畫-「E-1 社會參與、利他共生」(營隊活動、SDGs 推廣活動及課外能力培

訓等)。

(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a.小太陽永續社會服務社：臺南市龍崗國小、新興國小、新南國小。

b.向日葵社：南大附小。

(3) 教育部113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計畫，訂於10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a.小太陽永續社會服務社：屏東縣仁和國小、萬巒國小。

b.土撥鼠康輔社：澎湖縣石泉國小。

(二)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有關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人數為869人，刻正均依相關的作業期程順利進行核撥中。

2、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自113學年起「生活教育助學金」更名為「學習助學金」，核發金額由每月3,000元，改為每月6,000元。

3、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之役期折抵，因依相關規定，本校已無軍訓主管，相關折抵時數之審核，由教務單位核章。因此，自113年8月1日起，畢業生或校友申請役期折抵，先至生輔組蓋修習課程數，課程名稱及可折天數，再由學生送至通識中心蓋主管章。役期折抵算法如下：

(1) (1)82年次以前及94年次以後：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格者，每8小時折抵一天，最多可折抵22天。(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2) 83年次至93年次：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格者，每門課折抵2天，最多折抵10天。

4、有關慶籌會辦理113年國慶禮賓接待學校遴選工作，南大親善大使團師生共計13人，再度獲得青睞，於7月19日接獲慶籌會通知順利獲選，持續為校爭取參與國慶大典服務之榮譽。

5、業於8月12日與總務處會同廠商共同會堪校內各樓層頂樓女兒牆加高事宜，初步規劃期程如下：

(1) 以逐期逐次完成各棟建築頂樓女兒牆加高。以學生主要活動建築物，及5樓以上樓層為優先，最後為4樓以上樓層。

(2) 序位一(114年4月前)，依次完成啟明苑4、5樓，文薈樓頂樓，誠正大樓頂樓。

(3) 序位二(115年)，完成音樂系館頂樓，格致樓，懷遠齋南北棟。

(4) 序位三(116年)，完成榮譽校區B棟及D棟、美術館、靜敬齋、輔仁齋、益友齋。

(5) 將於本學年之校園安全會議中報告，並將工作期程陳報教育部。

6、本校英語四李宜如同學(南大親善大使)，參加由國際禮賓親善協會在國家圖書館舉辦之「2024國際禮賓親善大使選拔活動-綻放『禮』的青春」總決賽，於21位來自全臺各大專院校的菁英學子中，順利奪冠、為校爭光。

7、業於8月25日mail通知班導師協助媒合符合攜手點燈之學生，並請於9月30日前向本組提出申請。

8、有關淑慎樓室內系統床組(含書桌、衣 櫃、座椅、桌面插座、桌燈、網路線、窗簾)等項目，經討論，為求整體空間舒適動線流暢，依不同房型及需求繪製施工圖說，以委託曉房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訂定本案招標規格書及配置、施工圖說，以最低標方式辦理，預定進度(113年8月底完成圖說設計，9月初上網公告，10月下旬決標，114年1月

底完工，2 月完成驗收作業)。

9、為配合新生入住作業，於 8 月 31 日起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開放入住作業。在各單位的大力協助之下，順利完成工作。

10、為輔導新生快速適應大學生涯，學務處於 9 月 1 日辦理境外生新生輔導活動；9 月 2 日新生始業輔導宿舍地震避難演練，9 月 2 日及 3 日舉行新生訓練，以「霸氣登島」為主題，激勵新生勇敢追夢，開啟大學新生活。校長也在訓練中分享了以 GRIT 為核心的成功之道，勉勵同學要秉持感恩（G)、終身學習（R)、創新（I）與團隊合作（T）的精神，勇敢走出舒適圈，實現屬於自己的夢想。

11、各縣市所提供相關圓夢助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及生輔組網頁、宿舍 line 群組，請師長協助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7 月 22 日環保局人員蒞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於靜敬齋旁工程拆除之廢燈罩發現陽性孑孓，已立即清除，並將廢燈座及燈罩移除。

2、7 月 31 日衛生所人員於柏楊文物館左側鐵樓梯下發現金爐蓋反置積水，孳生病媒蚊幼蟲，並貼舉發通知書，經連繫衛生單位瞭解狀況後，立即將金爐蓋丟棄。

3、8 月 6 日衛生局人員至榮譽校區進行菸害防制稽查，一切合格。

4、8 月 7 日環保局人員蒞校進行化雨亭周遭及新營建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因上午剛雨後，於工地發現很多積水容器跟積水點，未發現陽性孳生源，故向工地人員宣導立即清除積水容器，以免孳生病媒蚊。

5、8 月 14 日環保局人員蒞校稽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於格致樓後查獲電算發電機旁孳生源；另於誠正大樓地下 1 樓與 1 樓間，靠操場側多個露天花台發現積水，並採得孳生源，總務處相關單位立即著手處理改善。

6、8 月 20 日與環安組合作辦理「職場不法侵害」及「蔬食低碳愛地球，永續飲食樂生活」2 場宣導講座。

7、8 月 21 日完成「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報告」報部。

8、8 月 30 日完成「112 學年度學校衛生統計資料」報部。

9、9 月 2 日進行「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案」驗收。

10、9 月 3 日進行新生愛滋防治宣導及前後測問卷填答。

11、9 月 4 日及 9 月 7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及無菸校園、安全性教育防愛滋(含匿篩)及登革熱防治宣導。

12、登革熱防治宣導

(1) 各行政、教學單位及中心同仁請每週就辦公室內外及權管場域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巡查，並至本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填報作業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及簽核。

(2) 雨後及風險較高地點(如:曾發現陽性點、廢棄房舍、空屋、空地及營繕工地等)，增加巡檢頻率與孳清。

(3) 留意健康狀況，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骨頭酸痛、腹瀉及紅疹等疑似症狀，請速就醫，若確診請回報衛保組，以落實健康追蹤關懷及校安通報。

(4) 由東南亞高風險地區入返台者，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有疑似症狀，請速就醫，並

告知旅遊史。

13、菸害防制宣導

(1) 校園常發現菸蒂或吸菸行為人熱點區域如下：

a.文薈樓各樓層兩側陽台。

b.啟明苑1樓廁所後方空地。

c.機車停車場(五妃街、南風停車場）。

d.慶中街206巷(花台和鋰電子中心中間紅磚道）。

e.校門口和附小交接處花台及人行道。

f.榮譽校區警衛室(A棟)後通道。

g.榮譽校區後門機車出入口。

(2) 目前防制作為：

a.禁菸標示及布條等張貼懸掛，網頁加強宣導。

b.加強巡檢規勸。

c.熱點區加裝監視設備，以達警示作用。

d.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在校園內吸菸行為者均有規勸舉發之責，若發現吸菸行為人，請予以勸阻，或提供實證(如:照片或個資)給衛保組，將依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處理。

e.屢勸不聽者，可舉證向衛生局舉發，由衛生單位逕行裁罰(最高罰款10,000元）。

(四) 學務處輔導中心

1、行政業務

(1) 完成113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職前訓練。

(2) 「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優化及改善學生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計畫」建築師已於8/16確定設計繪圖，由營繕組協助上簽啟動招標程序。

(3) 完成「個人資料侵害事故應變演練」。

(4) 諮商空間警鈴設備測試，感謝生輔組及警衛室協助。

(5) 中心同仁參與專業訓練合計8場次。

(6) 「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申請中。

2、諮商輔導業務

(1) 統計期間（6/19-8/27）共54人接受諮商輔導服務，服務人次計80人次。

(2) 9月2日(二)至9/20(五)實施新生及轉學生心理測驗；10月底前完成高關懷新生追蹤。

(3) 09月16日(一)起開始個別諮商及夜間值班服務。

(4) 09月18日(三)起提供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共計11場。

3、心理衛生推廣業務

(1) 班級輔導：「壓勒壓勒！hold得住的大壓力」壓力調適班級輔導，歡迎各班與老師洽詢申請。

(2) 心理小品及心靈保健文章：本學期共8篇，將寄送全校教職員生信箱。

(3) 新生輔導活動：

a.8月31日（六）「航向生涯之海-輔導中心與您一同陪伴孩子走向未來人生」給新生

家長的一封信

b.9 月 3 日（二）「『南』主角，『你』主角」新生始業輔導

c.9 月 11 日（三）「『南』朋友，你朋友」擺攤活動

d.9 月 18 日（三）「『南』『紡』夢時代」文化交流暨生活適應工作坊

(4) 團體諮商

a.10 月 14 日起，每周一辦理「『偶』的家庭真____？」家庭關係療癒團體共 8 次。

b.10 月 15 日起，每周二辦理「交陪又交心」人際關係成長團體共 8 次。

c.10 月 16 日起，每周三辦理「拉近心距離」遠距離愛情成長團體共 8 次。

d.10 月 17 日起，每周四辦理「你怪美的，容貌不焦慮」身體意象自我成長團體共 8 次。

(5) 專題講座

a.10 月 16 日（三）「友來友網的人際互動新世代」網路人際關係講座/郭溥諮商心理師/旭立諮商中心

b.10 月 23 日（三）「右滑遇見愛？彩虹下的網路交往手札」/網路親密關係講座/Cocome/「Gay，你們在找什麼？」Podcast 負責人

c.12 月 18 日（三）「『已截圖，法院見！』-網路事件應對手冊」/網路媒體識讀專題講座/江鎬佑(Yoyo)律師/新聞型知識媒體-法律白話文運動

d.12 月 25 日（三）「離開的他，與被留下的你」自殺防治講座/李沐芸理事長/臺灣自殺者親友遺族關懷協會

(6) 工作坊

a.10 月 2 日（三）「椅動為靜，動靜相伽」椅子瑜伽紓壓工作坊/李妮恩 RYT500 認證瑜伽老師/Invisibleasana 隱瑜伽

b.10 月 7 日（一）正念減壓八週課程（MBSR）試教班共 10 次/王映之諮商心理師/學務處輔導中心

c.11 月 13 日（三）「身心的『鬆』與『頌』-以頌缽音療探索內在平衡」身心療癒工作坊/陳永宏臨床心理師/正念聲波工作室

d.11 月 20 日（三）「從頭到腳 9453」身心平衡工作坊/連偉志物理治療師/晨心診所、好源工作坊

e.11 月 30 日（六）「『手』護身旁妳、我、他」自殺防治一日工作坊/吳佳真諮商心理師/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 團體督導

a.11 月 6 日（三）「我所看見的真實-後現代主義諮商」團體督導/連廷誥諮商心理師/遇見心理諮商所

b.114 年 1 月 8 日（三）「看見社會文化框架-女性主義治療之應用」團體督導/李亭萱諮商心理師/尼斯湖心理諮商所

(五) 學務長室

1、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14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案，擬於 9 月份召開研商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計畫申請事宜，俾利依限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函報作業。

2、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辦理原民生休退學輔導業務，進行休退學追蹤共 4 位

(2) 辦理理原民會原民生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完成 112-2 撥款核銷作業，獎助學金獲獎學生共 7 位、總金額 176,000 元。

(3) 賡續辦理 113-1 原民會原民生大專校院獎助學金收件作業。

三、總務處

（一）事務組

1、因應凱米颱風來襲，相關清潔整備工作：

(1) 7 月 22 日全面清理各棟樓頂排水孔、大排溝土清理。

(2) 清潔人員進行檢視各棟樓放置於外之花盆，並請管理者收入室內。

(3) 樹木修剪工作招標案內列有緊急搶修規範，已請得標廠商預備人力及吊車，以應臨時之需，本組人員亦會隨時待命。

(4) 7 月 23 日進行修樹作業，將有疑慮樹木周圍拉起封鎖線，7 月 24 日提醒颱風期間勿將車輛停放樹下以免造成財損。

(5) 7 月 26 日七股校區圍籬倒塌，本組人員將其移至安全處，並設置警示燈、交通錐及警示帶，避免發生人車危安等意外。

(6) 7 月 26 日府城校區警衛室後黑板樹有傾倒之虞，本組人員會同廠商緊急移除排除危險。

2、凱米颱風過後，本校清潔人員於 7 月 27 日、28 日（星期六、日)立即進場恢復校園環境整潔。

3、凱米颱風過後，相關復原工作:

(1) 8 月 14 日中山館後黃連木傾倒處挖除樹頭、水電及走道鋪面復原完成，壓損之車輛進行保險理賠作業。

(2) 8 月 22 日化雨亭桃花心木傾倒處挖除樹頭、水電及走道鋪面復原完成。

(3) 8 月 22 日榮譽校區榕樹傾倒處挖除樹頭、水溝及走道鋪面復原完成。

(4) 8 月 24 日七股校區倒塌及損壞圍籬更新為網狀圍籬，避免再次倒塌。

4、訂定本校防(汛)颱措施作業程序，8 月 26 日奉核公告實施。

5、8 月 9 日法華寺金龜樹傾倒，阻礙雅音樓與格致樓牆邊通道，8 月 15 日要求寺方完成移除樹木及淨空通道。

6、持續進行樹木修剪及病蟲害防治工作：

(1) 7 月 18 日白蟻驅除防疫工程（文萃樓前 3 棵銀樺樹及 1 棵樟樹)。

(2) 7 月 23 日文萃樓前銀樺樹白蟻蟲蛀嚴重移除，8 月 23 日接鄰銀樺樹亦遭白蟻蟲蛀，除噴藥外並擬採取降低高度等安全措施。

(3) 7 月 24-26 日凱米颱風侵襲，7 月 27 日、7 月 29-31 日修剪清運府城校區傾倒之桃花心木、黃連木、榕樹、黑板樹及榮譽校區傾倒之榕樹、黑板樹、孔雀豆斷枝，8 月 5-6 日持續清理府城後門鳳凰木、操場周邊榕樹、化雨亭欖仁樹等校園樹木斷枝。

(4) 8 月 13 日清理操場旁阿勃勒樹斷枝。

(5) 8 月 29 日啟明苑前欖仁樹修剪、樹圍籬降低、思誠樓靠文薈樓樹圍籬降低，8 月 30 日慶中街停車場欖仁樹修剪。

(6) 8 月 31 日白蟻驅除防疫工程(誠正大樓與操場中間 12 棵小葉欖仁樹)

7、為應113-1學期開學，於8月24日、25日(星期六、日)進行秋季環境消毒及校園內各空間防疫消毒(教室、辦公室、實驗室等)，感謝各單位配合。

8、7月22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衛生環保局及區公所等單位至本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巡檢，協同學務處至校園各處配合檢查。

9、開學前各項清潔工作檢視、整備、更新及加強工作：

(1) 操場及校園周遭草皮修剪完成。

(2) 不鏽鋼水溝蓋片巡檢。

(3) 普通教室清潔及消毒。

(4) 圖書館地毯清潔。

(5) 宿舍周遭環境加強清潔。

(6) 校園環境相關植栽綠美化工作：補植中山館及魚池周遭草花。

(7) 府城校區鵝卵石景觀道清洗。

(8) 化雨亭魚池清洗。

10、協助校級活動：宿舍開齋、新生家長座談會及新生健檢當日之門禁管制、清潔工作、停車管理及機動工作等相關工作。

11、113年7-8月共計開標（含議價）12案，評選(審)4案、驗收11案、 共約驗收1案，進行後續繳交履約保證金、製作合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12、113年教育部補助校園綠籬專案計畫招標案7月17日決標，8月5日會同營繕組及環安組會勘既有地下水管路，8月13日、8月29日會同環安組依合約審視廠商提出之計畫書。

13、編製事務組相關文書資料：本校行政人員增能培力營簡報、新進教師教育訓練簡報資料、新生始業式簡報及身心障礙新生座談會回應問題等。

14、參與本校113年資安暨個資管理規範導入暨風險評估作業各項說明會議，並依據說明及規定，盤點本組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查、進行公務用個人電腦設定與軟體安裝檢核等相關工作。

15、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8月16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354號函，自113年9月1日起，逾10萬元至15萬元之採購案件應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小額採購彙送，未來將由本組刊登。

16、配合服務教育制度改變，9月開始普通教室清潔委由清潔公司處理，本組協助督導。

(二) 營繕組

1、七股校區遷校計畫廢止及土地返還：

(1) 行政院112年7月7日同意撤銷「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書」案，本校於8月1日、8月29日函請市府續辦土地移交作業，市府113年4月3日來函請本校洽教育部釐清行政院112年7月7日同意撤銷之「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書」，與教育部89年6月9日同意「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籌設計畫書」名稱與實質內容是否相同，以及同意「撤銷」是否具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同等意涵。

(2) 經教育部6月3日函復釐清，本校續6月7日函復都發局，遷校計畫與籌設計畫具延續性，目的相同，已確無遷至七股校區之需求，且遷校計畫既奉行政院核定撤銷，籌設

計畫亦無辦理之實益，請市府協助啟動後續土地返還移撥作業。市府再6月25日函請內政部釋疑，經內政部回復該局「撤銷」仍適用於管制規則之「依法失其效力」規定，爰市府8月23日陳報內政部辦理廢止「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開發計畫案」原開發許可，刻正內政部審理中。

2、淑慎樓重建工程：

(1) 總經費1億8,326萬3,563元（含附屬設備），全數自籌，工程111年6月15日開工，113年6月14日竣工，7月10日辦理初驗，已完成初驗缺失改善，刻正準備辦理初驗複驗及申辦使用執照作業中。

3、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 總經費7億5,033萬元，部補助3億3,889萬元，自籌4億1,144萬元。113年7月1日開工，施工進度預計1.9%，實際3.1%，已完成施工圍籬、工務所設置及拆除工程，正準備進行預壘樁擋土工程作業中。

4、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

(1) 原總經費6億6,000萬元，因應營建物價上漲，為利發包，辦理經費與建築量體調整作業，112年11月21日報教育部續審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部113年2月29日函轉行政院同意核定總經費增至7億1,651萬元，部補助4億5,335萬元，自籌2億6,316萬元，部5月24日函復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定稿本予以備查，待校內凝聚共識後辦理相關事宜。

5、其他營繕工程：

(1) 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總經費5,116萬4,345元，工程112年7月28日開工，施工預定進度90.3%，實際進度90.3%，已完成靜敬齋及懷遠齋改善部分；另淑慎樓1-2樓部分則待主體重建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後進場施工，預計於113年12月完工。

(2) 112年度公共安全及教學研究設備改善計畫：教育部112年12月14日同意總經費750萬元，其中補助500萬元、自籌250萬元，辦理榮譽校區C棟防水改善工程、各校區老舊耗能空調設備汰換：

a. 榮譽校區C棟防水改善工程：113年7月16日開工，預定進度19.5%，實際進度20.5%，刻正進行水電及弱電等管路整理、既有地坪鼓起及落水頭四周打除作業，預計10月8日完工。

b. 各校區老舊耗能空調設備汰換：涵蓋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及大同教學中心之教師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會議室、電腦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冷氣汰換，合計共68台冷氣機，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配合各系所單位作業時程，已於6月底全數完成。

（三）文書組

1、有關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校113年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及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查核自評表事宜，同意核備。

2、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3年7月31日檔應字第1130005794號函，本組辦理113年上半年定期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一案，該檔案目錄業成功匯入該局系統。

3、統計本校113年7月份新收公文計1,137件、創稿數701件、應辦總數2,114件、發文件數369件、存查件數1,447件、辦理結案總數1,837件公文、發文處理平均天數2.26

天，去年(112 年)同月為 2.16 天。

4、本組檢送教育部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涉 34 至 81 年政治檔案部份，本校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陳送清查 42 年及 47 年政治檔案共 2 案在案，本次調查表再度清查，陳報並無上述管有政治檔案清查之案件。

5、因應本校逐步更換舊公文封套需求，合計預計更換 81 單位、更換總張數 11,800 張，本季已更換共 2,659 張，執行進度約 22.5%，其餘陸續替換，預計明年度更換完成。

（四）出納組

1、113 年 7 至 8 月份辦理本校主要國庫專戶作業情形：

(1) 401 國庫專戶：款項發放及代扣款 2,092 筆，金額約 2.12 億元。另列計收入 392 筆。

(2) 402 國庫專戶：計畫專案款項發放及代扣款 4,088 筆，金額約 6,900 萬元。另列計收入 160 筆。

(3) 零用金人事費付款 1,880 筆，金額約 426 萬元；零用金財物費付款 1,848 筆，金額約 564 萬元。

(4) 403 國庫專戶：計列收入 64 筆。

2、製作 113-1 學期日間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繳費單，上傳台銀學雜費網站，提供學生自行下載。後續配合貸款、減免、住宿、延修生、復學生等通知，進行新增及改單等作業。

3、113-1 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為 9 月 9 日(開學日當天)，代收管道為信用卡、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或帳戶)、ATM(實體及網路)轉帳、超商(4 萬元以內)、郵局臨櫃、臺灣銀行臨櫃；如逾期繳費，則僅能採台灣 Pay(綁定帳戶)、ATM 轉帳、臺灣銀行臨櫃方式。

4、112-2 學期第 17 至 18 週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已於 7 月 4 日撥入教師帳戶；7 月份導師費於 8 月 1 日撥入教師帳戶。

（五）保管組

1、本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第 1 次標售案，已如期完成廢品清運，即日起恢復受理財物報廢業務，為加速廢品處理，請各單位保管人配合以下事項：

(1) 報廢前請先核對財產之編號、廠牌、型號及附屬設備是否與報廢單上相同。若財產編號、廠牌、型號或附屬設備與報廢單上不符，恕無法收受。

(2) 辦理報廢請先送報廢單及減損單至保管組，再與保管組另約時間運送廢品至倉庫放置。

2、持續進行 113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第 2 階段複盤（6 月 3 日至 9 月 27 日），保管組人員將進行實地複盤，請複盤單位保管人或指定之人員於約定時間到場協助。

3、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作業，依規定報送本校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4、暑期中進行樹林街眷舍美化工程，重新設計粉刷外觀及更新帆布，感謝視設系李香蓮主任指導及相關中心協助與配合。

5、9 月 3 日辦理餐廳場地標租評審會議。

（六）環安組

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

(1) 113 年 8 月 16 日南市環保局蒞校(榮譽校區)執行毒性極關注化學物質專案檢查。
(2) 辦理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 EUI 公正基準值修正及檢討報告等。
(3) 辦理教育部現場節能輔導前置作業相關事宜。
(4) 辦理府城及榮譽校區第三季飲用水質檢測及報告書更新作業。
(5) 協助辦理綠色採購週評核及熟悉度測驗事宜。
(6) 彙整及蒐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資料。
(7) 每月線上填報教育部補助綠籬專案計畫執行進度。
(8) 回復環境部本校 113 年度環保支出統計調查。
(9) 辦理事業廢棄物運作及產出月報申報、大同研發及實驗中心用電度數申報、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情形、每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113 年 6 月至 7 月份資源回收申報、本校府城校區與榮譽校區生物廢棄物清運申報作業。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3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2) 113 年 7 月進行事業廢棄物(廢液、廢化學品)清運合約簽訂，預計於 113 年 9 月 4 日進行清運作業。
(3) 113 年 7 月 15 日進行「乙類先驅化學品」(綠能系)校內申請作業。
(4) 113 年 8 月 13 日進行實驗場所抽氣設備(局部排氣設備、化學抽氣櫃、抽氣式藥品櫃)風速檢測作業。
(5) 113 年 8 月 16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113 年校園職安衛管理工作實務暨實務研習」。
(6) 113 年 8 月 22 日參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專項強化訓練」。
(7) 113 年 8 月 22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教職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講座)，對象:教職員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共計 83 位；課程內容滿意度：81%非常滿意，19%滿意。
(8) 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及大同研發中心實驗室安全衛生初查及複查等事宜(共 54 間)。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計 3 位。
(10)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共計 8 位。
(11) 辦理 113 年 7 月至 8 月職業災害月報表申報作業。
(12)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報告書更新及申報事宜。
(13) 辦理視設系版畫教室、工藝教室機械設備定檢作業及缺失改善。
(14) 辦理府城及榮譽校區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使用調查作業(共 35 間)。

3、協助實驗室管理作業
(1) 協助普化實驗共同課程設備、藥品耗材預備與借用相關事宜。
(2) 辦理理工學院普化實驗室 113 年設備、實驗物品、環安衛等採購相關事宜。
(3) 辦理普通生物實驗室毒化物運作紀錄、廢棄物月報表等資料。
(4) 協助暑期自然科加註專長生物實驗課程教學儀器設備、化學品借用及後續處理。
(5) 普通生物實驗室設備故障儀器維修(高溫高壓滅菌釜)事宜。
(6) 辦理普物實驗室 113 年設備及實驗室物品請購核銷作業及 114 年預算編列事宜。
(7) 辦理材料系、綠能系(日、夜間部)、電機系相關課程實驗儀器設備之準備及耗材借用及維修問題處理、儀器清點及貴重儀器室進出控管事宜。

4、承攬商安全衛生業務

(1) 承攬商施工申請暨危害告知：6 月份共 6 件、7 月份共 14 件、8 月份共 10 件。

(2) 113 年 7 月 11 日辦理「113 年承攬業務人員暨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73 人。

(3) 電子郵件通知同仁轉知承攬商「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宣導。

5、教職員工健康服務管理

(1) 113 年 8 月教職員工在職健康檢查，共計 108 位(在校 92 位，到院 16 位)。

(2) 113 年 8 月本學期主管異動之「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簽署，共計 22 份。

(3) 臨場服務執行業務：

a. 個案管理：母性保護 2 位、人因性危害 4 位、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2 位，另增列健康關懷與追蹤個案共計 9 位。

b. 113 年 8 月 1 日職醫臨場服務，執行人因性肌肉骨骼危害之工作場所環境評估與改善 1 位、健康檢查報告諮詢 2 位。

(4) 職場健康促進推動業務：

a.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6 月 25 日舉辦「遠離代謝症候群工作坊」，分別辦理 1 場說明會、10 週線上課程，以及 1 場成果發表會，共計有 455 人次參與。

b. 113 年 6 月 14 日針對骨骼保健強固，傳遞健康訊息，進行職場健康訊息宣導：「落實健康生活習慣，保鈣強骨，預防骨質疏鬆」。

c. 113 年 6 月 24 日針對天氣變化，進行職場健康訊息宣導：「預防高溫引發熱傷害」。

d. 113 年 8 月 20 日 10:50-12:20 辦理「職場不法侵害宣導講座」，共計 52 位參加。

e. 113 年 8 月 20 日 12:30-13:30 辦理「蔬食低碳愛地球永續飲食樂生活講座」，共計 32 位參加；經前後測比較學習成效，前測平均 80 分，後測平均提升至 88 分。

四、研究發展處

(一) 計畫服務組

1、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1) 計畫徵求公文及公告相關事宜，共 3 件。

(2) 審核計畫變更申請案 15 件(含國科會核定 6 件)。

(3) 辦理蕭鳳翔老師等人專題(含產學)研究計畫經費結報事宜，自 6/8 至 7/31 共結報 3 件。

(4) 辦理姜麗娟老師等人執行新制多年期計畫得依規定申請第 3 年、第 2 年第 1 期款之相關事宜，共核定 9 人。

(5) 辦理陳怡靖老師等人執行新制多年期計畫之第 2、3 年第 1 期款請款事宜，共請款 3 件。

(6) 辦理蘇建元老師執行新制多年期計畫第 2 年第 2 期經費請款事宜，共 1 件。

(7) 辦理張德生老師等人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第 1、2 期款撥款入帳等事宜，共 7 件。

(8) 辦理王文豫老師申請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轉出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繼續執行，共 1 件。

(9) 辦理蘇俊銘老師等人獲核定 113 年度專題(含產學)研究計畫簽約、請款及撥款入帳等

事宜，共 23 件。

(10) 辦理 113 年度專題(含產學)研究計畫案申請未獲通過通知，共 33 件。

(11) 辦理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及核定情形：

a. 本年度提出申請之計畫共 84 件，核定件數 35 件，通過率 41%。

b. 本年度執行中(當年核定+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件數共 55 件、執行中(當年核定+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總金額 49,273,713 元。

(12) 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a. 林大偉老師申請「113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1 件。

b. 林大偉老師申請「114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1 件。

c. 蕭鳳翔老師等人申請「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〇件。

d. 傅耀賢老師申請「114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 件。

2、辦理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1) 辦理核定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a. 本年度申請 61 件，通過 24 件，通過率 39%。

b. 辦理核定後請款及入帳、經費授權、繕製紅榜單及通知本年度執行說明等事宜。

c. 開立學生執行計畫證明書。

(2) 辦理核定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a. 本次獲獎 1 件：教育學系(所)李詠筠同學、指導教授黃秀霜老師。

b. 依限於 7 月 24 日前，至國科會系統更新「創作獎獲獎資料維護」。

c. 於 7 月 31 日以南大研發字第 1130015210 號函申請大專生研究創作獎獎金 1 件。

3、辦理國科會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

(1) 辦理核定蒲盈志老師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3/3)請撥款項等事宜 1 件。

(2) 通知蒲盈志老師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2/3)執行期滿、結案事項預告 1 件。

(3) 辦理生科系曾登裕、張德生老師等人申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未獲通過通知，共 2 件。

4、辦理專業發展合作學校事宜：

(1) 於 6 月 19 日完成臺南仁德國小、臺南永福國小、臺南南安國小、高雄東光國小、高雄陽明國中等 5 校專業發展契約用印並函送各校。

(2) 於 6 月 21 日第二次提醒大同國小總務處主任，備函檢據申請 113 年度補助款 95,000 元。

5、辦理南大附聰相關事宜：

(1) 於 6 月 12 日召開監察委員履勘行程行前討論會，確認 6 月 18 日簡報及書面資料準備方向。

(2) 依限於 6 月 13 日以南大研發字第 1130012087 號函覆檢察院，有關本校簡報檔案、詳細書面資料暨相關佐證資料、出席人員名單及電子檔。

(3) 於 6 月 18 日由李建億副校長侯志正學務長、李芃娟主任 、賴炯明專門委員、本組曾登裕組長與職一同參與監察委員至南大附聰實地履勘。

(4) 於 6 月 28 日由本組曾登裕組長陪同李建億副校長代表列席指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5) 辦理密公文 3 件。

(6) 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副知有關人民陳情南大附聰北門校區樹木修剪建議一事。

6、依據本校人事室113年5月8日召開研議各項經費聘任之專任助理聘任標準作業流程決議，辦理專任助理進用程序修正事宜：

(1) 配合修正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

(2) 配合訂定「計畫」專任助理聘任程序、「校聘」專任助理聘任程序，以及「校聘」專任助理面試程序表。

(3) 配合新增內控提案：增訂本校「聘任新進專任助理作業」內部控制作業。

7、配合主計室辦理年度內部稽核：

(1) 於6月5日、6月18日接受兩次內部稽核，接受稽核項目為「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委辦計畫助理勤務管理作業」。

(2) 賡續修訂控制作業程序說明、流程圖及自行評估項目後，辦理提案增修專簽並修改項目名稱為「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計畫助理勤務管理系統」。

8、配合電算中心規定，自6月8日~7月31日送出遠端連線申請單共10件，以利廠商進行用人系統修正事宜。

9、辦理專任、兼任及臨時工等計畫人員相關業務：

(1) 辦理各類計畫助理薪資印領清冊購案會審事宜。

(2) 辦理專任助理專簽申請暑休、加班、出差、上調酬金、兼職、休假保留、育嬰留停、新聘專任助理，以及臨時工出差等線上公文會審事宜。

(3) 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於6月8日-7月31日完成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共查詢28人。

(4) 辦理6月8日-7月31日計畫助理約用審核(427件)、核發專任助理服務證(5件)、核發專任助理離職證明(6件)、資遣人員2件，以及開立在職證明(1件)等相關事宜。

10、宣導事項：

(1) 提醒約用學生擔任113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助理者，應先依程序完成註冊並取得在學證明後，始得提出線上約用申請。

(2) 國科會科會綜字第1130048968號函示，有關補助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調整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之經費補助方式。

(3) 國科會科會綜字第1130049953號函示，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補助研究計畫核給之研究主持費，調整專題研究計畫由每月15,000元調高至20,000元。

(二)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1、南大學報

(1) 辦理113年度上半年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銷售結帳作業。

(2) 辦理本校學報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至12月著作授權使用費請款作業。

(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因該公司基於經營效率、資源集中之規劃，將電子書及閱讀器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凌網知識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與本校之合約將併同移轉由受讓子公司作為合約主體繼續履行，無須另行簽定新約。

2、計畫徵求

(1) 會辦專任助理加班、離職、到任服務證申請等相關事宜(人文、藝術、管理學院)。

(2) 辦理各式助理人員約用及薪資會辦等相關事宜(人文、藝術、管理學院)。
(3) 辦理人文、藝術、管理學院教師計畫相關庶務。
(4) 辦理國科會 113 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第一期款項請款作業。
(5) 辦理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結案相關事宜。
(6) 辦理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結案事宜，計 1 件(材料系蒲老師)。
(7) 辦理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共 3 件。
(8) 辦理國科會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請款，共 7 件。
(9) 辦理國科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第二期請款作業。
(10) 國科會與匈牙利科學院(HAS)共同徵求 2025-2026 年雙邊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因匈方作業不及，截止收件期限延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辦理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結案事宜，計 1 件(綠能系池老師)。
(12) 辦理本校獲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結案事宜，計 1 件(應數系黃老師)。
(13) 辦理國科會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CSIC）共同徵求 2025-2026 年雙邊人員交流計畫（2 年期）徵求公告。
(14) 辦理國科會建置功能性磁振造影儀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徵求公告。
(15) 辦理國科會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共 7 件。
(16) 轉知國科會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第二點、第七點，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7) 辦理國科會 114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計畫徵求，計 1 件(應數系陳老師)。
(18) 國科會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共同徵求 2025-2026 年國際新興活動（IEA）雙邊人員交流計畫（2 年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19) 辦理國科會 11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計畫徵求。
(20) 國科會與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BMBF)共同徵求 2025-2028 年雙邊人員交流計畫（4 年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13 日前完成綫上申請。
(21) 轉知國科會調整補助研究計畫核給之研究主持費，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22) 國科會與英國皇家學會（RS）共同徵求 2025 年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2 年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
(23) 國科會與荷蘭研究委員會(NWO)共同徵求 2025 年雙邊研討會、研究人員交流計畫(1 年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08 日止受理申請。
(24) 國科會第六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自即日起至 0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
(25) 轉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
(26) 轉知國科會 114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構想。
(27) 國科會「2025 年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HERCULES)」，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止受理申請。
(28) 轉知教育部 114 年「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徵求。
(29) 中央研究院「114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

(30) 國科會第四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依鈞長指示，已請人文學院、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31) 國科會與歐盟同步徵求2024年「生物多樣性（Biodiversa+ : European Biodiversity Partnership)」，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01日止受理申請。

3、行政庶務

(1) 辦理各類期刊徵稿、研討會徵求及計畫徵求等相關訊息公告。

(2) 協助本校教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事宜及轉知研究倫理研習相關資訊。

(3) 為配合國科會以及校內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持續於本校用人整合暨保費系統檢核計畫約用人員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4) 辦理113年度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核銷作業。

(5) 已於113年7月1日召開本校114-116年度各學院特色發展計畫審查會議。

(6) 已於113年7月22日召開本校114-116年度各學院特色發展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

(7) 已於113年8月6日召開本校114-116年度教育學院特色發展計畫審查會議。

(8) 轉知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辦理「邀請榮譽會員演講經費」補助申請事宜，請於113年9月29日前提出。

(9) 辦理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40屆第2次會員大會相關出席事宜。

(10) 函覆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有關本校校長申請為該會榮譽會員。

(11) 已於113年6月21日召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12) 本校113年度校務評鑑正式訪評時間為113年12月19-20日，相關時程及庶務如下：

a. 已於113年6月18日函報評鑑中心本校113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

b. 已於113年7月15日回覆評鑑中心基金會「學生參與內部品保問卷」及「學生參與大學校務發展問卷」。

c. 本處已於113年8月15日函報校務評鑑報告書、附件、參觀路線圖給評鑑中心。

d. 本處於113年8月21日簽請鈞長確認外部互動關係人名單。

e. 本處已於113年8月28日回傳校務評鑑座晤談名單。

4、已於113年8月15~31日辦理113年度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申請。預計於10月中旬召開複審會議。

5、預計於113年9月23日召開113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審查委員會。

6、教育部113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期表冊校內填報時間：自113年9月1日至10月23日止，已請相關填表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人事室、圖資處、校友服務中心、輔導中心，於期限內至系統填報。

7、已完成研發處個人資料檔案清查填報及個人資料檔案威脅及弱點評估。

8、因本處計畫組組員離職，為辦理用人簽核系統之簽核，已向圖資處(電算中心)申請一組虛擬UID帳號。

9、(代理計畫組)辦理函報監察院南聰座談會相關資料。

10、(代理計畫組)辦理申請國科會「114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計畫送件，計1件。

11、(代理計畫組)辦理國科會 112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結報，計 1 件。
12、(代理計畫組)函報教育部本校 113 年度執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相關資料。
13、代理計畫組用人簽核作業，公文簽核，助理人員薪資核章等相關作業。

(三) 創新育成中心
1、辦理 113 年度進駐企業 7~9 月(綠星光電、德匯律、酷愛迪電腦、至騰科技、新向系統、誠雲科技、誠盟電科技、雙欣科技、沛達科技、言智科技)進駐費繳交等相關作業。
2、執行辦理高教深耕 F1、F2 計畫規劃等相關事宜。
3、執行辦理 113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教育部期中訪視及計畫等相關事宜。
4、執行辦理 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創新計畫等相關事宜。
5、辦理 113 年度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勞動型助理等用人程序等相關作業。
6、辦理產業新尖兵計畫第二梯次開課等相關作業。
7、辦理「2024 第三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活動。
8、持續洽商 113-114 年有意進駐企業等相關事宜。
9、提供主管會報資料及追蹤事項回覆及說明。
10、辦理進駐廠商第三季進駐費營業稅繳納作業。
11、辦理鴻蘿股份有限公司技轉合約及研發成果登錄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
12、籌編 114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風險評估。
13、113 年度風險項目滾動資料填寫。
14、配合填報 114 年度預算總說明。
15、配合辦理 113 年度保有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
16、配合撰寫 112 學年度年報資料。
17、配合提供 113 年行政人員業務創新交流簡報。
18、配合提供 113 年新進教師行政業務研習書面資料。
19、填報 113 年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
20、配合辦理校務評鑑等相關事宜。
21、配合撰寫本校永續績效報告書作業相關事宜。
22、辦理本校各單位產學合作簽約及提撥管理費等相關事宜。
23、簽核績效報告及用人等相關作業。
24、辦理育成廠商相關設備等更換作業。
25、辦理財產盤點作業及相關物品移轉、報廢等作業。
26、辦理培育室廠商冷氣電費收費等相關事宜。
27、辦理 M217 大會議室場地租借相關作業。
28、辦理權利金收入-育成中心技轉權利金繳納相關作業。
29、辦理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及各單位計畫徵求及相關規定公告等事宜。
30、定期更新中心網站資訊及於研發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相關計畫或活動訊息。

五、國際事務處

(一) 國際事務組

1、國際交流

(1) 辦理6月17日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來訪相關事宜。

(2) 辦理113年度本校境外移地教學計畫相關事宜：

a.6月19日至7月6日資工系李健興老師團隊至日本。

b.6月23日至7月5日文資系張靜宜老師、王志明老師及陳一峰老師團隊至印尼。

c.6月30日至7月14日體育系張碩文老師團隊至日本。

d.8月4日至8月22日材料系林建宏主任團隊至韓國。

(3) 辦理6月21日美國中央阿肯色州大學來訪相關事宜。

(4) 辦理6月24日日本金澤星陵大學來訪相關事宜。

(5) 辦理7月10日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張晉福校長來訪相關事宜。

(6) 辦理7月14日至7月20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2024海外聯合招生行程相關事宜(吉隆坡、巴生、森美蘭、怡保、檳城)。

(7) 參與7月30日2024年香港、澳門中學生臺灣參訪團大學校院特色展覽活動。

(8) 辦理7月30日日本橫濱中華學院來訪相關事宜。

(9) 參與8月7日至8月12日2024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相關事宜(泗水、棉蘭)。

(10) 辦理8月31日新生家長座談會境外移地海報展覽相關事宜。

(11) 辦理9月23日至9月25日日本石川縣立大學來校短期交流相關事宜。

(12) 辦理9月30日至10月1日日本常翔啟光學園中學校及高等學校交流相關事宜。

(13) 辦理與韓國全南大學、馬來西亞沙巴大學、馬來西亞吉隆坡尊孔獨立中學、馬來西亞森美蘭芙蓉中華中學、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SMA Methodist-2 Medan中學簽約相關事宜。

2、境外學生及出國交換學生相關事宜

(1)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交換學生返國結報相關事宜，計19人。

(2)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鼓勵系所招收自費境外學生回饋補助經費相關事宜，核撥經費計645,000元。

(3)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交換學生出國交換相關事宜，計14人。

(4) 聯絡113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生入學相關事宜，計22人。

(5)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入學獎學金相關事宜，計20人。

(6) 辦理8月4日2024年香港新生入學輔導會相關事宜。

(7) 辦理9月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生註冊暨輔導說明會相關事宜。

(8) 辦理113年度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6/28光華高中)。

(9)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學生僑生港澳生104人、外國學生47人、陸生學位生2人，計153人。

3、其他

(1) 更新本處網頁及臉書訊息。

(2) 撰寫本處114年度行政業務計畫經費需求預算分配表。

(3) 撰寫本處114年度預算內容。

(4) 撰寫本處114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

(5) 撰寫本處113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內容。

(6) 製作本處新進教師座談會簡報。
(7) 修改本處校務評鑑資料。
(8) 辦理本組 6-9 月份工讀生約用及請款相關事宜。
(9) 辦理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10) 辦理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本校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含展覽、表演)補助複審審查會議。
(11) 辦理 8 月 19 日 113 年度第 2 梯次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含展覽、表演)補助審查會議。

(二) 語文中心

1、辦理 113-1 英語加強班開班庶務事宜，大學部開設 2 班；研究所開設 2 班。
2、辦理 113-1 微學分課程開班庶務事宜-環球英文時光(113/9/18-12/4)、專業學術寫作與簡報表達技巧(113/3/4-6/3)、關鍵評論：從台灣看世界 (113/9/16-12/2)、辯論及溝通技巧(113/9/18-12/4)相關課程事宜。
3、辦理 113-1 中文閱讀班開班庶務事宜進階華語班(113/9/16-12/9)、認識台灣班(113/9/19-12/19)，共計開設 2 班。
4、辦理 113-1 第二外語課程開班庶務事宜 113 年 9 月 16 日~11 月 27 日，預計開設 12 門課程(7 門基礎、5 門進階)，含日文(基礎、進階)、韓語(基礎、進階)、西班牙語(基礎、進階)、德語(基礎、進階)、法語(基礎、進階)、基礎越南語、基礎泰語。
5、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113-1 多益輔導課程開班庶務事宜，上課時程為 113 年 9 月 16 日~12 月 20 日，共計開設 3 班。
6、執行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 C。

六、圖資處

(一) 圖資處讀者服務組

1、暑假完成事項

(1) 配合校務評鑑時程，更換一樓及三樓電梯附近地板，並進行全館廳室油漆粉刷事宜。
(2) 通知系所教師提供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辦理教師指定參考書上架事宜。
(3) 113 年 7 月 1 日~8 月 3 日 1 圖書館一樓展覽區舉辦「文官愛讀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主題書展」書展活動。
(4) 配合圖書館一樓西文書庫區增設書架，重新調整地下室過期期刊及西文圖書架位。
(5) 11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圖書自動化相關系統升級議價作業。
(6) 完成圖資處入口網站升級作業。
(7) 完成 113 年資安內部稽核作業。
(8) 完成 114 年資料庫採購預算編列。
(9) 視設系因施工暫存圖書館作品已於 6 月底完成移送及清點，存放於圖書館一樓休息室（上鎖保管），總計清點 77 件（裱框 58 件、捲軸 19 件），清單已送保管組備查。
(10) 香雨書院展廳一樓展出「李義弘—香雨書院館藏回顧展」(113.5.1-6.30[延長展出])，因配合將軍區公所辦理在地鹽分地帶老照片回顧，本館李義弘展延展出檔期。二

樓展出「林榮德—香雨書院館藏回顧展」(113.7.17-9.29)。

(11) 香雨書院與鄰近5所國中合作，提供學生至香雨書院實施志工服務學習，113年8月計有4人次共26小時，並開立服務學習時數予志工。

2、新學期將辦理事項

(1) 113年9月1日~10月31日圖書館一樓展覽區舉辦「悅讀南大：為新鮮人選好書」書展活動，書展內容為各系所教師推薦新生入學必讀好書。

(2) 申請「TAEBDC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專案經費補助

a.113年9月23日~10月25日辦理「悅讀南大：新生限定見面禮」：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以班級為單位到圖書館501演講廳參加導覽活動，導覽結束後，引導學生查詢AI應用於系所課程相關電子書，完成借閱手續後，即可獲得見面禮。

b.113年10月01日~10月25日辦理「品味臺南：臺南美食首刷禮」：到圖書館一樓服務台領取抽獎卡，在各類型電子書網站借閱臺南美食相關電子書，借閱一本電子書可蓋一個章，集滿抽獎卡後，可獲得古蹟餅乾一份。學生將閱讀心得分享於圖書館FB或IG，可參加抽獎活動。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將辦理圖書館資料庫教育訓練9場次，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a.113年9月25日：Wiley、Emerald、方正

b.113年10月02日：Naxos Music Library

c.113年10月09日：Endnote21

d.113年10月16日：ED、PQDT、DDC、udn電子書

e.113年10月23日：IEEE XPLORE-IEL

f.113年10月30日：Airiti Library、iRead eBooks

g.113年11月20日：JCR、CNKI

h.113年11月27日：EBSCO資料庫

3、例行性業務

(1) 辦理全國文獻傳遞服務讀者繳款、郵資核銷及沖銷帳務等事宜。

(2) 辦理報費之核銷、報紙上架及整架事宜。

(3) 辦理下列款項之申請、核銷或繳交作業：進修推廣組及學務處生活教育助學金、影印機場租、還書逾期罰款和雜項收入、門禁暨圖書安全系統維護費等。

(4) 處理讀者信函和問題（帳密、催還、協尋書刊、預約書刊…等）。

(5) 更新圖書館門口數位看板、館內數位海報機、FB及IG相關資訊。

(6) 擦拭消毒圖書館書架、期刊架及閱覽桌椅。

(7) 定期進行本館網頁系統、自動化系統、新書推薦系統、論文上傳系統及監視系統之備份管理及網路維護。

(8) 圖書館讀者檢索區電腦之清潔維護及設備管理。

(9) 進行圖書館網頁更新暨相關連結之檢測，並檢修館內印表機、掃描器、電腦等資訊設備故障問題。

(10) 持續更新圖書館各項統計資料。

4、讀者服務相關統計（113年6-8月）

(1) 進館：總館17,083人次/分館4,249人次

(2) 借書：4,682冊/1,221人次

(3) 參考諮詢服務：981 件
(4) 空間設備使用：321 次
(5)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17 件
(6) 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及機構典藏系統：265 筆。
(7) 香雨書院參觀：351 人次。

(二) 圖資處館藏發展組

1、新學期來臨，誠邀師長們踴躍推薦教學研究所需圖書資料，請將推薦書單回傳圖資處館藏發展組(lib-6@pubmail.nutn.edu.tw)或利用圖書館網頁"新書推薦"選項進行線上推薦。
2、國科會數學領域圖書服務計畫採購「2024-2026 年 Cambridge Journal Online Reading and Publishing」，除提供 12 種數學領域期刊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免費全文下載，同時提供投稿上述 12 種期刊，無限次免 OA 投稿文章處理費 (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敬請通知系所師生積極使用。
3、圖書館新引進「一刻鯨選」，行動新課程，是一種用聽的學習資源，每次只要 15 分鐘，隨選隨聽，內容多元，自學好資源，請善加利用。
4、為提供更便利的研究資源，今年度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Global(PQDT Global)全球博碩士論文系統，全庫均開放全文下載，有助於教學研究，敬請知會系所師生積極使用。
5、6 月 4~6 日「大家來選書-西文新書展，在剔除複本及不適用之圖書後，已完成訂購作業。
6、勾選漫讀中文學術電子書，辦理招標採購及連線驗收測試後，完成付款及製作財產登錄。
7、完成 PQDT 博碩士論文選書、採購、付款及驗收等作業。
8、完成 7-8 月出版中文新書選書作業，彙整成 113C06，113C07 書單，已送交採購。
9、辦理 Udn 電子書選書作業並完成採購付款及財產製作。
10、辦理台灣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之 Springer 電子書驗收作業。
11、辦理 T&F 電子書勾選及採購作業。
12、完成亞勃克線上書展及指定參考書與 113W03 文景西文圖書採購驗收及製作財產作業。
13、完成中文圖書第四批及第五批的交貨驗收及製作財產作業。
14、評估 114 年擬新訂 Sage 電子期刊採購之需求。
15、完成 112 年中文、日文及大陸期刊驗收結案。
16、進行收到期刊之驗收、登錄及加工作業。
17、完成 113 年日文、大陸期刊付款及西文期刊第一次付款相關事宜。
18、辦理 113 年中文期刊付款。
19、評估 112-113 年 Wiley、Taylor & Francis 及 Emerald 套裝期刊訂購的使用情況，作為 114 年採購之參考。
20、抽檢測試 113 年各重要電子期刊到刊情形及連線情況。
21、完成 113 年度前半年中、西、日文期刊的催缺作業。
22、近期擬辦理業務事項：
(1) 依據各系師生人數及學費計算分配 114 年度圖書經費。
(2) 調查各系所期刊訂購需求，辦理 114 年度各項期刊之採購作業。

(3) 整理 112 年度西文期刊到刊情形，辦理 112 年西文期刊之驗收結案。
(4) 辦理 113 年度西文期刊第二次付款。
(5) 辦理 HyRead 電子書採購作業。
(6) 辦理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之各類電子書驗收作業。
(7) 辦理康軒教科書及南一教科書採購作業。
(8)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贈送金門書展簡體書一批，金額定價 15,000 人民幣，進行書單挑選及複本查核作業。

23、工作統計(113.06.01-113.08.31)
(1) 書目轉檔：6,226 筆
(2) NBINET 上傳：600 筆
(3) 編目建檔：1,480 冊
(4) 新書推薦：2,739 筆
(5) 受贈圖書：522 冊
(6) 期刊驗收：837 冊

(三) 圖資處資訊系統組

1、與清華大學交接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網路選填校系系統。
(1) 在本校 VM 主機還原此系統，修改相關參數，確認可以運行且現階段只能於校內網路存取。
(2) 進行第一次弱點掃描，修補中高等級以上的弱點或風險。

2、護照系統整併：
(1) 護照系統學生功能部份併入學生系統，並新增匯出 PDF 功能。
(2) 護照系統教職員功能部份併入教務線上管理系統。
(3) 於 7 月 8 日正式上線使用。

3、教務系統開發維護：
(1) 通識 113 學年度起選修由 5 個領域改為 4 個領域，相關程式需要配合修改。(通識中心)
(2) 「學位證書補發」、「英文學位證書補發」、「數位證書」，新增輔系補發，若學生有雙輔系，一併呈現。(學籍成績組)
(3) 教育部數位證書發證系統版本更新。(學籍成績組)
(4) IR-chart 校務資料更新並新增新的研究課題資料。(學籍成績組)
(5) 英文歷年成績單，GPA 要排除抵免、棄選、跨校、成績未送及學分數為 0(如英語加強班)部分。(學籍成績組)
(6)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新增顯示「自我認同性別」欄位(男、女、非二元)，該欄位由學生自行於新生專區維護；新生資料轉入時，自我認同性別欄位預設與法定性別同。(學籍成績組)
(7) 113 學年度新增戲劇系為師資系，不收師培學分費，相關程式需配合修改。(師培中心)
(8) 113 學年度通識中心新增 6 個新的微學程，修正 3 個微學程，跨領域檢核程式配合做

修改。(通識中心)

(9) 比照大學部暑修學分，新增在職專班暑修學分轉出。(研究生教務組)

4、課程網站教師填寫校核心能力指標，113 學年度起由 5 力改為 6 力。(教學業務組)

5、校友流向追蹤系統開發維護：

(1) 匯入校友資料：107 年 1,337 筆、109 年 1,297 筆、111 年 1,316 筆。

(2) 製作問卷、修改程式對應新問卷代號、調整跳答順序。

(3) 校友中心測試完成，8 月 2 日正式通知校友填答。

6、於電子郵件系統建立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博、在職專班新生帳號 1706 筆。

7、於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申請系統，修改相關參數，註冊新任教師，8 月 15 日正式開放教師申請。

8、差勤系統開發維護：

(1) 處理相關單位人員異動資料。

(2) 根據教務處公布 113 學年度行事曆，設定差勤系統 114 年例假日。

(3) 設定 113 年暑休給假規則。

(4) 代理移轉的預設時間改為請假時間與代理時間重疊的時間，而不是整個代理時間，避免使用者直接按送出，誤將整個長假的代理移轉出去。

(5) 8 月 1 日新主管級單位設定，學務處輔導中心、圖資處、圖資處讀者服務組、圖資處館藏發展組、圖資處資訊系統組、圖資處網路服務組，手動移文 197 件。

(6) 處理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颱風假銷假相關問題。

9、考核系統開發維護：

(1) 開發「年終考核及年度工作績效評核表」線上填寫功能。

(2) 透過 WebAPI 即時查詢個人現職資料、請假紀錄、獎懲紀錄，於填寫時顯示。

10、於新進人員報到系統開發教師身分報到功能，開發「316 兼任行政職務承諾書」、「317 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400 公務員校聘人員經營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等表單線上填寫功能。

11、獎懲管理系統因應同仁同時申請嘉獎 5 次，修改 WebHR 獎懲關聯方式，改為可匯入多筆。

12、Gitlab 主機重新安裝，將作業系統由 CentOS 升級為 Ubuntu24.04。

(四) 圖資處網路服務組

1、113 年 8 月 21 日發函(南大電算字第 1130015950 號)本校各單位，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各單位積極輔導、提醒教職員生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2、辦理資通安全管理(ISMS)作業：

(1) 於 6 月 19 日(星期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進行主管資安素養及個資保護宣導宣導作業。

(2) 執行 113 年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顧問輔導服務案：

a.7 月 29 日(星期一)-30 日(星期二)及 8 月 13 日(星期二)-8 月 14 日(星期三)辦理 113 年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作業，稽核 26 個教學單位及 39 個二級以上行政單位。6 項資安稽核共同發現事項及 5 項個資稽核共同發現事項規劃改善措施，於 8 月 20 日資通

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113年第4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b.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召開113年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議，各單位二級主管及行政同仁出席與會，進行本校資安暨個資管理規範作業報告與審查相關事項。

c.7月23日(星期三)及8月28日(星期三)召開專案管理會議。

d.辦理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5月31日至6月21日連續4週之星期五發出演練信件，收件人為教職員及專任助理490人。演練結果統計，開啟社交工程演練信件227人，開啟率46.33%。點選社交工程演練信件中超連結71人，點閱率14.49%。

(3) 辦理二場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通識教育訓練(含政策宣導)線上課程(3小時/場次)(全校人員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a.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第1場次線上課程。

b.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第2場次線上課程。

(4) 辦理四場次資安專業實務專業教育訓練課程(2小時/場次)：

a.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防護基準以及委外廠商自評教育訓練(對象資訊人員、一般人員、委外廠商代表)。

b.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資訊資產及保有個資檔案盤點與風險評鑑教育訓練(對象資訊人員、一般人員)。

c.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內部稽核實務教育訓練(對象資訊人員、一般人員)。

d.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歷年缺失稽核改善因應教育訓練(對象資訊人員、一般人員)。

(5) 請各單位上傳113年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及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查核自評表電子檔供顧問檢視。

(6) 因應電算中心與圖資館合併為圖資處，修正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及個資管理規範四階文件。

(7) 相關關注方(利害相關團體)ISMS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之要求與建議事項：

a.教育部113年4月2日函轉行政院113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及稽核作業說明簡報，請預為準備，請查照。

b.教育部113年4月10日來函，檢送修正「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c.教育部113年5月20日來函，有關113年本部對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稽核，受稽機關配合事項，請查照。

d.教育部及行政院等關注方(利害相關團體)來函與轉知事項，本校因應作為持續追蹤。

e.教職員、學生及家長、校外人士等關注方(利害相關團體)相關ISMS資通安全管理建議事項及反應意見持續追蹤。

3、教育部10月15日至校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作業：

(1) 教育部本(113)年5月20日來函，通知本校為教育部113年對所屬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受稽機關，至校資安實地稽核日期為本(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2) 資安實地稽核配合事項，由本處統籌辦理。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及受稽機關現況調查表等文件，免備文於113年9月24日前以電子郵件寄回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

心。

(3) 受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實地稽核行前確認資訊及資安推動情形簡報(草案)於實地稽核前 30 天(113 年 9 月 13 日前)，免備文於以電子郵件寄回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4)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資通安全實地稽核，相關待改善及建議事項改善措施持續追蹤。

4、辦理個人資料保護(PIMS)管理作業：

(1) 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安排 113 年 10 月 1 至校進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第 1 年追查稽核，本處於 8 月 29 日上傳 11 項申請驗證相關資料文件。

(2) 7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及 20 日(星期五)教育部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第三循環重新發證稽核，次要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改善措施。

(3) 本校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查盤點系統 8 月 27 日(星期二)統計，全校 69 個單位清查填報保有個人資料檔案 828 筆。

(4) 相關關注方(利害相關團體)PIMS 個人資料管理相關之要求與建議事項：

a. 教育部及行政院等關注方(利害相關團體)來函與轉知事項，本校因應作為持續追蹤。

b. 教職員、學生及家長、校外人士等關注方(利害相關團體)相關 PIMS 個人資料管理建議事項及反應意見持續追蹤。

5、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執行：

(1) 執行 113 年資安專章經費購置資通安全滲透測試服務，對本校 6 個重點系統進行滲透測試作業。

(2) 8 月 24 日完成提交高教深耕 114-116 計畫構想書及簡報檔。

6、gm2 維護及管理作業，113 年 8 月 27 日統計本校 gm2 已使用儲存空間為 80TB。

7、J304 電腦教室於 8 月 13 日完成 51 部新電腦主機及螢幕安裝作業。

8、辦理「樹林街二段舊眷舍區(學人招待所)網路及電話線路汰換暨會議室無線網路系統擴充」之相關作業，目前正進行各空間內部線路佈放。

9、辦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及虛擬化系統更新」之相關作業，虛擬化系統更新於 4 月完成，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於 5 月 12 日上線運作，本案於 7 月 17 日完成驗收。

10、113 年無線網路系統擴充工程：

(1) 本案所有設備於 3 月 28 日到貨，包含 4 台供電型網路交換器、17 台網路交換器及 30 台無線基地台。

(2) 與本案配合之無線網路點位施工於 3 月 22 日完成。

(3) 4 月完成所有設備之相關設定及安裝。

(4) 5 月 5 日進行榮譽校區無線網路系統切換作業。

(5) 6 月 19 日完成驗收。

11、格致樓校園光纖及發電機遷移作業：

(1) 7 月 7 日完成 3 條光纖回抽及重新熔接。

(2) 8 月 3 日完成美術館光纖回抽及重新熔接。

(3) 8 月 5 日完成格致樓 2 條電話纜線回抽、佈放及打入端子板。

(4)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完成美術館電話纜線回抽、佈放及打入端子板。

(5) 8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完成格致樓西北側車道連鎖磚拆除重鋪及水溝邊緣破壞之復原。

(6) 8 月 20 日完成發電機油箱防溢槽加蓋。

(7) 本案已於 8 月 20 日完成所有工項，待後續與總務處辦理會勘及驗收流程。

12、VM 虛擬化系統管理維運

(1) 7 月配合 ISMS 資安管理需求，進行各核心系統異地備份還原演練。

(2) 進行各樣板主機 windows update。

(3) HPE nimble-3 有一顆硬碟故障，尋求維護廠商協助處理中。

(4) 6 月配合圖書館需求，建置新自動化系統所需相關 VM。

13、協助校內單位辦理業務

(1) 配合啟明苑 B1 知動教室改為視設系研究室，內部網路及電源配線施工中，已於 8 月 23 日完工。

(2) 協助新生家長座談會線上直播。

(3) 協助學務處進行新宿舍運動線上審查會議。

14、持續進行本校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相關作業:

(1) 檢查、監控校園網路流量是否異常。

(2) 備份所有骨幹網路設備設定檔。

(3) 每兩星期更新來賓上網密碼。

(4) 檢視網路設備 Log，確認設備是否異常。

(5) IP 申請異動作業，7 至 8 月共 72 件。

(6) 辦理教職員申請 IP 開放校外連線作業。

(7) 行政單位租借之虛擬主機申請遠端連線管理作業。

15、南大中文版網頁維護：

(1) 協助秘書室網頁及永續發展網上線。

(2) 協助應用數學系新版網頁上線。

(3) 依秘書室通知於南大首頁新增或更新網頁橫幅圖片。

a. 本校 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榮獲教育部 6125000 元補助橫幅。

b. 本校榮登 2024 年遠見雜誌全國最佳大學名列綜合大學、公立大學 前 30 強，中小型大學、南部大學前 10 強、本校榮登 2024 年遠見雜誌全國綜合大學前 30 強、本校榮登 2024 年遠見雜誌全國公立大學前 30 強、本校榮登 2024 年遠見雜誌全國中小型大學前 10 強、本校榮登 2024 年遠見雜誌南部大學前 10 強、本校榮登 2024 年遠見雜誌公立大學最佳進步獎、本校榮登 2024 年遠見雜誌師均智慧財產衍生運用總金額全國第一橫幅。

c. 本校 113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長率超過 200%橫幅。

d. 本校校友 113 學年度初任校長榮譽榜橫幅。

e. 本校校友榮獲 113 年杏壇芬芳獎、113 年第 19 屆教育奉獻獎、教育部 113 年師鐸獎橫幅。

f. 本校校友榮獲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橫幅。

g. 本校 113 年師培學系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橫幅。

h. 師培首選大學，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本校應屆通過率超

過 85.31%橫幅。

(4) 依教務處通知於南大首頁新增或更新網頁橫幅圖片。

a.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1130916-1131003 受理網路報名橫幅。

b.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專區橫幅。

c.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 1130923-1131014 受理網路報名橫幅。

七、秘書室

(一) 會議召開

1、主管會報：本學期預定召開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 日、9 月 16 日、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12 月 9 日及 12 月 23 日。除第 1 場因新生始業輔導延至下午召開，皆以週一上午 9 時為主，地點安排於府城校區 B307 會議室或榮譽校區 E201 會議室。

2、完成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改選作業，並於 8 月 5 日公告代表名單。

3、校務會議：本學期定於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誠正大樓 B401 國際會議廳召開。

4、校務發展委員會：本學期定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於誠正大樓 B401 國際會議廳召開。

5、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會議：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預定 9 中旬召開。

(二) 彙整各項校務資料

1、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校況簡介內容。

2、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項目評估資料。

3、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各單位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等資料。

4、編印本校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5、編印新版校況簡介中文版。

(三) 新聞媒體、宣傳與活動辦理

1、7 月 3 日辦理教學研究大樓祈福動土典禮，本次活動由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合作，民俗體育中心蔡主任率領民俗隊祥獅獻瑞熱鬧開場，其他處室同仁觀禮參與，圓滿完成。

2、隨時協助各單位發佈新聞稿並上傳南大報導，本校（含附屬學校）113 年 6 至 8 月新聞統計表如後，共計發出新聞稿 99 篇，曝光數達 621 則。

3、7 月 31 日協助聯合報採訪本校環生學院張家欽院長。

4、製作校況簡介影片 1 部及更新各項重要活動宣傳於數位訊息看板、開山路口電視牆看板播映。

5、為提升本校行政同仁的工作效率，協助各單位在業務中運用最新技術，將於 9 月 27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舉辦 AI 生成技術初階班和進階班。

(四) 其他

1、處理校長書信及各項文稿。

2、追蹤管考校長指示限期完成之案件。

3、處理各項陳情案。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 9 月新聞統計表

113.9.3 秘書室統計

篇數	單位	合計(篇)	新聞標題	統計(則)
1	秘書室	2	2024 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揭曉 臺南大學脫穎而出	10
2			南大教學研究大樓動土 開創典範校園新篇章	10
3	高教深耕	1	幸福集氣，讓愛延續：大光特教班輔具教學觀摩	4
4	教務處	7	國立臺南大學提醒教師資格考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5
5			臺南大學承辦 113 年教師資格考試(臺南大學考區)試務工作，考場秩序良好，無重大違規	3
6			大學分科測驗 7 月 12 日隆重登場 國立臺南大學提醒考生注意事項	5
7			臺南二考區考場秩序良好，分科測驗試務圓滿完成	1
8			大學分科測驗臺南二考區首日考場秩序十分良好，無重大違規情事	2
9			南大 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績斐然 通過件數成長超過 200%	10
10			南大迎新家長座談會，近 800 名家長熱情參與共築信賴	2
11	學務處	4	南大 113 級畢業典禮 溫馨隆重	12
12			南大暑假營隊授旗開跑，展現服務熱忱與社會實踐	5
13			南大「小太陽」攜手屏東萬巒與仁和國小，點亮永續未來	5
14			南大英語系李宜如勇奪 2024 國際禮賓親善大使冠軍 展現卓越禮儀風采	15
15	研發處	9	國立臺南大學與南方創客基地攜手推出香氛課程	4
16			南大舉辦鑲嵌玻璃手工燭台工作坊，工藝魅力無法擋	7
17			南大電機系梁家銘副教授指導學生連續三年獲 U-start 計畫補助，展現創新實力	7

篇數	單位	合計(篇)	新聞標題	統計(則)
18			花藝新體驗：南大創新育成中心舉辦法式花藝工作坊	8
19			大學生創業必備技能：臺南大學工作坊培訓市場調查與數據分析	2
20			激發創造力：南大學生體驗黑板藝術魅力	6
21			中小企業在南大攜手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的未來	6
22			發掘創意潛能！南大創客工作坊帶你探索新技能	5
23			南大創新育成中心推動職能提升 助學員自信應對職場挑戰	8
24	國際處	5	南大馬來西亞籍畢業生邱殷蓉同學逆境學習、感動人心	10
25			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率團訪南大 深化校際學術合作	5
26			南大桌球隊日本移地教學之旅：拓展技術與視野的寶貴經驗	8
27			南大承辦 2024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馬來西亞海外聯合招生，促進雙邊教育交流	11
28			南大師生赴韓國交流 深化水凝膠應用與跨國學術合作	14
29	人事室	1	南大全面提升人力資源 優化校園迎新生	5
30	通識中心	3	南大通識教育中心與圖書館共同舉辦「絹印臺南工作坊」	8
31			南大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共同舉辦「悅讀臺南-有蔘仔氣的臺南」講座	5
32			南大通識教育系列講座：AI 技術與創新教學激盪新火花	4
33	校友中心	8	面試趣創辦人陳致宏蒞臨南大，分享創業或就業的取捨	3
34			彰化縣國立臺南大學校友會成立大會圓滿成功	4
35			臺中市國立臺南大學(南師)校友會成立大會圓滿完成	5
36			南大田徑隊勇奪全國大專金牌 郭祝府校友贈獎學金勉勵後進	8

篇數	單位	合計(篇)	新聞標題	統計(則)
37			南大 93 級初教系校友 20 週年畢業再聚首	10
38			南大金融業職涯分享座談會：校友傳授寶貴經驗	3
39			三代師生齊聚南大校園，歡慶體育系 93 級畢業 20 載	3
40			南大校友聯繫新里程：南投縣校友會成立，凝聚校友力量	4
41	師培中心	23	南大聯電課輔中心孩子下課後第二個家 播撒希望種子	8
42			南大史懷哲營隊活用 AI 科技融入教學	10
43			南大聯電課輔中心舉辦感恩結業式與歡送畢業生	6
44			南大實踐史懷哲精神，送愛到澎湖內垵	13
45			南大聯電課輔中心與勝利國小攜手推動「勝利有品大滿貫」活動	8
46			南大史懷哲教育服務營隊前進澎湖內垵 為在地學童帶來嶄新 AI 體驗	7
47			南大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AI 科技走進平鎮幼兒園	10
48			南大教育系推動偏鄉 AI 教育 澎湖學童受益良多	11
49			南大史懷哲教育服務隊規劃特色課程 將科技素養帶進澎湖興仁	9
50			“程”風破浪，AI 一夏，南大帶領幼兒探索科技新知	10
51			AI 世界大開眼界:南大史懷哲團隊帶給澎湖興仁學童難忘的暑期體驗	4
52			先進科技融入教學,南大助力偏鄉孩子開啟 AI 新世界	5
53			智慧與樂趣兼具 南大聯電課輔中心暑期闖關活動激發學生創意	5
54			南大史懷哲教育服務團隊進駐龍崗國小 推動科技教育新趨勢	2
55			南大營隊啟動：長安國小學童開啟暑期「機比機比，冒險趣」科技之旅	3

篇數	單位	合計(篇)	新聞標題	統計(則)
56			南大與東陽國小聯合推東雙語教育，探索臺灣美食與景點	2
57			南大「智慧科技未來星」營隊點燃學習熱情，培育未來科技創新者	2
58			南大聯電課輔暑期戶外教學 嘉義故宮南院教育美學之旅	7
59			南大「崗鐵人科技營」為龍崗國小學童開啟 AI 學習之旅	3
60			史懷哲營隊在長安 南大打造未來資通應用人才的培育平台	3
61			長安國小攜手南大師資培育中心舉辦「機比機比冒險趣」科技營隊	2
62			南大與澎湖縣攜手推動 AI 教育革新，深化策略聯盟共創未來	11
63			南大攜手臺南四所國小，共建學習基地夥伴網路	9
64	太陽能中心	1	臺南大學引領低碳未來 國內循環回收技術邁向北美市場	5
65	民體中心	1	將民俗體語帶進校園 南大蔡宗信教授獲體育傳炬獎肯定	1
66	亞太美感中心	1	南大美感扎根計畫啟動200多名教保人員拓展美感教育影響力	7
67	知識中心	1	南大攜手中小學建置生成式 AI 台英語機器人，前進日本國際示範賽	4
68	流域中心	5	環境教育綜合營啟動 培力工作坊激發偏鄉教育新活力	4
69			南大「為偏鄉而教」夏令營 探討與綠能共存的出路	8
70			環境教育進入偏鄉 南大與鯤鯓、龍山國小共創學習新篇章	6
71			南大深耕大埔國中小 環境教育營探索生態之美	5
72			為偏鄉而教 南大夏令營前進大文	2
73	人文學院	9	南大臺南學季阿勃勒封茶節—人文情懷與茶花香交織	7

篇數	單位	合計(篇)	新聞標題	統計(則)
74			南大師生探訪萬巒與內埔的民俗文化	13
75			文人筆下台南：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學概論」學生成果展	6
76			南大人文學院高教深耕計畫—屏東竹田與新埤客家文化戶外教學研習活動	3
77			南大與成大「台南學」的研討教學，是地方學創舉 - 《臺南府城佛影的歷史構造》讀後記	6
78			南大人文學院佛學概論影片拍攝成果發表 推廣府城在地佛寺之美	8
79			總統呼籲平等、多元！南大國文系陳昭吟帶領學生實踐性別議題獲肯定	6
80			南大扎根與推廣文化資產內涵—傳統泥塑新風貌、傳承工藝新氣象	9
81			書法藝術連結南大與佛羅里達	8
82	幼教系	1	南大幼教系攜手將軍幼兒園 豐富偏鄉幼兒暑期生活	3
83	文資系	6	南大獲教育部補助：文資系學生赴雅加達臺灣學校推廣臺南文化	12
84			南大師資生深入印尼 探索火山與文化遺產開啟學習新視界	7
85			巴杜爾火山實地考察：南大學生從課堂到火山腳下的國際學習	13
86			南大文資系執行文化部文資學院計畫 工藝師漆線教學推廣傳統工藝	6
87			南大帶領難關地區學童探索府城民間祭品：米糕椏與九十六羊	7
88			南大與氣象署合作 深入探討臺灣氣象災害與歷史	4
89	材料系	2	南大材料科學系第 14 屆研究成果展圓滿落幕	5
90			南大林建宏教授研究團隊榮獲 2024 綠能轉換永續未來-智慧科技應用創意競賽第二名	15
91	生科系	1	南大生科研究破解三不像鮪魚之謎	13
92	行管系	1	南大行管系參訪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	6

篇數	單位	合計(篇)	新聞標題	統計(則)
93	南大附中	3	南大附中愛心義賣 萬元捐公益	3
94			培育抗震土木人才 竹塹盃抗震競賽南大附中拿下1、2名	1
95			附中推動童軍教育 屢獲表揚	2
96	南大附聰	3	南大附聰高三生開畫展 展現自閉生特殊藝術天賦	1
97			市府表揚2024總統教育獎南大附聰王龍承獲特優	7
98			南大附聰陳宛筠10分鐘畫出Q版畫像	3
99	南大附小	1	南大附小吳宇謙同學獲臺南市十大傑出兒童	3
	總計	99		621

八、體育室

（一）暑期場館借用

1、7月1日至8月26日，於中山館、籃球場、排球場辦理各校隊、系隊暑期集訓。

2、7月1至4日，於中山館、韻律教室辦理第11屆諮輔體驗營。

3、8月3日於中山館辦理體育系93級系友會。

4、8月6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借用中山館辦理「臺灣師大體育學系校友 會第九屆校友盃球類錦標賽（羽球）」活動。

5、8月31日於中山館辦理113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6、9月2日至7日與中山館辦理113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及新生體檢。

（二）相關會議

1、卓國雄主任於8月19日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參加「114年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說明會」。

2、8月22日參加「114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申辦原則說明會」。

3、9月2日參加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線上說明會。

4、卓國雄主任於113年9月5、6日赴長榮大學參加「113年度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

5、9月11日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運動場館之場地協調會議。

（三）校隊動態

1、籃球隊彭小惠老師率本校籃球隊於8月15日至26日赴福建莆田參加海峽兩 岸大學生籃球賽。

2、公開女排隊於113年7月12、13日參加2024亞瑟士盃排球錦標賽，榮獲大專女子組冠

軍。

（四）協請總務處事務組於 8 月 16 日至 23 日完成韻律教室、體操教室、桌球教室、籃球場、排球場等運動場地之清潔。

九、人事室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 4 位：幼兒教育學系陳姿蘭助理教授、材料科學系邱聖貴副教授、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劉勇辰助理教授、經營與管理學系阮俊陽專案助理教授。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 位教師升等副教授：英語學系柯昭蓉老師、生物科技學系曹哲嘉老師。

（三）113 學年度本校組織異動情形如下：

1、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資處。

2、輔導中心併入學務處為學務處輔導中心。

（四）113 學年度主管異動名單如下：

單　位	職 稱	新任主管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大偉教授
圖資處	圖資長	陳宗禧教授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郁緻副教授
特殊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慶仁副教授
教育學院院長	院長	許誌庭教授
環境與生態學院	院長	傅耀賢教授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主任	黃文伯副教授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主任	李香蓮副教授
音樂學系	主任	蔡耿銘副教授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主任	陳晞如副教授
行政管理學系	主任	吳宗憲教授
經營與管理學系	主任	蕭詠璋教授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組長	徐立真助理教授
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	組長	歐陽誾教務長兼代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主任	李宜庭助理教授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姿蘭助理教授
學務處輔導中心	主任	陳思帆助理教授
研究發展處計畫服務組	組長	蔡孟哲助理教授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	邱聖貴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輔導組	組長	曾碩彥助理教授

圖資處資訊系統組	組長	陳憲揚副教授
圖資處網路服務組	組長	伍柏翰副教授

（五）本校近期教職員新進及異動情形：

1、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薛淨雯校聘組員（職務代理人）113 年 6 月 27 日到職。

2、學務處輔導中心王律心校聘心理師 113 年 7 月 3 日到職。

3、教務處企劃組汪恆斌組員 113 年 7 月 9 日調陞教務處秘書。

4、總務處營繕組蘇勢方技正於 113 年 7 月 9 日調陞營繕組組長。

5、圖書館蔡佳縈組員 113 年 7 月 10 日調陞圖書館編審。

6、總務處事務組劉坤南技士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調陞事務組組長。

7、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林春吟助理教授 113 年 8 月 1 日回職復薪。

8、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林靜宜校聘組員（職務代理人）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

9、音樂學系廖祝琳校聘組員 113 年 8 月 15 日到職。

10、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曾淑玲組員 113 年 8 月 26 日調至教務處企劃組。

（六）本校近期教職員退離情形：

1、音樂學系郭宥禎校聘組員 113 年 7 月 1 日離職。

2、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楊淑如校聘組員 113 年 7 月 15 日退休。

3、研究發展處王澔蓁校聘組員 113 年 8 月 1 日離職。

4、音樂學系陳威仰副教授 113 年 8 月 1 日離職。

5、教育學系丁學勤教授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

6、應用數學系謝碧雪教授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

7、音樂學系吳京珍教授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

8、資訊工程學系錢炳全教授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

9、教育學系陳煥文助理教授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

10、經營管理學系陳鴻隆教授 113 年 8 月 11 日離職。

11、體育學系張秀妃組員 113 年 8 月 15 日退休。

（七）宣導事項：

1、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臺教政(一)字第 1130063099A 號函，請各公立學校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加強法令宣教乙案，說明如下：

(1)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

(2) 然監察院歷年調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不諳上開法令，欠缺個人已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認知，以致兼職、經營商業、收取工程回扣涉嫌貪污觸犯刑章等情事，層出不窮。

(3) 觸法教師率多表示校方在其就任前或任職之期間，並未給予及時與適當之宣導，而誤蹈法網。

(4) 為落實相關法令宣教，務請教師於兼任行政職務前或於就職時簽署「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切結(告知)書」，並於年度內完成至少 50 分鐘(1 堂課)之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

(5) 請各位主管詳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切結(告知)書」並簽章，於會

議結束後交人事室備查。

2、近期有媒體報導，某些國立大學教授涉嫌收受賄賂代筆論文，以及利用研究計畫詐領助理費用等違法行為，目前正遭到檢調單位調查。請各位主管務必提醒所屬教師遵守法紀，以免損害個人名譽與危害學校良好聲譽。

3、中秋佳節將近，佳節期間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除有該規範第 4、7 點所列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請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4、本(113)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止受理，有意申請之師長同仁請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逕送人事室彙辦。

5、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修法重點係加強處罰加害人、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及建立專業防治制度。爰本校每年持續舉辦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旨在提升教職員工的性別平等意識。

6、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當簡任人員)赴大陸程序規範及注意事項宣導：

(1) 申請期限：

a. 簡任 10 職等以下(含教師兼任之二級主管)：5 個工作日(例假日不計入)前向本校申請。急迫情形不限，惟赴陸仍應事先申請。

b. 簡任 11 職等以上(指校長、副校長、教師兼任之一級主管及系主任)：應於預定進大陸地區當日之 2 個工作日(例假日不計入)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違反者，得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2) 返臺通報表：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 10 職等以下向本校送交；11 職等以上則上傳向內政部申請系統。

(3) 轉機、船舶均應申請：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搭船舶亦同。

(4) 赴陸不得從事行為：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違反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1 或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簽署協議、合作行為)；洩漏或交付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經許可之事項。

7、廉政倫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

(1) 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公立學校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在行政職務上適用該法。因此，兼行政教師在行政職務上有違法、怠職或失職行為，或非職務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將依公務員懲戒法處罰。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負誠信清廉、保密、不得假藉權勢圖利等義務，其經營商業、兼職等相關事項應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a.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b. 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

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c.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8、主管兼職：兼職需先經學校同意得免報經學校核准者，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1條以：應邀演講或授課(非常態性)，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兼任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擔任會議之專家代表(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對價回饋。(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學生家長會；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9、行政中立：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堅守行政中立，全民共享福利。

10、公務倫理：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11、公務人員勤休制度宣導：

(1) 因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本校公務人員加班相關規定修正如下：

a.加班補休期限為2年。

b.專案加班時數上限，自112年1月1日起由70小時調整為60小時，如確因業務需要，延長辦公時數有超過60小時之情形者（上限為80小時），視延長辦公時數之需求情形另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

(2) 公務人員服勤辦法QA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83&pid=11290

(3) 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教材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MAxnhQ_n6vR5nlgrfqeC5vQRKSCG43g/view?usp=drivesdk

十、主計室

(一) 本校113年8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1、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1億9,703萬5,000元，實際收入累計數8億2,815萬6,817元，佔預算數69.18%。

2、支出：全年度預算數12億5,999萬5,000元，實際支出累計數8億6,599萬5,283元，佔預算數68.73%。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全年度可用預算數2億162萬1,000元，實際支出累計數1億1,917萬7,024元，佔預算數59.11%。

(二) 本校113年8月底止執行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共573項，金額5億1,376萬1,503元。

(三) 本校11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竣事，無修正增減數，均依原列決算數審定照列，依法發給審定書1份(113年7月31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6197號函)。

(四) 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編製完成本校 11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並依規定期限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五) 本校所送校務基金 113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一案，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由教育部另案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113 年 7 月 19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30073864 號函)。

(六) 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已依編審辦法及教育部核定額度編列完成，並陳送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七) 113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函以，為應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計業務需要，自 113 年 11 月份會計月報起全面試行傳送會計資訊檔案，並自 114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起正式按月傳送會計資訊檔案。

(八) 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九) 113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審核通知，本校 113 年度半年結算短絀 3,11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157 萬餘元，減少短絀 1,047 萬餘元，無短絀增加之情形，依限函復。

(十) 預訂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校榮譽校區 E201 會議室，召開本校 113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初審會議(接續主管會報)，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十一) 113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相關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函轉各單位知悉，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三百四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早餐及茶水仍維持六十元及四十元)

2、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四千五百元。

十一、教育學院

（一）本學院113年度各學系畢業生考上國中小、幼兒園專任教師共170人次，其中教育系87人次，特教系44人次，幼教系16人，體育系13人次，諮輔系10人次。

（二）8月2日召開院內主管會議，會議中討論本學院院特色發展計畫、系所評鑑等案。

（三）9月2日新生始業輔導中宣導本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

（四）9月11日召開院務會議，會議中審核本學院國科會研究獎勵推薦人選、檢核各學系系所評鑑進度等案。

（五）9月13日召開教育研究學報編審會議，討論目前稿件狀況及10月份將刊登之文章。

（六）撰寫本學院114-116年院特色發展計畫。

（七）配合辦理本學院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八）辦理教育研究學報審稿、出版等相關事宜。

（九）進行教育學院網頁更新。

十二、教育學系

（一）工作報告

1、協助辦理學生休/退/復學、畢業離校等行政流程、轉學生學分抵免、「偏鄉師資培育微學程」證明書核發，及研究生各項口試申請。

2、辦理113學年轉系申請面試。

3、更新專兼任老師通訊資料、提醒兼任教師開學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4、輔導轉系生選課、籌備大一新生迎新各項活動。

5、籌備「2024教育高階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彙整稿件及分送審查。

6、配合電算中心進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7、協助撰寫教育部補助「第二期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之期中報告。

8、協助籌備及撰寫申請教育部補助「第三期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之計畫書。

9、調查並登錄113學年度各縣市教師甄試系友上榜名單。

（二）會議召開

1、113年6月24日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召開。

2、113年8月22日教育系系所評鑑第1次行前籌備會。

（三）活動辦理

1、113年6月25日線上辦理大二分組說明會。

2、113年6月27日邀請紐西蘭學者Dr. Igor專題演講，講題：「What can be more practical than a good theory?」。

3、113年6月24~27日本系執行「師資培育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子計畫H1 學力紮根，科技導航」，與澎湖教育處攜手合作推動「玩轉科技，夢想起航」AI科技創用營隊，由本系吳純萍老師帶領11名師資生前往澎湖縣文澳國民小學以及龍門國民小學，為澎湖縣學童提供AI科技創新、應用課程。

4、113年8月13~14日與中國測驗學會聯合辦理【貝氏結構方程模式(BSEM)】工作坊，邀請曾明基博士擔任講師。

5、113 年 8 月 15 日線上辦理 113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座談會。

6、113 年 9 月 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部迎新茶會。

7、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歡迎會暨修業說明。

（四）師生榮譽事蹟

1、113 級蔡旻芯、賴奕安考上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2、113 級蔡旻芯、謝于萱考上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3、112 級吳宗諭考上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臺北市公費生)。

4、113 級李詠筠獲國科會「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由黃秀霜教授指導。

5、113 級黃宥鈞榮獲 112 年度臺南市語文朗讀(社會組)第一名。

6、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吳宗穎博士榮獲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_教育類博士論文佳作。

7、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李佩容碩士榮獲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_教育類碩士論文佳作。

8、112 級許睿宇榮獲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優良獎。

9、課程與教學博士班郭杏珠博士榮獲 2024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學術論文獎_博士組。

10、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林妍羽碩士榮獲 2024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學術論文獎_碩士組。

11、114 級游雅雯獲本校 113 學年度交換學生出國獎學金(韓國加圖立大學)。

12、114 級張伃婕、張苓華、鄭詠綺等 3 人榮獲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3、本系姜麗娟教授獲 113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

14、本系蕭佳純師、吳純萍師、林娟如師獲得 113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5、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本系應屆大學部通過率 91.18%、應屆研究所通過率 90%，遠高於全國小教通過率 52.80%。共計 73 名考生通過。

16、113 學年度教師甄試，本系共 87 人次系友上榜，包含應屆 51 人次(共 65 人上榜，分為非應屆 27 人及應屆 38 人，17 人雙榜、5 人三榜)。其中 2 名考生為榜眼(正取 2)、1 名探花(正取 3)。表現優異!

十三、特殊教育學系

（一）工作報告

1、113 年度特教系系教室、教師之設備財產增、減工作。

2、協助系上業務費用、設備費用等相關作業。

3、「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之稿件篇排、視覺意象、聘書、發表證明等相關事務性工作。

4、編印 113 碩博研究生手冊。

5、聯繫 113 學年度入學碩博新生，於 8 月 26 日辦理新生座談會，是日協助碩博新生進行選課。

6、碩博士生計畫口試、論文口試、口試經費核銷、畢業檔案、離校等相關工作。

7、協助品保作業，提供 109-112 學年度相關資料上傳雲端。

（二）會議召開

1、8 月 5 日召開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第 2 次工作會議。

（三）榮譽事蹟

1、113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 39 名，計有 44 人次。

（四）教師校外推廣服務

1、蔡淑妃老師

(1) 8 月 10 日 高雄市幼兒園行為問題初級預防。

(2) 8 月 13~14 日 台南市行為功能介入初階訓練。

(3) 8 月 20 日 台南市億載國小 融合班級初級預防。

(4) 8 月 21 日 台南市正向管教與輔導策略（和順國中）。

(5) 8 月 27 日 高雄市教師助理員審查。

(6) 8 月 28 日 南大附小融合班級初級預防。

(7) 8 月 29 日 台南市建興國中提升生活品質的行為管理。

十四、幼兒教育學系

（一）工作報告

1、彙編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手冊。

2、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3、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4、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及生源之 IR 分析。

5、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6、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計畫論文口試與論文口試申請作業。

7、登錄學生英檢、通識護照、師培護照、學術倫理時數、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

8、完成 113 年度畢業學生教保員資格登錄及製作教保員證書。

9、辦理 113 學年度增修教保專業課程師資報部。

10、「兒童與教育期刊」第 19 印製出刊、及第 20 期期刊審稿作業。

11、彙整 113 年教師檢定考試結果及教師甄試錄取榜單。

12、辦理新聘教師徵選作業。

13、彙整資訊資產清冊及學系網頁內容資料更新。

（二）會議召開

1、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2、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3、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學務及人事會議。

4、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輔導及學術會議。

（三）辦理活動

1、11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於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辦理 113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暑期營隊【柚進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活動。

2、113 年 8 月 3 日臺南市南光高中參訪本系，介紹學系及幼教教具操作。

3、113 年 8 月 17 日辦理 92 級幼教系系友回娘家活動。

（四）教師校外輔導及相關業務

1、林聖曦老師 113 年 8 月 27 日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 學年度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計畫-執行說明會實施計畫」之講座。

2、鄭雅丰老師擔任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113學年度統整性課程及學習區規劃輔導人員。
3、鄭雅丰老師113年8月19日擔任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steam研習主講人。
4、翟敏如老師擔任臺南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委員。
5、翟敏如老師擔任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議委員。

（五）榮譽事蹟

1、113年教檢應屆整體通過率為85.29%。
2、113年度教甄幼教師10人次(應屆考上4人次）、公立教保員4人次(應屆考上2人次)。

十五、體育學系

（一）行政工作

1、選舉本系113學年度各項委員會議代表。
2、選舉本系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
3、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正備取生報到事宜。
4、訂定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辦法。
5、提報本系「112學年度年報」。
6、進行113年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作業(113.8.13)。
7、進行113學年度本系新生來源及成績分析。
8、暑假期間，周三四下午持續進行「師生參與戶外休閒運動」跑步檢核及身體質量檢測。
9、本系錄取113年國小體育教師甄試9人；大學部應屆畢業生3人、碩士班3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製作金榜張貼公告並登錄榮譽榜。
10、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及離校相關事宜。
11、辦理體育學報第19期稿件審查。

（二）召開會議

1、113年7月29日召開「王金榮、曾靜子體育獎學金」評審委員會。

（三）辦理活動

1、辦理93級系友會(113.8.3)。
2、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各學系座談(113.8.31)。
3、日間碩士班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113.9.9)。
4、協助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體育活動：
(1) 113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人員培訓研習會(113.7.20)。
(2) 113年度學生體適能漸速耐力折返跑與仰臥捲腹教師測驗培訓研習會 (113.7.26)。

（四）教師動態

1、龔憶琳老師參加「QPE教學實驗教師回流會議暨增能工作坊」(112.7.2-7.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陳耀宏老師參加114年全運會技術手冊編修會議暨預定競賽場館會勘(113.7.4，雲林縣政府)。
3、張碩文老師赴日本順天堂大學學術交流(113.7.15~8.30，日本順天堂大學)。
4、龔憶琳老師參加113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人員培訓研習會(113.7.20)。
5、陳耀宏老師參加體育署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前進半導體計畫第二梯次基礎課程結訓暨職場啟航儀式(113.8.2，教育部體育署)。

6、卓國雄主任擔任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113年度A級教練講習會講師(113.8.15，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7、卓國雄主任參加「114年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說明會」(113.8.19，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8、張碩文老師參加「第78回日本体力医学会大会」(113.9.2~9.4)。

(五) 榮譽事蹟

1、教師：無。

2、學生：

(1) 本校公開女排隊參加2024亞瑟士盃排球錦標賽榮獲大專女子組冠軍。

(2) 本校田徑隊參加所屬縣市運動會表現優異。

a.體碩班賴柏翔參加桃園市運動會，榮獲男子100公尺金牌。

b.體育系謝勝富參加彰化縣113年縣民運動大會，榮獲社會男子組4x100公尺接力金牌、100公尺銀牌、200公尺銀牌。

c.體育系游家壕參加彰化縣113年縣民運動大會，榮獲社會男子組4x100公尺接力第五名、400公尺第五名、800公尺第五名。

d.體育系許綵恩參加彰化縣113年縣民運動大會，榮獲社會混合組4x400公尺接力第二名、社會女子組400公尺跨欄第三名。

(3) 體育系張景皓參加113年澎湖縣第68屆縣運跆拳道賽，榮獲個人對練社會男子組68公斤級第二名。

(4) 體育系莊九為參加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榮獲風箏浪板水翼型第一名。

(5) 體育系王偉宸參加113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輕艇200公尺單人加拿大艇第五名。

(6) 體育系陳泓均參加113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輕艇200公尺單人加拿大艇第六名。

十六、諮商與輔導學系

(一) 榮譽事蹟

1、諮輔四楊培琳等3位同學獲得國科會11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2、本系系友11人次錄取11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甄試。

3、本系計20位系友通過113年度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應屆畢業生通過率100%。

(二) 活動

1、113年6月1日我的植感好生活-園藝療癒工作坊。

2、113年7月2~5日第十一屆諮輔體驗營。

(三) 行政工作

1、核對學士班畢業生畢業學分數。

2、辦理畢業生離校相關作業。

3、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建課作業及授課時段安排。

4、更新11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各項畢業條件。

5、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提供與校對。

6、受理轉系申請作業。

7、申請修讀本系輔系、雙主修審查。
8、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備取作業。
9、撰寫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分析報告。
10、修正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1、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全職實習、學士班輔導與諮商實習簽約事宜。
12、受理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申請及印製委員聘書。
13、更新學務系統 113 學年度各班導師資料。
14、提醒與協助兼任教師繳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15、籌辦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16、提供 113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通訊資料予人事室。
17、畢業系友流向調查。
18、填報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表件、接受資安稽核。
19、論文指導費、論文口試等費用核銷。
20、系辦公室系統櫃、OA 施工。

（四）會議

1、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2、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會議。

（五）教師校外活動

1、113 年 6 月 5 日陳思帆師至台南監獄出席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2、113 年 6 月 14 日蔡美香師至高雄市民族國中擔任 113 年度個案團體督導講師。
3、113 年 6 月 21 日陳宇平師至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擔任 113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專業(團體)督導講師。
4、113 年 6 月 24 日吳麗雲師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擔任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5、113 年 6 月 25 日吳麗雲師至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出席台南市 113 復學輔導就讀小組第三次會議。
6、113 年 6 月 27 日吳麗雲師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擔任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7、113 年 6 月 27 日陳宇平師至台南監獄擔任 113 年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處遇人員專業訓練暨外部督導講師。
8、113 年 7 月 3 日吳麗雲師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擔任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9、113 年 7 月 5 陳宇平師至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擔任 113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專業(團體)督導講師。
10、113 年 7 月 12 日蔡美香師至高雄市民族國中擔任 113 年度個案團體督導講師。
11、113 年 8 月 2 日連廷嘉師至台東大學擔任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委員。
12、113 年 8 月 9 日陳志賢師至台南市立和順國中擔任台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職前研習課程講師。
13、113 年 8 月 12 日吳麗雲師至台南市立和順國中擔任台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職前研習課程講師

14、113 年 8 月 13 日陳思帆師至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出席「關鍵就業力課程」第三梯次第一次授課資格考核。

15、113 年 8 月 23 日陳宇平師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擔任 113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專業(團體)督導講師。

十七、人文學院

（一）行政業務

1、6 月 17 日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至本校，與本學院國語文學系洽談校際合作交流。

2、6 月 21 日辦理高教深耕「E2：臺南共學.繼往開來」第五屆「臺灣歷史文化紀錄保存拍攝紀錄片競賽」暨成果發表會，選出優良作品共 5 件。

3、6 月 24 日張靜宜副教授、王志明副教授、陳一峰副教授帶領 30 餘位學生，前往雅加達臺北學校，進行臺灣文化課程，推廣臺南文化。

4、7 月 1 日~7 月 10 日執行「20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至仁德區長興國小、關廟區關廟國小、仁德區大甲國小，辦理「我是傳統小達人」課程，總計 85 名小學生參與活動。

5、7 月 24 日、7 月 25 日、7 月 30 日召開「AI 融入課程」討論會議，本學院 113 學年度計有 10 門課程參與，以 AI 為工具，融入課程。

6、8 月 5 日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師生蒞臨參訪交流，進行「夏日涼扇書法體驗課程」。

7、8 月 9 日召開國科會「113 年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申請案院審查推薦會議，本學院 113 年共有 2 位老師提出申請。(推薦傑出人員與優良人員各 1 名)

8、辦理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校教評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院相關代表選舉。

9、依據「人文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組成「113 學年度英語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10、撰寫高教深耕「E2：臺南共學.繼往開來」7-8 月管考表，並維護網站。

11、撰寫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

12、處理 113 年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作業。

13、提出 114-116 年院特色發展計畫申請。

14、提出 114-116 年高教深耕第二階段第二期計畫構想書。(計畫名稱:「本土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本土紮根文化永續」)

15、處理 113 學年度院核心課程「臺南學概論」教師課程單元大綱週次表。

16、辦理 2024「臺南府城佛影：人間菩薩傳道法師圓寂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邀稿、徵稿、收稿。

17、人文學院網頁新增並上線「臺南學專區」。

18、辦理《人文研究學報》第 59 期徵稿及審查。

19、截至 8 月 31 日為止，6 月~8 月共發布 FB 貼文共 14 則，新聞稿 10 則。

（二）榮譽事項

1、本學院國語文學系陳昭吟老師通過 113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本學院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吳昭明系友著作入圍文化部第 48 屆金鼎獎。(著作名稱:《府城蜉蝣記》)

3、本學院國語文學系師生榮獲 113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張瑞純教師、國語文學系鄭憲仁主任、國語文學系吳尚頻同學。)

4、本學院國語文學系 113 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100%。

5、本學院英語系李宜如同學勇奪 2024 國際禮賓親善大使冠軍。

十八、國語文學系

（一）召開會議

1、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中文閱讀與書寫期末共備會議。

2、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3、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會議。

（二）行政業務

1、辦理本系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及新生始業輔導式規劃事宜。

2、辦理本系 113 學年度系所學會迎新及新生聯絡事宜。

3、辦理本系各式招生簡章修改事宜。

4、辦理本系 113 學年度建課及選課事宜。

5、辦理本系 114 年系所評鑑資料彙整事宜。

6、辦理本系 113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事宜。

7、辦理本系 113 年度資安暨個資稽核事宜。

8、辦理本系 113 年度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經濟缺乏學生計畫核銷及招生事宜。

9、辦理本系 113 年度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國小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招生事宜。

10、辦理本系 113 級碩士班學生口試事宜。

11、辦理本系學生 113 年休學、退學、轉學、畢業離校等事宜。

12、辦理高教深耕 A2 計畫「悅讀樂寫、溝通有力」成績分析、各月管考、二期簡報、工讀聘用等事宜。

13、辦理本系 J307 專科教室櫥櫃及 J205 教室攝影機修繕及核銷事宜。

14、協助處理本系 113 年度招生成績分析。

15、辦理本系 113 年度教師甄試榜單調查事宜。

16、協助處理本系與中華儒道易行協會 2024 年工商企業領袖傳統文化經營管理研習班產學合作案。

17、協助處理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見習住宿事宜。

18、協助處理本系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見樹又見林閱讀策略之內容深究教學研習營場地租借事宜。

19、辦理本系 113-1 學期兼任教師加保事宜。

20、辦理其他臨時性業務。

（三）學術活動及教學研習

1、113 年 6 月 17 日參與釜山外國語大學論文研討會交流。

2、113 年 6 月 25 日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臺南市長安國小辦理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經濟缺乏學生計畫營隊。

3、113 年 8 月 5 日辦理佛羅里達大學師生夏日涼扇書法體驗課程（講師：葉乙麟）

4、113 年 8 月 14 日辦理大五實習返校座談（講師：系友許育榕、黃子宸）

5、113 年 8 月 22~23 日辦理書法增能研習（講師：新北市溪洲國小張麗蓮、宜蘭縣北成國小游祥珉）

（四）輔導服務及教師動態

1、113 年 6 月 26 日蔡玲婉老師擔任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2、113 年 7 月 4 日張惠貞老師擔任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教育部閩南語、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3、113 年 7 月 14 日蔡玲婉老師擔任臺南市 113 學年國中國文教師甄選試教委員。

4、113 年 7 月 15 日蔡玲婉老師擔任《臺北大學中文學報》論文審查委員。

5、113 年 7 月 17 日蔡玲婉老師擔任教育部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朗讀審題委員。

6、113 年 7 月 19 日蔡玲婉老師擔任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7、113 年 7 月 20 日~08 月 02 日蔡玲婉擔任考選部 113 年公務人員考試國文評分委員。

8、113 年 7 月 25 日蔡玲婉老師擔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9、113 年 7 月 26 日張惠貞老師擔任 2024 化札根的活水十二年國教文化教育論壇與談人。

10、113 年 8 月 23 日張惠貞老師擔任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11、113 年 8 月 23 日蔡玲婉老師擔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與創作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

12、113 年 8 月 24 日張惠貞老師擔任文化部 2024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委員，桃園馬祖會館。

（五）師生優秀表現

1、鄭憲仁主任與吳尚頻同學榮獲 113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同心獎。

2、陳昭吟老師通過教育部 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3、本系榮獲 2024 大中盃排球錦標賽男子組亞軍，113 級江頤龍同學榮獲最佳邊線攻擊球員。

4、碩士班 112 級吳昭明系友以《府城蜉蝣記》入圍文化部第 48 屆金鼎獎。

5、110 級陳奕愷系友通過 112 年警察特考四等行政警察。

6、113 年度具報考資格之教師檢定通過名單：唐歆、潘心黎、郭妮真、鄭羽廷、賴昱豪、黃筠媗、洪子茵、吳羽柔、張舒云、許宸瑋、賴冠翔、張啟亨、陳言姍、田顓睿、謝依庭、張渝婕。(通過率 100%)

7、113 年度教師甄試名單

(1) 96 級：鄭芝穎(嘉義縣)、許博勛(臺南市)、陳苑玲(屏東縣)

(2) 99 級：陳雅婷(嘉義市)

(3) 102 級：黃英豪(桃園市)

(4) 104 級：方睿慈(臺南市高中國文教師)

(5) 106 級：林秋咏(桃園市)

(6) 107 級：廖彤萱(臺中市)、梁芸嫚(花蓮縣)、李姿萱(桃園市)

(7) 108 級：張韶芸(桃園市)

(8) 110 級：唐愷翎(宜蘭縣)、黃宇(臺南市偏遠)

(9) 111 級：曾郁雯(臺南市)、吳佳樺(桃園市、新北市)、黃子宸(桃 園市)、林冠儀(高雄市)、陳昱靜(高雄市)

(10) 112 級：賴瑜婕(桃園市、新北市)、杜姿瑩(臺南市)、吳尚頻(高雄市、臺南市、臺北市、彰化縣)、黃歆惟(新北市)、許育榕(高雄市、桃園市、臺北市)、陳綵晴(高雄市)、方子怡(高雄市、彰化縣、臺南市)、鄭心瑜(屏東縣、嘉義市)、洪渝軒(彰化縣)、劉嘉齊(彰化縣、臺北市特教教師)

(11) 日碩 113 級：王昱婷(新北市公費)

（12）日碩就學中：李冠翰(新北市)

（13）夜碩 106 級：郭蕙娟(臺南市高中國文教師)

十九、英語學系

（一）召開會議

1、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2、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二）系務工作

1、填報本系學生 6 月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2、辦理本系 113-1 學期建課、排課、教室調整事宜。

3、協助辦理 112 學年度暑期英語加強班師資安排與課程事宜。

4、協助辦理 113-1 學期英語加強班師資事宜。

5、協助辦理 113 學度大學部和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報到事宜。

6、協助辦理 113 學度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報到事宜。

7、協助辦理 113 學度大學部學學生入學報到事宜。

8、協助更新本系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兼任教師勞健保資料。

9、辦理本系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盤點業務。

10、協助教務處提供本系 113 學年度新生來源及成績分析。

11、協助填報研發處教師服務動態及研發處調查、學生活動調查。

12、協助本系學生 113-1 學期選課事宜。

13、113 年 8 月 31 日協助辦理本系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事宜。

14、113 年 9 月 2 日協助辦理本系新生始業輔導事宜。

15、協助系學會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資料袋、新生活動相關事宜。

16、更換及檢修本系監視系統、專科教室相關事宜。

17、更新本系網頁及臉書訊息、公告師生活動、填報新聞稿。

（三）輔導服務及教師動態

1、113 年 6 月 11 日謝麗雪師參加《建置臺灣英語力語料庫與共同參考架構暨教材編輯輔助系統計畫》諮詢線上會議。

2、113 年 6 月 11 日謝麗雪師擔任 XX 考試英語科目試題命題委員。

3、113 年 6 月 18 日謝麗雪師擔任德高國小 112 學年度國小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觀課議課輔導委員。

4、113 年 6 月 20 日謝麗雪師擔任 XX 考試英語科目試題命題委員。

5、113 年 6 月 23 日謝麗雪老師擔任 XX 考試英語科目評審委員。

6、113 年 6 月 26 日謝麗雪老師參加國教署 113 學年度部領雙語計畫推動方向專家學者共識會議視訊會議。

7、113 年 7 月 7 日謝麗雪老師擔任 XX 考試英語科目評審委員。

8、113 年 7 月 10 日謝麗雪老師擔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9、113 年 7 月 14 日謝麗雪老師擔任 XX 考試英語科目評審委員

10、113 年 8 月 27 日謝麗雪老師擔任 XX 考試英語科目試題命題委員。

11、113 年 6 月 26 日柯昭蓉老師出席「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輔導專

家跨團隊專家學者共識會議。

12、113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楊逸君老師擔任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諮詢委員。

13、113 年 6 月 29 日柯昭蓉老師擔任楠西國小部份領域雙語課線上英語諮詢。

14、113 年 8 月鄒月如老師擔任國際期刊 Bilingualism: Language and Cognition 論文審查。

15、113 年 9 月鄒月如老師擔任國際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論文審查。

(四) 師生榮譽事蹟

1、李宜如同學勇奪「2024 國際禮賓親善大使」冠軍。

2、蔡芸倩、鄭詩璇同學分別獲得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語教學簡報檢定」數學組第一名、音樂組第一名。

3、張津瑜同學獲得ＪＣＩ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南市區執行長盃金口獎演講比賽-英語組」亞軍。

二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一) 召開會議：

1、113 年 6 月 19 日(三)，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二) 行政業務

1、113 年 8 月 21 日，舉行實體與線上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2、分析 113 學年新生入學成績及報到率，並將資料交予教務處。

3、彙整「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予人事室。

4、辦理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聘書製作、畢業離校等相關事宜。

5、辦理 112 學年論文口試費申報核銷。

6、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7、協助教師上傳 113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大綱。

8、聯絡兼任老師 113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上課相關事項。

9、辦理本系專科教室安排、使用、設備維修事宜，經費請購核銷。

10、辦理及參加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清查盤點作業及各項教育訓練宣導課程。

11、113 年 8 月 31 日於文薈樓 J502 室，舉行大學部新生家長學系座談會。

12、收發本系公文、更新本系網頁資料。

(三) 教師動態

1、張靜宜老師，113 年 5 月 23 日，出席 112 本土教育培育人才計畫參加會議。

2、王志明老師，113 年 6 月 23 日~7 月 5 日，帶領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至印尼移地教學。

3、陳一峰老師，113 年 6 月 23 日~7 月 5 日，帶領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至印尼移地教學。

4、張靜宜老師，113 年 6 月 23 日~7 月 5 日，帶領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至印尼移地教學。

5、張靜宜老師，113 年 7 月 29 日，出席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擔任「水林鄉至編篆評選委員會議。

(四) 師生榮譽事蹟

1、張靜宜老師獲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13-114 年高雄市百年廟宇宗教文物普查計畫（第一期)：北高雄沿海四區（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勞務採購」計畫案，總經費 73

萬元整，執行期間至113年11月30日止。

2、本系研究生廖小萱同學獲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獲獎。（文理類-碩士論文-佳作）

3、本系大學部張耀峻同學考取(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 113年教甄國民小學一般教師。

4、本系研究所徐名奎同學考取(彰化伸港鄉新港國小)113年教甄國民小學輔導教師。

（五）學術活動

1、113年5月11日本系張靜宜老師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舉辦113年臺南地方史事研習營。

2、113年6月29日本系張靜宜老師與台江國家公園聯合辦理「本土教育人才培育計畫」教師研習活動。

3、113年7月19日本系張靜宜老師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舉辦「2024年氣象文史交流研習營。

二十一、藝術學院

（一）行政業務

1、協助更新 114-116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內容。

2、辦理 113 學年度院核心課程開課相關事宜。

3、辦理 113 學年度院內系所專任教師升等相關事宜。

4、彙整製作 112 學年度院內教師、學生獲獎榮譽榜，置於電視牆、IG 和學院網站。

5、辦理學院更換網站更新相關資料事宜。

6、協調規劃院及相關會議如院務、院教評、院課程會議日期。

7、撰寫藝術學院 112 年度年報資料。

8、辦理藝術學院 113 年度各委員會議教師、學生代表委員遴選作業。

9、配合電算中心辦理 113 年度保有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檔案清查作業、113 年度保有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113 年度個資威脅與弱點評估作業、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作業、參加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

10、配合秘書室更新彙整本校 113 級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2023 永續報告書。

11、辦理 113 年度學生「標竿學習典範」及「銀合金獎學金」申請。

12、配合主計室辦理 114 年度行政業務計畫經費需求及績效表相關作業。

13、配合主計室辦理內部控制會議並更新學生課程學分審核作業。

14、配合教務處於 113 年度新生始業式院系導師時間宣導跨領域學分學程相關作業。

15、配合學務處辦理 113 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服務教育學習委員遴選作業。

16、配合人事室辦理 113 年度教職員工名錄校對作業、英檢資料盤點調查作業。

17、配合研發處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初審推薦作業、113 年度貴重儀器管理表單填彙更新作業。

18、配合總務處保管組辦理院內設備、財產管理、盤點、報廢等事宜。

二十二、音樂學系

（一）會議召開

1、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及碩班會議。

（二）系辦工作與行政

1、協助各單位調查或填寫資料。

2、辦理各單位公文來函簽核。

3、教室、琴房環境清潔與消毒。

4、規劃與建置課程地圖。

5、學生學術倫理維護。

6、學生英檢維護。

7、臨時工薪資核銷。

8、辦理本系兼任教師補聘作業。

9、助學金系統資料登錄。

10、辦理學生畢業音樂會相關事宜。
11、各項經費運用規劃與檢視。
12、更新音樂系網頁相關訊息。
13、管理及辦理借用本系空間及設備器材等作業事宜。
14、處理系上演講之通識、師培點數申請與登錄。
15、報廢損壞財產、非消耗品。
16、系上鋼琴調音維護與核銷。
17、處理研究生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18、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事宜。
19、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轉學生報到事宜。
20、處理 112-1 學期排課、建課事宜。
21、辦理本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22、聯繫專、兼任教師開學事宜。

二十三、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行政業務

1、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報到事宜。
2、辦理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口試離校作業。
3、製作 113 學年度本系新生來源及成績分析資料。
4、更新 113 學年度本系、所導師名單。
5、修正 11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6、修正 114 學年度本系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7、修正 114 學年度本系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校系分則。
8、管理各項器材之保存、借用、維修與保養。
9、美術館教室設備維護管理等事宜。
10、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網頁維護及更新。

（二）榮譽事蹟

1、視覺藝術與設計系潘瑋柏榮獲 113 年全國美術展水墨類銅牌獎。
2、視覺藝術與設計系劉政融榮獲 2024 臺南美展西方媒材第三名。
3、視覺藝術與設計系林俐伃榮獲 2024 臺南美展西方媒材優選。
4、視覺藝術與設計系許紓寧榮獲 2024 臺南美展東方媒材優選。
5、視覺藝術與設計系吳佩珍榮獲 2024 臺南美展西方媒材佳作。

（三）展覽活動

1、5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 2024 藝術新聲-優秀畢業生推薦展(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6 月 26 日-6 月 30 日本系研究生林凡琦創作個展（藝術特區第三空間)。

二十四、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一）系務工作與行政

1、協助整理 114 年度系所評鑑資料。
2、協助填寫教發中心「獎勵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機制(112 學年度)」自評報告書。

3、辦理本系忠孝堂與劇場機具的維修檢測作業。
4、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計畫發表、畢業生論文口試及離校手續。
5、協助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報到及新生家長座談會，並協助學籍成績組分析大學部新生的入學成績。
6、協助規劃 113-1 學年度學術講座及演出活動。
7、協助辦理 2024 年「以小觀大・見微知著」當代兒童/青少年戲劇學術研討會的相關事宜。
8、協助辦理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共同主辦的臺南在地劇場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課程。
9、協助設計及寄送 114 學年度碩士推甄招生海報。
10、協助印出與寄送第 16 期《戲劇教育與劇場研究》。
11、協助教務處規劃 113-1 學年度的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 office hours 及學生選課確認作業。
12、協助各單位調查或填寫資料，處理各處室公文來函及公文簽核。
13、協助各單位的學術活動與會議記錄、各項經費核銷及計畫執行。
14、配合電算中心填報資安與個資內部稽核作業。
15、辦理 113-1 學年度新進教師辦公室整修及辦理新舊主任交作作業。
16、不定期更新本系網頁資料管理與維護及 FB 與 IG、LINE 社群媒體經營。
17、辦理借用本系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器材與服裝道具等作業。
18、彙整本年度學術與展演影音成果報告資料歸檔。

(二) 召開會議

1、召開 113 學期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9.3)
2、召開 113 學期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3)

(三) 學術研習/計劃成果

1、邀請資深燈光技術經驗豐富黃國鋒老師進行 2023-2024 臺南在地劇場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之「燈光基礎與實務工作坊(7/22-7/27)
2、邀請丹麥 HumanLab 劇團的 Marco Zavarise 與 Anna Carla Maria Penati “等待”與肢體的關係劇場表演工作坊(113.6.28)

(四) 榮譽事蹟

1、錄取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
(1) 系友李雨珊錄取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表演藝術雙語專長正式教師(榜首)
(2) 系友林柏辰錄取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表演藝術正式教師(榜首)
(3) 系友傅雅菁錄取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表演藝術正式教師(榜首)
(4) 戲碩二楊伊閔錄取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表演藝術正式教師
(5) 戲碩二楊伊閔錄取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表演藝術正式教師(榜首)
2、張育菁(系友)獲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藝術類佳作。
3、王婉容老師榮獲 113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社區劇場創作展演之社會實踐與文化創新課程模式之探究
4、林偉瑜老師榮獲國科會 113-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尋找話劇中國化的特定文化美學文本：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當代中國話劇的寫意美學觀念及實踐(二年期)
5、陳晞如老師榮獲國科會 113-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計畫名稱：民初兒童戲劇演進史(1912~1936)：以課綱內容為視野的觀察(二年期)

二十五、理工學院

（一）會議召開

1、113 年 6 月 11 日(二)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理工學院教評會議。

（二）行政業務

1、113 年 9 月 9 日(一)辦理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2、辦理理工研究國際期刊徵稿、收稿、審稿及出刊等相關作業。

3、辦理理工學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作業。

4、辦理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務、學務相關工作、新生選課註冊相關工作。

5、辦理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各委員會議教師、學生代表委員推選作業。

6、配合秘書室辦理本校校況簡介_理工學院填彙更新作業、112 學年度年報理工學院填彙作業。

7、配合教務處填彙本校 113 級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相關事宜、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院教師代表」推薦作業。

8、配合學務處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推選及推薦作業。

9、配合主計室辦理 114 年度行政業務計畫經費需求及績效表填彙作業。

10、配合電算中心辦理 113 年度保有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檔案清查作業、113 年度保有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113 年度個資威脅與弱點評估作業、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作業。

11、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113 年度全國 AI 專題創意競賽規劃協調會議。

二十六、應用數學系

（一）會議召開

1、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2、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二）行政工作

1、協助辦理填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情形問卷調查」。

2、辦理 112-2 進修碩士班論文指導費請款作業。

3、辦理填報更新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

4、辦理維護系、所主任及各班導師名單。

5、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課程網站 E-course。

6、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資料分析。

7、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新生報到。

8、辦理 112-2 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專業社群」。

9、辦理 113 年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及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查核自評表。

10、辦理 113 年度保有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

11、辦理 113 年全校導入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填報 D051 個人電腦設定與軟體安裝查核表。

12、辦理 113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子計畫執行。

13、填報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招生名額暨簡章校系分則作業。

(三) 教師校外推廣服務

1、陳致澄老師113年7月3日受邀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國小三年級低成就學生數學疑難問題與有效教學示例成果分享研習」主持人。

2、陳致澄老師113年7月6日至7月7日受邀擔任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實驗教育論壇暨嘉年華會單場會議主持人。

3、陳致澄老師113年7月7日受邀擔任台南市國小教師甄試複審委員(永康國小)。

4、陳致澄老師113年7月14日受邀擔任台南市國中數學科教師甄試複審委員(安南國中)。

5、陳致澄老師113年8月2日受邀擔任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擔任演講講師。

6、陳致澄老師113年8月14日受邀擔任高雄師範大學擔任論文口試委員。

7、陳致澄老師113年8月16日受邀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8、陳致澄老師113年8月17日受邀擔任屏東縣教育處辦理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小數學領域有效教學工作坊籌備會議主持人。

9、陳致澄老師113年8月20日至8月21日受邀出席屏東縣教育處辦理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小數學領域有效教學工作坊講座。

10、陳致澄老師113年8月22日受邀擔任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11、陳致澄老師113年8月23日受邀出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中小學課中增置教師培訓研習」單一場次講師。

12、葉啟村老師113年7月22日至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召開國小中年級組試題研發會議。

13、葉啟村老師113年8月14日至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召開國小中年級組試題研發會議。

14、林琲琪老師113年7月12日擔任分科測驗試務工作人員(新營高中)。

15、黃彥彰老師113年7月24日至25日出席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與合作者討論研究事宜並參與研討會。

16、黃彥彰老師113年8月14日出席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出席國小中年級組試題研發會議。

(四) 活動辦理

1、113年6月15日(六)辦理112學年度學生專題探究暨原住民族課程與教學研討會，地點：格致樓。

2、113年6月27日(四)辦理【學術專題講座】Pairs Trading Under Geometric Brownian Motions，講者： Professor Jingzhi Tie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University of Georgia)地點：格致樓C305 時間：上午10:30-12:00。

3、113年6月27日(四)辦理【學術專題講座】The exact dimension of space of the harmonic polynomials on the Heisenberg Group. 講者: Professor Jingzhi Tie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University of Georgia)地點：格致樓C305 時間：下午2:00-3:30。

(五) 師生榮譽事蹟

1、陳致澄師指導本系學士班陳士菖同學、碩士班簡楷衡、陳佩紜同學「112-2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榮獲優等(主題：數學解謎-鄒族文化為本的秘境探索)。

2、黃印良老師指導本系學士班陳柏熹同學榮獲11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

一般大學組詩歌類優等。

3、陳致澄師指導本系學士班沈承昕同學榮獲國科會核定執行「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4、陳致澄師榮獲 113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

5、學士班陳亮宇同學榮獲「113 級畢業志學獎」。

6、在職專班蔡珮吟在職專班【雙榜】錄取 113 年新竹縣、臺南市國中數學教師。

7、碩士班陳佩紜 錄取 113 年彰化縣國小教師。

8、碩士班林振皓 錄取 113 年彰化縣國小教師。

9、碩士班林育如 錄取 113 年臺中市國小教師。

10、系友林倩如　錄取 113 年嘉義縣國小教師。

二十七、材料科學系

（一）系務規畫與會議

1、6 月 25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各委員代表名單及 114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等案。

（二）系務行政工作

1、推舉本系院務會議代表與院教評會委員。

2、協助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作業。

3、整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班畢業生論文資料及建檔。

4、整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認定審核表。

5、協助碩士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相關事宜。

6、協助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之相關事宜。

7、整理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資料分析。

8、調查並登錄老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office hour。

9、登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任及導師資料。

10、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座談會相關事宜。

11、資料填報：

(1)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人事室）。

(2) 114 學年度僑生聯合分發與個人申請校系分則填報調查（教務處 企劃組）。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需求申請（教務處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4) 113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報到資料（教務處 研教組）。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需求申請（教務處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12、網頁維護：

(1) 最新消息公告。

(2) 招生訊息更新。

(3) 師資介紹更新。

(4) 課程資訊更新。

（三）榮譽事蹟

1、林建宏教授、林大偉教授及蒲盈志教授榮獲國科會 113 年度獎勵專題研究計畫。

2、林建宏主任帶領碩士班學生至韓國進行移地教學，時間：113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2 日，

地點：韓國全南大學。

3、林大偉研發長與郡泰電子產學合作，成功開發出全智能「AI 智能油霧空氣淨化機」，並獲得了豐碩的成果。該研究成果於《工商時報》報導：https://pse.is/6crsj7。

二十八、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一）工作報告

1、辦理本系 113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

2、辦理 113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放榜與報到相關事宜。

3、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審查作業。

4、辦理碩博士生、碩專生提送計畫口試、論文口試、口試經費核銷等相關作業。

5、辦理 114 年度系所評鑑之籌備工作。

6、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相關事項。

7、完成 113 學年新生入學成績分析。

8、完成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內容修正。

9、完成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招生名額暨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

10、協助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檢核作業。

11、辦理本系大四畢業學分核對等相關事宜。

12、協助系上業務費用、設備費用等相關作業。

13、系所網站更新維護。

（二）會議召開

1、6 月 2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2、7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暨系所評鑑第 1 次工作會議。

（三）榮譽事蹟

1、林豪鏘老師與陳克華醫師兩位跨領域文學作家共同創作之詩集「讓我為你解釋，你為什麼沒有肚臍？」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出版。

2、林豪鏘老師入榜 ScholarGPS 卓越研究全球排名前 2.5%之殊榮。

3、林豪鏘老師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榮獲全球頂尖 AD 研究-台灣百大資工科學家殊榮。

（四）教師校外推廣服務

1、黃意雯老師

(1) 6 月 12 日擔任「臺南市 113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點學校之入校輔導諮詢講師」。

(2) 6 月 28 日擔任「113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計畫」輔導專家。

2、莊宗嚴老師

(1) 6 月 12 日擔任「臺南市數位精進方案 113 年重點學校實施計畫」輔導專家。

3、伍柏翰老師

(1) 6 月 18 日擔任「臺南市數位精進方案 113 年重點學校實施計畫」輔導專家。

(2) 6 月 19 日擔任「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輔導教授。

(3) 擔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計畫督導教授。

4、林豪鏘老師

(1) 7 月 25 日擔任 113 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培訓計畫講師。

(2) 7 月擔任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系校外教評委員。
(3) 113 年 7 月擔任友達光電 A pro 實習計畫成果發表評委員。
(4) 113 年 8 月擔任國立北商大 112-114 課程結構外審審查委員。
(5) 113 年 8 月擔任【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任「AI 賦能教育創新：跨領域整合與未來人才培育」專家諮詢委員。
(6) 113 年 8 月 27 日接受阿爾發音樂專訪。
(7) 113 年 8 月 29 日接受獨角傳媒專訪。
(8) 學術研討會與學術服務
a. 113 年 7 月 12~15 日。「數位躍動：台灣科技藝術演進」，透過 NFT 展示與互動，在 akaSwap 上以數位 NFT 形式展示。
b. 113 年 8 月 8 日。【來我心聽聽暴雪降下的聲音-藍朗】封面設計，斑馬線文庫。
c. 113 年 7 月。鴻海旗下電視節目 i SEE 夢想家製作人專訪鏘鏘並錄製電視節目：AI 議題。
d. Program committee, Computer Graphics International (CGI), CGI 2024 in Geneva, Switzerland, July 1- 5, 2024
e. Program Board of the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ansei Engineering and Emotion Research (KEER 2024): KANSEI FOR SUSTAINABILITY AND INNOVATION, 2024.
f. Technical Committee, ICVR 2024,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rtual Reality (ICVR 2024), Bournemouth, United Kingdom, July 20-22, 2024.
g. Program Chairs of SocialMeta held in conjunction with ACM SenSys 2024 in Hangzhou, November 4, 2024.
(9) 演講
a. 113 年 8 月 4 日。紀州庵，讓我為你解釋，你為什麼沒有肚臍？
b. 113 年 7 月 28 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AI 繪圖與陳克華現代詩共創。
c. 113 年 7 月 26 日。Keynote Speaker, 國語日報，2024 讀報教育全國成果發表會，「愈科技，愈人文」，AI 時代的人文共創思維。
d. 113 年 7 月 25 日台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育與 AI 共創：AI 生成內容在創作和教學上之應用與實作。
e. 113 年 7 月 16 日國科會資教學門 AIES SIG，AI 情感運算在教育與藝術上之實踐-AIES in Arts。
f. 嘉藥多媒體系，鏘鏘的帶賽人生：從自卑到強運的 50 年成長屁事然後聊一聊傻瓜型學習歷程分析。
g. 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獎學金交流成長營，與 AI 共創：結合 AI 畫畫以及簡單好用的 AI 工具。
h. 雲林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與 AI 共創與實作：AI 生成內容在創作和教學上之應用。
i. 鏘鏘幫，鏘鏘的帶賽人生：從自卑到強運的 50 年成長屁事然後聊聊一下研究設計。
5、蘇俊銘老師
(1) 審查: 113 年 8 月-HRZZ Croatian Science Foundation Project Reviewer

(2) 演講: 11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追求高教卓越國際學術研討會: 從認知到行為-談智慧科技在智慧教育之實踐。

(3) 演講: 113 年 7 月 1 日-國科會科學教育實作學門(科學學習軟硬體設計製作 SIG): 產學合作，商品化推廣經驗談。

二十九、資訊工程學系

(一) 系所業務

1、辦理系上公文處理相關作業。

2、辦理系所經費請購相關事宜。

3、各專業教室維護及整修工作。

4、核對學士班畢業生畢業學分數。

5、退休教師之設備財產移轉及報廢工作。

6、辦理轉學生報到暨修業輔導。

7、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建課作業及授課時段。

8、調查與更新本系畢業生升學、就業近況。

9、辦理碩士班離校手續相關事宜。

10、更新專兼任老師通訊資料。

11、受理轉系申請作業。

12、規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演講之學術活動。

13、配合電算中心進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14、檢示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5、提供教務處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指考分析成績相關資料。

16、提供教務處 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相關資料。

17、協助教師申請教學助理。

18、辦理碩士班口試相關作業。

19、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20、辦理資工系畢業生流向調查。

21、聯繫新生並提供新生相關協助。

(二) 榮譽事蹟

1、林朝興教授指導鄭景鴻、黃郁倫和曾郁倫同學榮獲「AI CUP 2024」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競賽銀牌。

2、林朝興教授指導于京平同學參加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訓計畫 113 年度新形態資安實務暑期課程 跨領資訊安全組 榮獲最佳專題

三十、電機工程學系

(一) 系務行政工作

1、網頁維護及資料更新。

2、教學、實驗器材借還及維護作業。

3、公共實驗室、研討室之教學軟體更新及硬體修繕。

4、協助教師辦理國科會、教育部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報支、出差申請及工讀生約用等相關事

宜。

5、大四畢業生學分核對、考取研究所榜單調查、畢業流向調查及離校等事宜。

6、碩、博士生論文口試、經費報支及離校等相關事宜。

7、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建課、排課、異動及必修課轉課等相關事宜。

8、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取生報到相關事宜。

9、聯絡 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並辦理北、中、南新生說明會。

10、協助辦理本系教師財產復盤、異動及報廢等相關事宜。

11、填報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114 學年度僑生聯合分發與個人申請分則等招生資料。

12、填報本系資訊資產清冊、D051 個人電腦設定與軟體安裝查核表、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查盤點及 D013 進行威脅及弱點評估等各項作業。

（二）榮譽事蹟

1、梁家銘副教授指導學生團隊參與教育部推動的 U-start 計畫，並連續三年獲得第一階段補助，共計獲得創業金 150 萬元。

2、許正良教授通過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名稱：整合實作技術於先進半導體製程技術課程之教學實踐研究。

3、王健仁教授通過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名稱：電磁探究實作對於工程與人文背景高中生之影響分析。

4、康正旺、張宇綸、廖桓毅及盧家畯 4 位同學獲國科會補助「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王健仁教授指導碩士班畢業生李維獲「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文理類碩士論文「優良」。

6、學士班廖桓毅、王奕婷、王岳峰、徐煒倫及吳仁傑同學參加「2024 8th 創創科技挑戰賽」，獲「佳作獎」。指導教師：梁家銘副教授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陳建志副教授。

7、學士班廖桓毅、王奕婷、王岳峰、徐煒倫及吳仁傑同學參加「2024 行動計算研討會暨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研討會」，獲「最佳學生論文獎」。指導教師：梁家銘副教授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陳建志副教授。

三十一、環境與生態學院

（一）環生學院大師講堂:

1、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於榮譽校區 ZA108 演講廳辦理「碳定價與我們的關係」演講，講者為碳稅聯盟共同發起人潘翰聲先生。

2、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辦理環生學院大師講堂，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彭旭明院士，講題:分子之美。

3、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辦理環生學院大師講堂，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炳輝終身特聘教授，講題:如何做一個對社會有用的研究。

（二）行政事務

1、辦理報廢學院部分財產作業。

2、113 年 8 月 13 日配合電算中心進行 113 年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作業。

3、113 年 8 月 23 日協助接待加州環境與經濟基金會執行長 Jay Hansen 來訪，交流臺灣循環經濟回收技術。

4、113 年 8 月 24 日協助辦理競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考試，協辦至正修科大事宜。

5、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工研院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踏查。

（三）師生榮譽榜:

1、綠能系池易楷老師指導綠能系學生郭尚融同學獲得「2024 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Taiwan」佳作。

2、綠能系張家欽老師與計畫團隊獲得「2024 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Taiwan」佳作。

3、綠能系傅耀賢老師指導綠能系碩班學生楊孟穎與大學部學生入選 2024「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大專淨零排放組」複審。

三十二、生物科技學系

（一）系所會議

1、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2、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二）系所業務

1、規劃本系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及自我評鑑報告整理及撰寫。

2、協助石川縣立大學來校學術交流活動事宜。

3、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學生選課輔導、教室調整等課程事宜。

4、進行 114 學年願景計畫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大學甄選(繁星及個申)招生、僑生聯招、碩士班甄試等各項招生管道規畫事宜。

5、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事宜。

6、辦理大學部及研究生畢業離校事宜。

7、辦理大二轉學生招生、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事宜。

8、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9、進行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資料分析。

10、配合教發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

11、審理113學年度學生轉系申請、雙主修申請事宜。
12、處理校外實習合約及協助學生認證實習課程申請等事宜。
13、協助退休教師儀器及空間盤點移交事宜。
14、處理格致樓廢棄物清運。
15、配合電算中心進行資通、個資相關填報。
16、配合電算中心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17、處理113年度資本門設備招標案驗收核銷等事宜。
18、協助IIPP計畫外籍實習生生活輔導事宜。
19、協助教師進行出國研討會簽陳。
20、辦理本校或外單位來函之公文處理。
21、協助教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經費請款事宜。
22、配合環安組進行實驗室安全檢查。
23、協助本系教師各項計畫經常門請款、核銷等事宜。
24、協助本系教師各項財產的採購、新增及報廢事宜。
25、協助本系師生借用教學器材設備及教室空間。
26、辦理本系一般性採購及業務費經費核銷。
27、學生英檢、學術倫理檢定等學生資料登錄。
28、社群網路包括粉專跟系版的經營、本系網頁、校網資料更新。
29、其他交辦事項。

（三）榮譽事蹟

1、本系鄧燕妮老師、張德生老師榮獲國科會11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2、本系張德生老師、張翠玲老師榮獲教育部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3、本系曹哲嘉老師榮陞副教授。
4、本系劉峻煒、楊婕旎同學榮獲國科會11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三十三、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一）工作報告

1、協助辦理本系113級畢業與畢業生離校等相關事宜。
2、協助完成本系資通安全與個資內部稽核相關事務。
3、協助完成本系113師培精進計畫管考資料。
4、規劃與安排本系113課程與相關會議事項。
5、辦理本系轉學考相關事宜。
6、協助分發入學招生與宣傳相關事務。
7、協助整理本系辦公室相關事宜。
8、協助本系之環安檢測與教育訓練相關事務。
9、協助本系系網重整與更新相關事務。
10、協助本系規畫系所評鑑、資料蒐集與彙整。
11、協助辦理本系113新生家長座談會事宜。
12、協助完成本系113新生入學表現與生源分析相關事宜。

13、協助本系教師教育部、國科會、農業部與其他計畫相關事宜。

（二）會議召開

1、113 年 6 月 11 日生態系教評會議召開。

2、113 年 6 月 25 日生態系系務會議召開。

（三）榮譽事蹟

1、本系三位師培學生通過 113 教師檢定考試。

2、本系蔡佩岑同學、李佩姍同學，錄取「新北市與臺南市」國小教師。

3、本系賴子幃同學，榮獲臺南 400 好南進行事業專案管理師永續行動競賽「最佳專案成果獎」。

（四）教師校外推廣服務

1、張原謀老師，擔任內政部「台江國家公園亞洲錦蛙控制策略」專家會議委員(113/6/27)。

2、張原謀老師，擔任內政部「太魯閣國家公園兩棲爬蟲類調查及監測計畫」採購評審委員(113/7/9)。

3、王一匡老師，擔任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流域生態調查成果整合及應用」專案委員(113/8/14)。

4、薛怡珍老師，擔任雲林縣政府「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備汰舊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委員(113/8/20)。

5、薛怡珍老師，擔任雲林縣政府「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備汰舊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委員(113/8/20)。

（五）學術活動

1、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 2024 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環教中心增能活動。

2、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 113 小畢典活動。

三十四、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一）教學與研究

1、辦理專兼任老師開課工作。

2、辦理轉學生學分抵免工作。

3、辦理大學部推甄工作。

4、辦理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工作。

5、辦理 113-1 學期學生全職實習工作。

6、協助各學制新生辦理註冊與選課工作。

7、支援太陽能電池中心執行環境部 112 年度計畫。

8、執行教育部 113 年度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9、執行 113 學年度大學部與進學班專題課程開班與實驗耗材採購工作。

10、協助本系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國際學術研討會出差工作。

11、辦理各計畫案申請、採購與結案事宜。

（二）師生榮譽事蹟

1、傅耀賢院長 113 年 8 月 23 日接待加州環境與經濟基金會（California Foundation o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Economy, CFEE）執行長 Jay Hansen，展示南大在淨零碳排和循環經濟領域的特色發展與實地考察南大衍生企業鴻蔓股份有限公司（TSGC），了解公司

在處理舊光電板方面的獨家技術。

（三）學生活動

1、參加 SAE 2024 環保節能車競賽。

2、籌備參加 SAE 2025 環保節能車競賽。

3、籌備 113 學年度大學部迎新活動。

4、規劃參加 114 年度大環盃各項體育競賽。

三十五、管理學院

（一）會議

1、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2、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管院希望工程會議。

3、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管院系所主管工作小組會議。

（二）行政工作

1、協助配合校內進行單位內控稽核作業事宜。

2、協助填報內控稽核會議相關資料。

3、協助填報資安暨個資管理相關文件。

4、協助配合電算中心進行資安暨個資管理稽核訪視事宜。

5、辦理 EMBA 班畢業生離校相關作業。

6、辦理 EMBA 班 6 月 30 日展業與傳承典禮。

7、辦理 EMBA 班 7 月 13 日新生茶會活動。

8、辦理 EMBA 班新生備取相關作業。

9、辦理 EMBA 班開學前提醒公告作業

10、辦理 EMBA 班學生選課事宜。

三十六、行政管理學系

（一）工作要點

1、處理本系研究生研究計畫口試、論文口試及離校相關事宜。

2、處理 113 年暑假學生實習保險及實習考核評量相關作業。

3、處理 113-1 排課相關事宜。

4、處理 113 學年度本系新生入學成績資料分析。

5、處理 113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報到事宜。

6、處理本系 112-2 進修碩士班論文指導費。

7、處理 113-1 研究獎助生(RA)商業加保。

8、填報圖資處各項表單。

9、填報 112 學年度本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

10、調查 111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109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107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

11、協助教師申請 113-1 教學助理(TA)。

12、協助教師升等相關事宜。

13、彙整系所評鑑相關表冊。

14、更新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資料。

15、113 年 8 月 6 日南光高中參訪活動。

16、113 年 8 月 1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日夜間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17、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18、本系專科教室安排、使用、設備維修事宜。

19、網頁自我檢視、自評等，並維護。

（二）召開會議

1、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三）師生榮譽事蹟

1、曾憲立老師通過 113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吳潔琳(行管四) 榮獲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之獎助學金。

3、王楚蝶(113 級)考取 113 年高雄市路竹區下坑國民小學教師。

4、林彥伯(109 級)考取 113 年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特教老師。

5、張彤薰(行管四)、魏琦紋(行管四)、劉冠廷(行管四)、周佩勳(行管四)參加 2024 年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榮獲佳作。指導老師：余明助。

6、翁彩華(行管二)、王子菱(行管二)、游芷瑄(行管二)、王若雲(行管二) 、陳冠霈(行管二)參加 2024 年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榮獲佳作。指導老師：王光旭。

三十七、經營與管理學系

（一）召開會議

1、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2、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

3、113 年 7 月 2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二）系務行政

1、辦理本學期邀請外籍學者來校演講事宜。

2、辦理財產報廢及移轉申請事宜。

3、辦理教師申請升等事宜。

4、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宣導事宜。

5、進行高教深耕計畫 KPI 填報事宜。

6、進行 113 學年度招生結果資料彙整事宜。

7、辦理系主任交接事宜。

8、進行掠奪性期刊調查資料蒐集。

9、進行碩士班新生報到工作。

10、進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建課事宜。

11、進行資訊風險評鑑工作及填報資產威脅弱點評估清冊。

12、進行系網資訊及更新工作。

13、進行系所評鑑之資料蒐集及工作時程安排事宜。

14、定期每周填報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15、進行教室設備維護及粉刷作業。

16、辦理本系招生宣傳影片及文宣製作工作。

17、辦理大四學分確認及離校工作。

18、辦理碩士班畢業離校審查事宜。

19、辦理碩士班申請畢業口試審查事宜。

20、進行本系各管道招生簡章之填報工作。

21、協助辦理新聘專案教師之各項入職申請事宜。

22、辦理本系預研生申請審查事宜。

23、進行畢業流向調查工作。

24、進行本學期兼任教師加保資料及鐘點時數確認工作。

25、進行113學年度招生成績分析報告撰寫工作。

26、進行大學部新生報到宣導及關懷事宜。

（三）榮譽事蹟

1、本系大四生簡菱禛、碩士班二年級黃珮菁及鄭汶琳三位同學榮獲112學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之榮譽會員。

2、本系113年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獲得通過三件：(1)學生姓名：朱葦如、指導教授：林懿貞；(2)學生姓名：張書綺、指導教授：曾繁絹；(3)學生姓名：王子羚、指導教授：蕭詠璋。

3、113年度本系教師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通過共3案，獲補助教師姓名：陳鴻隆教授《計畫名稱：製造商邊際財務產出：永續供應鏈扮演角色之實證深化研究 》、蕭詠璋教授《計畫名稱：經營者遴選決策與知識資本的績效效果－策略性寬裕資源的調節效果》及賴賢哲教授《計畫名稱：關係學習有利於扣件代工廠商的服務化？吸收能力之干擾效果 》。

4、本系曹瓊文教授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適才適所-透過「工作分析」及「我察自覺鏡像練習」側寫商務專業職人之人力資本發展歷程與職業選擇之動機。

（四）辦理活動

1、113年6月12日辦理碩班新生座談會。

2、113年8月31日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三十八、校友服務中心

（一）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組

1、校友會事務

(1) 113 年 6 月 16 日臺中市校友會召開成立大會，校友總會吳東林理事長及本中心劉哲宏主任前往出席。

(2) 113 年 6 月 26 日桃園南師校友會辦理聯誼餐會。

(3) 113 年 7 月 6 日澎湖縣校友會召開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4) 協助校友總會寄發 113 學年度國高中小初任及轉任校長、113 年第 19 屆教育奉獻獎、113 年杏壇芬芳獎、教育部 113 年師鐸獎之榮譽榜、馬克杯、賀函等。

(5) 113 年 8 月 4 日南投縣校友會召開成立大會，校友總會吳東林理事長及本中心劉哲宏主任前往出席。

(6) 113 年 8 月 27 日校友總會吳東林理事長前往嘉義拜訪印尼校友會代表。

(7) 113 年 8 月 28 日雲林縣校友會召開成立大會，校友總會吳東林理事長及本中心劉哲宏主任前往出席。

(8) 辦理校友總會與本校簽訂租賃契約書相關事宜。

(9) 協助校友總會訂購侯兩傳校友書畫小品展、王郁菁校長榮任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校長、陳政見校友生活書藝創作展花禮。

(10) 協助校友總會訂購陳慧如校友父親告別式、陳泰元校友告別式花禮。

2、級友會事務

(1) 辦理 93 級初等教育學系畢業 20 週年系友聯誼會相關事宜。

(2) 辦理 53 級畢業 60 週年級友聯誼會第 4 次籌備會議相關事宜。

(3)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 53 級畢業 60 週年級友聯誼會第 4 次籌備會議。

(4) 113 年 6 月 29 日協助舉辦 93 級初等教育學系畢業 20 週年系友聯誼會。

(5) 製發 53 級畢業 60 週年級友聯誼會邀請函、行程說明及報名表。

(6) 辦理 93 級體育學系畢業 20 週年系友聯誼會相關事宜。

(7) 113 年 8 月 3 日協助舉辦 93 級體育學系畢業 20 週年系友聯誼會。

(8) 辦理幼兒教育學系 92 級系友回娘家相關事宜。

(9) 113 年 8 月 17 日幼兒教育學系舉辦 92 級系友回娘家。

(10) 彙整 53 級畢業 60 週年級友聯誼會出席及旅遊名單。

(11) 辦理 49 級、53 級、63 級級友聯誼會相關事宜。

3、傑出校友遴選暨校慶相關活動

(1)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 37 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公告予本校及本中心網頁，發函予校友總會理監事、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各縣市校友會、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並廣發 mail 予本校教職員。

(2) 受理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

(3) 籌備校慶聖火環台相關事宜。

4、第 2 張教師證書辦理

(1) 受理、檢核 113 年 6、7 月申請案，進行校內學分審查。

(2)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3 年第 2 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登記審查會議。
(3) 製作 113 年 6 月梯次申請案資料共 56 件，並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 113 年 7 月 4 日召開 113 年第 3 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登記審查會議。
(5) 製作 113 年 7 月梯次申請案資料共 4 件，並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開立教師證書申請審查證明。
(7) 辦理申請案補件事宜。
(8) 核發之教師證書轉申請人收執。
(9) 受理 113 年 9 月申請案。
(10) 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畢、結業生申請另一類科暨加科(加領域專長)教師證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5、校友通訊及電子報
(1) 寄發第 102 期校友通訊。
(2) 出版第 6、7、8 期校友電子報。
(3) 辦理訂閱南大校友電子報宣傳事宜。
(4) 蒐集校友通訊、校友電子報文稿。

6、校友服務
(1) 113 年 6 月 19 日 47 級郭祝府校友頒發田徑獎學金，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 113 年 6 月 23 日 73 級陳慧如校友父親告別式，本校及校友總會致贈花禮。
(3) 113 年 7 月 4 日 62 級柳惠理校友來訪。
(4) 協助轉寄 72 級陳文昌校友之日本文件。
(5) 查詢、確認 113 學年度國高中小初任及轉任校長、113 年第 19 屆教育奉獻獎、113 年杏壇芬芳獎、教育部 113 年師鐸獎等獲獎校友名單，製作、張貼恭賀海報、本校網頁橫幅及電視牆。
(6) 113 年 8 月 2 日 78 級李宜學校友初任校長就職典禮，校友總會吳東林理事長及本中心劉哲宏主任前往出席。
(7) 113 年 8 月 6 日 86 級王春綢校友初任校長就職典禮，校友總會吳東林理事長及本中心劉哲宏主任前往出席。
(8) 113 年 8 月 12 日 85 級曾美娟校友初任校長就職典禮，校友總會吳東林理事長前往出席。
(9) 113 年 8 月 28 日 43 級陳泰元校友告別式，本中心劉哲宏主任出席致意，本校及校友總會致贈花禮。
(10) 113 年 9 月 2 日 53 級林哲三校友來訪。
(11) 黏貼、寄發 113 年 7、8、9 月校友生日卡。

7、其他
(1) 配合課指組提供 113 級畢業典禮精進會議工作報告。
(2) 配合圖資處參與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通識教育訓練各場次及相關會議。
(3) 配合秘書室更新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資料。
(4) 配合環安組參與 113 年承攬業務承辦人員暨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配合主計室填送 114 年度行政業務計畫經費需求各表。

(6) 配合秘書室編製114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
(7) 配合人事室編修113學年度教職員工名錄。
(8) 配合人事室填送英檢資料盤點調查表。
(9) 配合圖資處進行113年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
(10) 參與113年行政人員增能培力營、113年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
(11) 113年8月9日與秘書室、國際處討論紀念品製作事宜。
(12) 113年8月14日與師培培育中心討論教師甄試榜單調查及第2張教師證書申請相關期程。
(13) 配合秘書室填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主管會報主管裁示事項回覆。
(14) 發佈新聞7則、FB粉絲專頁貼文7則、IG貼文5則。
(15) 配合衛保組填送本中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16) 配合文教基金會協助相關事宜。
(17) 持續推動校友及業界捐款事宜。

(二) 校友服務中心就業輔導組
1、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1) 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目前申請案統計一般生145件，公共性學生276件。
(2) 畢業生流向調查：8月5起正式進行，目前107、109、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填答人數分別為417(29.5%)、440(32.9%)、613人(45.2%)，將持續追蹤各系所調查進度，預計於10月31日調查截止，11月8日前全數上傳至教育部系統。另預計於9月18日辦理電訪講座，期提升填答率。
(3) 職涯講座：9月至10月預計辦理4場職涯講座。
(4) 個別諮詢：於活動系統持續開放報名。
(5) UCAN：
a.112學年度職場共通職能與專業職能二維分析報告預計於開學前提供予各系所。
b.113學年度問卷施測，將分別至各系必修課進行，預計上於開學至10月中前完成大一施測；大三則安排於下學期施測。
2、勞動部雲嘉南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預計於10月辦理1場講座，講座辦理完竣後，將進行經費核銷與成果填報事宜。
3、公費生分發：本年度應分發人數為15位同學，其中3位放棄分發並償還公費；1位病故，故共計11位同學完成分發程序。
4、其他：
(1) 本期間共發布新聞稿2篇；社群網站公告8篇。
(2) 彙整本年度教甄上榜名單共計233人次，並製作海報於新生家長座談會及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現場張貼。
(3) 協助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蒐集校友個資聯繫同意書。
(4) 協助宣傳校內外各單位徵才及職涯相關訊息。

三十九、特殊教育中心
(一) 8月6日中心1位助理出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說明會－總召對鑑輔分組學校。

（二）8 月 1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澎鑑輔分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暨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聯繫會報會議。

（三）8 月 14 日中心 1 位助理協助教育部辦理 113 年度到校訪視座談，關於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現況事宜。

（四）8 月 15 日中心 2 位助理參加國立屏東大學辦理「自我保護研習－特殊生的性平與觸法危機之輔導」(線上研習)。

（五）8 月 16 日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研習「情感教育與性別的態度與觀念—從尊重維護到美好經營」，邀請台中市寬和心理諮商所林清文心理師擔任主講。

（六）8 月 20 日中心 2 位助理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參加 113 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南區場次。

（七）8 月 21 日辦理「融合教育與校園支持系統建立(入班宣導/同儕支持/行政合作)」研習，邀請台中市立黎明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羅丰苓老師擔任主講。

（八）8 月 22 日中心 1 位助理出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 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特殊教育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第 8 次工作聯繫會議。

（九）8 月 23 日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研習「主題式個案輔導—危機行為處遇的第一步」，邀請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巡迴支援教師賴英宏老師擔任主講。

（十）8 月 27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自我權益倡導—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起」研習，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育瑜副教授擔任主講。

（十一）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中心 1 位助理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3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南區場次。

（十二）8 月 30 日中心 2 位助理出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研習報名及作業系統功能會議。

（十三）8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暨新生座談會。

（十四）教育部委託辦理南澎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赴下列大學資源教室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輔導」工作坊，每校三場次：長榮大學（113.08.16 上下午、113.08.29），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08.23 上下午、113.08.28）。

（十五）協助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同步聽打相關事宜。

（十六）辦理本校「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之鑑定結果通知」相關事宜。

（十七）辦理本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簽領」相關事宜

（十八）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學習輔具借用、維修、歸還等相關事宜。

（十九）協助身心障礙新生校園生活適應、學習及人際互動等相關事宜。

四十、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一）辦理教育部師藝司委辦「112 年度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

1、撰寫及印製「111 年度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成果報告。

2、函送教育部收支報告表、成果報告、及結餘款支票辦理結案。

（二）辦理教育部師藝司委辦「113 年度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

1、辦理「113 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於 7 月 1 日（一）開課，學員共錄取 14 人，2 人放棄，受訓期間為 113 年及 114 年暑假，各 10 學分，協助教室借用、排定課表、學員住宿申請、安排專題演講、影印上課講義與拿取教科書等相關事宜，第一階段課程於 8 月 2 日（五）結束，另外於 113 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底安排視障教育外埠參訪研討會，參訪視障教育相關單位。

2、辦理「112 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第二階段課程於 7 月 1 日（一）開課，今年上課學員 8 人，協助排定課表、教室借用、學員住宿申請、影印上課講義與領取教科書、安排 2 場專題演講等相關事宜，課程於 7 月 31 日（三）結束，於 7 月 30 日（二）舉辦結訓座談及學員合照，並印製及寄發學分證明、結業證書、獎狀、及學員團體照，協助國小階段結訓老師申請加註視覺障礙次專長，目前收件至 8 月 26 日止，待彙整及審核後，預計 9 月送本校校友服務中心。

3、預定於 11 月 9 日（六）辦理「2024 視障教育教學與行政研討會」，地點：本校啟明苑 308 室，擬訂計畫與議程表，執行相關前置作業：聯絡主講人、場地借用等。

4、擬定「113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 10 學分班」計畫及課程時間，邀請授課老師及借用教室，上課地點：臺灣師範大學。

（三）辦理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委辦「112 年澎湖縣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1、行政工作（服務諮詢、到宅訪視、個案管理、資源連結、公文處理、經費核銷等）。

2、課程活動：於 8 月 30 日辦理「白沙文化手作體驗」，地點：大赤崁、小赤崁社區。

3、於 7 月 4 日、8 月 6 日召開外督會議。

4、於 7 月 19 日、8 月 17 日召開內督會議。

5、訓練服務：低視力評估和訓練、輔具評估和訓練、定向與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輔助科技與讀寫能力訓練-語音手機。

6、於 7 月 8 日參加「113 年澎湖縣服務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地點：身心障礙大樓二樓禮堂。

7、於 7 月 14 日參加「113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直接服務人員班】」，地點：澎湖縣樂朋家園 301 多功能學習教室(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103-16 號)。

8、於 8 月 19 日出席「113 年度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報」，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第 2 棟 1 樓)。

9、於 8 月 30-31 日參加「113 年度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地點：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教室(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10、於 7 月 4-6 日至本校進行行政工作處理(經費核銷、公文處理、內督)、 個案服務(家訪、訓練服務)。

11、於 8 月 6 日及 9 月 2 日至本校進行行政工作處理(經費核銷、公文處理、內督)。

12、其他業務（整理個案資料、服務數據統計、整理季報、資料準備）。

（四）辦理教育部師藝司委託「112 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專案

1、辦理「112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聽障 10 學分班」，受訓時間共分 2 階段，上課地點分北區-臺灣師範大學及南區-本校，第二階段課程是 6 學分，科目分別為聽覺的生理基礎、聽障教育實務與服務、聽能說話訓練含輔助科技，北區於 6 月 3 日結訓，製作學分證書及

研習證明寄發給學員。

2、辦理「113 年聽障專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共錄取 11 位學員，結訓 11 位學員，修習 13 學分，受訓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地點：本校啟明苑 204 室，協助排定課表、安排專題演講、影印及寄送上課講義等相關事宜，於 7 月 30 日拍攝學員團體照及 8 月 6 日舉辦結訓座談，結訓後印製及寄發學分證明、結業證書、及獎狀給學員。

3、辦理「112 年聽障專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協助結訓老師申請加註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目前已完成收件，彙整及審核後於 9 月送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4、彙整及撰寫成果報告。

5、核銷相關經費，向教育部申請第二期款。

6、函送教育部審核「113 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計畫及經費申請表。

(五)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障服務中心工作」計畫

1、於 7 月 29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工作會議，地點：新竹特教學校第 1 會議室。

2、彙整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巡迴輔導服務相關資料，並進行核銷作業。

3、整理 112 學年度高三學生考上各大學的科系資料。

4、調查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高二視障生 114 學年度身障甄試升學科系之需求，如有需求將協助爭取開缺，本次有學生提出，將配合聯繫及爭取。

5、編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視障服務中心成果報告》、《112 學年度視障服務中心成果報告》。

6、《113 年度高中職視障生輔導手冊》徵稿。

7、於 8 月 16 日發文調查 113 學年度全國視障學生基本資料及服務需求，彙整後派案予各區輔導員依需求到校進行服務。

8、籌辦「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視覺障礙新生學習適應與輔導座談會」，擬定於 9 月 27 日及 28 日分南北區辦理。

9、提供學校、學生、家長電話及網路服務平台諮詢。

10、中心網站定期更新與維護。

(六)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 年度全國視障生作文暨視障學生及視障教育教師點字比賽」

1、彙整資料、撰寫及印製成果報告。

2、核銷相關經費，函送教育部辦理結案。

(七) 視障中心網頁更新，近日增加 UEB 點字系統（最新消息持續更新）。

(八) 不定期的視障教育及就業生活重建訪談與電話諮詢。

(九) 協助臺灣文學館及臺灣圖書館之年度計畫「友善環境之視覺無礙」，如以 voiceye 協助其資料的語音導讀。

(十) 協助中華視障教育學會推動國內視障教育及議題聲明，如近年推動的 iPhone 手機捐贈（近日收到數台）及借用工作與理監事會議，近日協助印製點字特刊專書。另外，召開理監事之籌備。

(十一) 協助歐盟及蘇格蘭推動盲生學習算盤計算事宜。

(十二) 會議出席

1、林主任慶仁於 8 月 22 日至新北市板橋國小出席全國新學期點字教科書檢視會議。
2、林主任慶仁於 8 月 28 日至教育部學特司出席其委託台灣師大張千惠教授之 UEB 系統研究計畫的期中報告諮詢會議。
3、林主任慶仁於 9 月 8 日至新竹市出席中華視障聯盟理監事會議。
4、林主任慶仁於 8 月 7 日至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於其中心辦理的彰化縣視障者職前準備與培養力研習課程任職講師。

四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學與輔導組

1、各項會議召開

(1)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與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核心素養填報。

(2) 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協調會議，討論旨揭課程開課事宜。

(3) 113 年 7 月 1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討論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作業方式與招生簡章。

(4)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

(5) 113 年 8 月 12 日協辦學習基地夥伴學校簽約儀式，計有南大附小、新南國小、土城國小及東陽國小等 4 間學校。

(6) 113 年 8 月 13 日協辦與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之策略聯盟合作簽約儀式。

(7) 113 年 8 月 2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審核受獎學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義務表現及討論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2、師培課程架構暨開課相關事宜

(1) 完成 112 學年度下學期師資生修畢學程學分審查，本學期申請修畢共 307 件(師資系小教學程 113 件、特教學程-身障 33 件、特教學程-資優 24 件、幼教 30 件；師培中心幼教學程 7 件、小教學程 72 件、特教學程-身障 4 件、特教學程-資優 2 件、中等學程 22 件)，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寄發予申請之師資生。

(2) 教育部以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3872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 113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適用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架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架構。

(3) 教育部以 113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0515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 113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適用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架構。

(4) 與教務處同步完成師資培育課程排課及師資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選課事宜。

(5) 辦理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三階段選課、校際選課、學分抵免、學分採認、非師資系學程學分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3、教育部以 113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8961 號函核定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4、辦理 113 學年度 2 名甲案公費生 14 名乙案公費生簽約事宜。

5、辦理113學年度大四集中實習學校簽約事宜，計有進學國小、崇明國小、南大附小、南大附小附幼、新南國小附幼、立人國小附幼、安平國小附幼及日新國小附幼等8間學校。

6、辦理師資系外加師資生名額申請調查事宜，預計於113年9月27日回收各系調查結果。

（二）綜合業務組

1、112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實習學生共8位，7月份上旬請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評定實習成績，本學期實習學生成績皆通過，刻正製發教育實習證明書給實習學生，並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2、113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參與人數共214人，於6月5日(三)舉辦實習學生職前研習座談會，於7月29日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已確認最終實習名單，並通知各實習指導教師。

3、教育部113年8月2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2425號函通知本校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為：

(1) 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陳鴻傑教師，指導學生為教育學系許睿宇同學。

(2) 實習學生優良獎：教育學系許睿宇同學，指導教授為教育學系張正平教授。

(3)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張瑞純教師、國語文學系鄭憲仁主任、國語文學系吳尚頻同學。

4、113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於6月16日(日)舉行，中心已配合於7月17日(三)提供暫准考生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給試務單位，7月29日(一)放榜，本校應屆暫准考生通過率為85.31%。

5、113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今年與桃園市平鎮幼兒園、澎湖縣內垵國小及興仁國小、臺南市長安國小與龍崗國小共五所學校合作，共計31位師資生參加，招募學童160位，安排工作坊及營前訓籌備營隊，目前已發布11篇新聞稿，營隊已於7月26日(五)結束，預計再發布1篇新聞稿，共計發布12篇新聞稿宣傳。

6、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延長收件至7月26日，國文系鄭主任提出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共計兩案，於8月12日(一)中午開評選會議進行審查。

7、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1) 目前已於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18日、113年5月6日、113年6月24日及113年7月29日召開管考會議，下一次會議時間為113年8月26日(一)9:30，地點於誠正307會議室。

(2) 113年度子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3年7月16日至7月18日至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辦理暑期雙語營隊」，共有6名師資生擔任講師，50名學童參與營隊。

(3) 本中心113年6月7日至6月21日共辦理7場活動，共166人次參與。

8、高教深耕計畫：

(1) 目前已於113年3月18日召開研商會議、113年4月19日召開關鍵績效指標討論會議、113年5月20日召開第1次管考會議、113年6月24日召開第2次管考會議。

(2) 本中心113年6月14日辦理教師甄試經驗分享，參與師資生14人次；113年7月9日至7月11日至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辦理「『智慧科技未來星AI』AI科技創用

營隊」，共有 6 名師培生擔任講師，50 名學童參與營隊。

四十二、通識教育中心

（一）行政業務

1、辦理 113 學年度轉學生學分抵免。
2、審核全民國防課程折抵兵役時數。
3、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必修轉課。
4、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填寫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管考資料，維護高教深耕網頁。
5、整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相關開課資料。
6、通知兼任老師上傳 113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計畫表及填寫能力指標與 SDGs。
7、整理 113 學年度各系通識課程擋修資料，教務線上管理系統建置擋修。
8、預估 113-1 及 114 年大一英文全英 0.5 倍鐘點費。
9、辦理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等委員會的委員聘任。
10、辦理 2024 全國夏季學院及 SOS 育網平台暑假課程報名名單審核及整理成績。
11、辦理專任教師聘任相關工作。
12、參加 113 年行政人員增能培力營(專業知能)及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
13、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臺南您好，我的第一個大學學分」相關工作。
14、通知專兼任老師申請開設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辦理開課事宜。
15、整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Ewant 跨校通識數位課程」建課及成績登錄。
16、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Ewant 跨校通識數位課程」開課相關工作。
17、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人文、教育、藝術等三學院）資訊力能力分級相關作業。
18、進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開課（人文、教育、藝術等三學院）相關事宜。
19、整理 113 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劃 PPT。
20、整理 113 學年度課程表手冊新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通識課程資料。
21、辦理 113 學年度博雅教育講座相關工作。
22、規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規劃說明會。
23、進行 113 學年度大一英文分班作業。
24、整理 113 年教職員工通訊錄資料。
25、整理 113 學年度通識微學程設置要點及維護課表。
26、通知開課教師申請 113 學年第 1 學期 TA 教學助理。
27、整理通識微學程學生修課狀況，通知符合學分的學生申請證書。
28、辦理學生申請微學程證書資料檢核。
29、檢核 113 級大四畢業學習檔案。
30、整理 114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
31、填寫 114 年度業務計畫經常門經費需求表。
32、填寫 ISMS 和 PSMS 資料各項表單，及參加 7 月 29 日內部稽核作業。

33、參加電算中心資安相關課程教育訓練及會議。

34、核銷全英授課教師增加 0.5 小時鐘點費，113 學年度鐘點費約用加保。

35、通識教育護照系統維護與活動審核。

36、維護校園行事曆、公告校園最新消息、校園活動報名。

37、工讀生工讀費核銷、辦理工讀生約用加保。

38、簽辦中心公文。

39、中心各項經費核銷。

40、中心網站和維護與更新、臉書貼文。

（二）通識教師培力研習講座

1、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培力講座，講者：邱士峰老師（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副主任)，講題：談三創教育如何從通識到專業系所。

2、113 年 7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培力講座，講者：連育仁老師（ViewSonic 優派學院院長兼任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副教授)，講題：教學實踐計畫與 AI 發展。

3、113 年 7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培力講座，講者：洪耀正老師（逢甲

3、113 年 7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培力講座，講者：洪耀正老師（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講題：專題導向式的 AI 通識課程。

附屬學校

四十三、附屬高級中學

(一) 附中校長室報告-審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

1、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二) 附中教務處報告-討論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案。

1、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三) 附中實習處報告-114 學年度園藝實用技能班辦理事宜案。

1、決議:經表決結果，不贊成開設「園藝實用技能班」。

(四) 附中學務處生輔組報告-修訂本校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案。

1、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五) 附中學務處生輔組報告-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案。

1、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六) 附中學務處生輔組報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案。

1、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七) 附中教務處報告-113 學年度賡續執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經資門總額為 140 萬元。

(八) 附中教務處報告-113 學年度與實習處合作賡續申請職場英語文提升計畫獲核定 2500,00 元。

(九) 附中教務處報告-113 學年度本校接辦全國較教學組長工作會議，計分三梯次於 9 月 24~25 日、9 月 26~27 日、10 月 7~8 日辦理。

(十) 附中學務處報告-本學期的親師座談會將於 9 月 21 日(六)舉行,再請須出席的師長與導師們留意相關訊息。

(十一) 附中學務處報告-永康區衛生所預計於 9 月 4 日（三）進行轄區內所屬學校環境稽查（臺南市衛生局、登革熱防治中心、衛福部疾管署等亦不定期來訪稽查)，請各處室學程協助加強負責區域之檢查與管理，各班級加強內外掃區和廁所之巡視、清掃，全面性杜絕孳生源。

(十二) 附中學務處報告-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所有教職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代理教師）每年 12 月底前須取得 4 小時研習時數，未達時數將予以罰金處分。2024 年截至八月底，已登錄 3/6 防災演習 1 小時、3 月 29 日講座 2 小時，請同仁撥冗確認是否登錄無誤。

(十三) 附中總務處報告-厚生樓新建工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動工。目前第一階段工作為拆除舊大樓，預計於開學前，完成主結構的拆除工作，再進行約 2 週的營建廢棄物清運。

(十四) 附中進修部報告-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9402A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67456 號函頒本校 112 及 113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案：「通過」本校進修部 112 及 113 學年度食品加工科停辦 1 班。進修部 113 學年度結束後已無在校生，將賡續完成畢業生相關資料移交及財產保管移轉工作。

(十五) 附中輔導處報告-高三學術普高(310-315)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此測驗結果可作為同學未來選填興趣科系及導師輔導學生志願選填時參考，屆時請導師隨班陪同，感謝！

(十六)

(十七) 附中輔導處報告-特教評鑑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屆時將訪談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勾選名單須包含「導師」及「專科老師」,若老師您被邀請訪談，再煩請

撥空參與，謝謝老師們。

（十八）附中教官室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於113年7月20日舉辦「113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反毒漆彈對抗賽」，本校二年級學生林廷翰等5員榮獲高中組第二名。臺南市聯絡處辦理113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海報比賽，本校二年級學生鄭語萱榮獲績優獎項，利用集會時機公開頒獎。

四十四、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一）本校學生游騰榮、曾翎彤、蘇上絢、黃品綸、陳諭喬代表臺南市參加全國第64屆科展，獲國小組物理科第一名；盧沛紳、陳宥愷獲生活與應用科學(一)崇友創新研究特別獎，感謝林貞吟老師、蔡岱芬老師和自然教師團隊的用心指導。

（二）本校學生童蔚羽、陳彥宇、林辰禧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第55屆世界兒童畫展均獲佳作，感謝藝文教師團隊的用心指導。

（三）本校「PBL 探索校訂課程」社群12名教師，參加臺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績優團隊評選，獲「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特優，感謝王新昌老師的帶領及相關同仁的用心。

（四）本校113學年度參與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中小5G智慧學習學校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感謝南大伍柏翰教授、莊宗嚴教授、蔡依仁及張麗玉教授擔任輔導教授，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五）113學年度本校有8位南大的大五實習老師蒞校實習，於暑假期間協助各處室行政業務並用心準備開學教學事宜，表現優異。

（六）8月30日(五)至9月6日(五)為大四集中實習學生之開學見習，感謝南大體育系卓國雄教授、國文系陳昭吟教授和黃振恭校長的用心指導，學生認真學習，表現優異。

四十五、附屬啟聰學校

（一）南大附聰綜合高中學生邱○雯、許○熙、蘇○憲、盧○慈、林○宏、陳○葯參加2024「未來超市」繪畫徵選比賽，獲評審團特別鼓勵獎，這次總共有834件來自全台各地學子投稿參賽，創下歷年來參賽件數最多的一次，學生的表現相當不簡單，感謝老師們的指導。

（二）113年9月2日(星期一)新化校區宿舍友善校園議題宣導。

（三）113年9月7日(星期六)臺南市農會辦理農特產品展銷義賣，邀請南大附聰共同參與，義賣所得將全數捐贈給南大附聰。

（四）113年9月11日(星期三)新化校區第一次社團活動。

（五）113年9月12日(星期四)辦理綜合職能科及綜合高中三年級學生職場參訪活動，參訪地點家樂福中華店。

（六）1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辦理臺南區相關專業服務高中職始業輔導，由南大附聰相關專業人員至各校進行宣導。

（七）本學期綜職三年級學生校外實習自113年9月16日至113年12月30日止，每週一、四校外實習。

（八）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點到11點於新化校區辦理親師會活動。

（九）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交通車逃生演練。

（十）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9 日(星期六)第 18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本校高二忠 2 位學生參賽。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語

柒、散　　會

國立臺南大學

113學年度第1次
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附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全校各系所績效彙整表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統計時間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教育學院	**30**	**0**	**0**	**28**	**26**	**1**	**1**	**1**
	116	**0**	**0**	**40**	**43**	**16**	**1**	**1**
人文學院	**5**	**0**	**0**	**1**	**1**	**0**	**0**	**0**
	16	**0**	**0**	**2**	**2**	**0**	**0**	**0**
藝術學院	**9**	**0**	**0**	**0**	**0**	**0**	**0**	**0**
	46	**0**	**2**	**38**	**463**	**0**	**0**	**0**
理工學院	**16**	**0**	**0**	**4**	**8**	**1**	**0**	**6**
	28	**0**	**0**	**24**	**36**	**2**	**0**	**11**
環境與生態學院	**1**	**0**	**0**	**0**	**0**	**0**	**0**	**6**
	1	**0**	**0**	**5**	**10**	**0**	**0**	**10**
管理學院	**9**	**0**	**0**	**2**	**4**	**0**	**0**	**0**
	26	**0**	**0**	**1**	**2**	**11**	**0**	**0**
總計	**70**	**0**	**0**	**34**	**37**	**2**	**1**	**13**
	233	**0**	**2**	**110**	**556**	**29**	**1**	**22**

教師表冊-1

統計時間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教育學院	**0**	**0**	**0**	**0**	**0**	**0**
	1	**4**	**2**	**0**	**1**	**0**
人文學院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藝術學院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理工學院	**0**	**2**	**0**	**0**	**0**	**2**
	0	**15**	**2**	**1**	**0**	**2**
環境與生態學院	**0**	**6**	**0**	**0**	**0**	**0**
	0	**9**	**1**	**0**	**1**	**0**
管理學院	**0**	**5**	**0**	**0**	**0**	**0**
	0	**3**	**0**	**0**	**0**	**0**
總計	**0**	**10**	**0**	**0**	**0**	**2**
	3	**34**	**5**	**1**	**2**	**2**

教師表冊-2

統計時間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1/01~113/9/02(統計)								
教育學院	**0**	**0**	**0**	**0**	**4**	**11**	**0**	**0**
	0	**0**	**1**	**0**	**16**	**33**	**2**	**0**
人文學院	**0**	**0**	**1**	**0**	**0**	**2**	**1**	**0**
	0	**0**	**1**	**0**	**0**	**2**	**1**	**0**
藝術學院	**0**	**0**	**0**	**1**	**1**	**1**	**2**	**12**
	0	**0**	**0**	**1**	**2**	**8**	**2**	**62**
理工學院	**0**	**0**	**0**	**0**	**11**	**23**	**1**	**1**
	1	**0**	**1**	**0**	**4**	**29**	**1**	**0**
環境與生態學院	**0**	**0**	**0**	**2**	**0**	**5**	**0**	**0**
	0	**1**	**0**	**2**	**0**	**12**	**1**	**0**
管理學院	**0**	**0**	**0**	**0**	**1**	**5**	**0**	**0**
	0	**0**	**0**	**0**	**2**	**8**	**0**	**0**
總計	**0**	**0**	**1**	**3**	**17**	**47**	**4**	**13**
	1	**1**	**3**	**3**	**24**	**92**	**7**	**62**

統計時間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教育學院	**0**	**0**	**0**	**0**	**0**	**0**	**1**	**1**	**0**	**7**	**1**	**6**	**1**	**0**
	0	**0**	**0**	**0**	**0**	**0**	**1**	**1**	**0**	**11**	**5**	**16**	**11**	**0**
人文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3**	**0**
藝術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3**	**0**	**1**	**2**	**4**
	0	**0**	**0**	**0**	**0**	**0**	**0**	**0**	**2**	**6**	**0**	**7**	**9**	**4**
理工學院	**1**	**0**	**0**	**0**	**0**	**0**	**1**	**0**	**0**	**10**	**0**	**2**	**4**	**1**
	1	**0**	**0**	**0**	**0**	**0**	**4**	**0**	**0**	**25**	**1**	**19**	**10**	**4**
環境與生態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6**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8**	**0**	**2**	**2**	**0**
管理學院	**0**	**0**	**0**	**0**	**0**	**0**	**4**	**0**	**0**	**4**	**0**	**2**	**12**	**0**
	0	**0**	**0**	**0**	**0**	**0**	**4**	**0**	**0**	**7**	**0**	**2**	**8**	**0**
總計	**1**	**0**	**0**	**0**	**0**	**0**	**2**	**1**	**0**	**31**	**1**	**7**	**12**	**5**
	1	**0**	**0**	**0**	**0**	**0**	**10**	**1**	**2**	**58**	**6**	**44**	**43**	**8**

教育學院各系所績效彙整表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統計時間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教育學系	**6**	**0**	**0**	**5**	**3**	**1**	**1**	**0**
	10	**0**	**0**	**17**	**20**	**14**	**1**	**0**
特殊教育學系	**0**	**0**	**0**	**22**	**22**	**0**	**0**	**0**
	1	**0**	**0**	**22**	**22**	**0**	**0**	**0**
幼兒教育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學系	**24**	**0**	**0**	**1**	**1**	**0**	**0**	**1**
	105	**0**	**0**	**1**	**1**	**1**	**0**	**1**
諮商與輔導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總計	**30**	**0**	**0**	**28**	**26**	**1**	**1**	**1**
	116	**0**	**0**	**40**	**43**	**16**	**1**	**1**

教師表冊-1

統計時間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教育學系	**0**	**0**	**0**	**0**	**0**	**0**
	0	**3**	**1**	**0**	**1**	**0**
特殊教育學系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幼兒教育學系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體育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諮商與輔導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1	**4**	**2**	**0**	**1**	**0**

教師表冊-2

統計時間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教育學系	**0**	**0**	**0**	**0**	**2**	**7**	**0**	**0**
	0	**0**	**1**	**0**	**7**	**17**	**2**	**0**
特殊教育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0**	**0**
幼兒教育學系	**0**	**0**	**0**	**0**	**2**	**3**	**0**	**0**
	0	**0**	**0**	**0**	**3**	**12**	**0**	**0**
體育學系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3**	**1**	**0**	**0**
諮商與輔導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總計	**0**	**0**	**0**	**0**	**4**	**11**	**0**	**0**
	0	**0**	**1**	**0**	**16**	**33**	**2**	**0**

統計時間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教育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	0
特殊教育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幼兒教育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3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2	6	0
體育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	5	4	0
諮商與輔導學系	0	0	0	0	0	0	1	1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4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1	1	0	7	1	6	1	0
	0	0	0	0	0	0	1	1	0	11	5	16	11	0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____教育學系_____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6	0	0	5	3	1	1	0
113/1/1~113/9/2 總計	10	0	0	17	20	14	1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3	1	0	1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2	7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1	0	7	17	2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許睿宇	大學部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優良獎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吳宗穎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_教育類博士論文佳作
3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李佩容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_教育類碩士論文佳作
4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黃宥鈞	大學部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2 年度臺南市語文朗讀(社會組)第一名
5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李詠筠	大學部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國科會「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6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鄭伊婷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112 年「教育政策與評鑑學術論文獎」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論文或展演活動名稱
1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林梓容	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	都會型學校實施生命教育的策略與方法/台灣教育雙月刊 112 年數位化改版 745 期(2024.02)
2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林梓容	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	國內有效教學研究發展趨勢分析：以 2014~2024 學位論文為例/「有效教學的現在與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
3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潘冠佑	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Exploring the effects of integrating XR mode to support teaching and learning/ The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taverse and Artificial Companions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MetaACES) 2024/2024.06.19
4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潘冠佑	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虛擬實境融入之沉浸式與互動式學習 Integration of Virtual Reality into Immersive and Interactive Learning/The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taverse and Artificial Companions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MetaACES) 2024/2024.06.19
5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紀志聰	測驗統計博士班	城市治理下如何發展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以嘉義市國民義務教育為例/第 17 屆 PASCAL 會議暨第 18 屆高等教育改革會議/2024/7/4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會議舉辦地區	會議名稱
1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林梓容	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有效教學的現在與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2024.06.29
2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潘冠佑	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The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taverse and Artificial Companions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MetaACES)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論文發表型式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跨域類別)對應
1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蘇建元	2	The impact of presence on the perceptions of adolescents toward immersive laboratory learning.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紙本 ■電子 □其他	德國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4：優質教育
2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蕭佳純	2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阻礙、自我效能對工作壓力之影響－以學校支持為調節效果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紙本 ■電子 □其他	臺灣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4：優質教育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吳純萍	1	Exploring the effects of integrating XR mode to support teaching and learning/2024.06.19	元宇宙與學習伙伴教育應用與社會國際研討會 The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taverse and Artificial Companions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MetaACES2024)	臺灣
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吳純萍	3	虛擬實境融入之沉浸式與互動式學習 Integration of Virtual Reality into Immersive and Interactive Learning/2024.06.19	元宇宙與學習伙伴教育應用與社會國際研討會 The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taverse and Artificial Companions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MetaACES2024)	臺灣

3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素微	1	Mathematics performance of Taiwanese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mindsets/2024.07.17	The 47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for the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Massey University, Auckland, New Zealand
4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素微	1	Is middle school math enough for occupations? Data from practitioners' ratings/2024.07.17	The 47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for the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Massey University, Auckland, New Zealand
5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蘇建元	1	Epistemic network analysis of Taiwanese sixth graders' online collaborative argumentation regarding false news/2024.07.01	1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New Learning Technologies	Palma, Spain
6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李郁緻	1	A practice of multilingual islands? The enactment of National Languages Policy in Taiwan /2024.08.27	Europe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Research (ECER 2024)	University of Nicosia, Cyprus
7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李郁緻	2	Globalisation and the Mobilities of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Teachers in Hong Kong, Taiwan, and Singapore/2024.08.27	Europe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Research (ECER 2024)	University of Nicosia, Cyprus

編號	填報項目	學者姓名	國家/地區別	單位名稱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許誌庭	臺灣/南投縣	國教署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_____ 論文名稱: _____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_____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_(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評審委員說明會)之講師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_____ □講學 講學名稱: _____	113.07.23	113.07.23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進材	臺灣/嘉義市	嘉義市大業實驗國中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_____ 論文名稱: _____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_____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_指導新進教師實驗教育認知的分享課程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_____ □講學 講學名稱: _____	113.08.16	113.08.16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呂明蓁	臺灣/臺北市	教育部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_____ 論文名稱: _____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_____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基礎課程-電影賞析《迷失安狄》：多元性別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_____ □講學 講學名稱: _____	113.08.13	113.08.14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呂明蓁	視訊進行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_____ 論文名稱: _____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_____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_____ □講學 講學名稱: _____	113.09.02	113.09.02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22	22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1	0	0	22	22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1	1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1	3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論文或展演活動名稱
1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施禹婕	碩一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
2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鄭美芝	博五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
3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謝佳蓉	博六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4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鍾素幸	博四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5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徐佳琳	博四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6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李璟瑤	博三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7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李文煥	博六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8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李璟瑤	博三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9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鄭雅容	博三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10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蔡艷卿	博三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11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李國維	碩一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12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蘇榆茜	特教三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論文或展演活動名稱
13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陳曉施	碩二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14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鄭美芝	博五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15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謝孟霖	碩一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16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李宣築	碩一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17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卓芮緹	碩一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18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黃聆榛	碩三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19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鐘素幸	博四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20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鐘素幸	博四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21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任珮菁	特教四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22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盧怡婷	特教四	2024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1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2	3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3	12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3	0	2	1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6	0	2	6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論文發表型式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跨域類別)對應
1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翟敏如	2	親子互動在幼兒合作性與競爭性桌上遊戲之探究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	■紙本 □電子 □其他	台灣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4 優質教育
2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張麗芬	第一	共讀數學繪本中母親與幼兒數字對話的相關	臺北市立大學市北教育學刊	■紙本 □電子 □其他	臺灣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4 優質教育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鄭雅丰	1	Learning from Experts: Analyzing Cases of Successful Practices in Integrating English into Preschool Curriculum	2024 PECERA	日本/東京
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鄭雅丰	2	Examining Simile and Metaphor Comprehension in Young Children: From Derivation of Scalar Implicatures to Awareness of Interpretation Authenticity	2024 PECERA	日本/東京
3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李萍娜	1	“Incorporation of Child[1]Centered Play Therapy into Preschool Play Area: Interpretation of Play Behavior and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Behavi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New Learning Technologies (EDULEARN)	立陶宛 Kaunas, Lithuania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聖曦	臺灣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幼兒園學習環境規劃與實例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7/13	7/13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聖曦	臺灣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國教署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計畫增能工作坊 □講學—講學名稱:	6/7	6/7
3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鄭雅丰	日本/東京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2024 PECERA 論文名稱: Learning from Experts: Analyzing Cases of Successful Practices in Integrating English into Preschool Curriculum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8/2	8/4
4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鄭雅丰	日本/東京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2024 PECERA 論文名稱: Examining Simile and Metaphor Comprehension in Young Children: From Derivation of Scalar Implicatures to Awareness of Interpretation Authenticity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8/2	8/4

				□講學一講學名稱:		
5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鄭雅丰	臺灣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一計劃名稱: ■演講一專題演講名稱: 幼兒園 STEAM 教育起步走 □研習活動一活動名稱: □講學一講學名稱:	8/19	8/19
6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李萍娜	立陶宛 Kaunas, Lithuania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研討會名稱: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New Learning Technologies (EDULEARN) 論文名稱: Incorporation of Child[1]Centered Play Therapy into Preschool Play Area: Interpretation of Play Behavior and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Behavior □國際學術合作一計劃名稱: □演講一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一活動名稱: □講學一講學名稱:	8/23	8/24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體育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24	0	0	1	1	0	0	1
113/1/1~113/9/2 總計	105	0	0	1	1	1	0	1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1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3	1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1	5	5	4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何頡瑩 黃品柔 林雨萱 李芮葳 朱英綺 趙婉琇 羅頤暄 鄭恩欣 楊欣穎 陳以璇 蕭靖芬	體碩二 體碩一 113 級畢業 體育四 體育四 體育四 體育三 體育三 體育三 體育二 體育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亞瑟士盃排球錦標賽 大專女子組第一名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賴柏翔	體碩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桃園市運動會 男子 100 公尺金牌
3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謝勝富	體育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彰化縣 113 年縣民運動大會 社會男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第一名
4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謝勝富	體育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彰化縣 113 年縣民運動大會 社會男子組 100 公尺 第二名
5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謝勝富	體育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彰化縣 113 年縣民運動大會 社會男子組 200 公尺 第二名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6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游家壕	體育一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彰化縣 113 年縣民運動大會 社會男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第五名
7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游家壕	體育一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彰化縣 113 年縣民運動大會 社會男子組 400 公尺 第五名
8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游家壕	體育一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彰化縣 113 年縣民運動大會 社會男子組 800 公尺 第八名
9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許綵恩	體育三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彰化縣 113 年縣民運動大會 社會混合組 4x400 公尺接力 第二名
10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許綵恩	體育三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彰化縣 113 年縣民運動大會 社會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 第三名
1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莊九為	體育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風箏浪板水翼型 第一名
1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王偉宸	體育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公開男子組 輕艇 200 公尺 單人加拿大艇 第五名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3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陳泓均	體育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公開男子組 輕艇 200 公尺 單人加拿大艇 第六名
14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張景皓	體育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 年澎湖縣第 68 屆縣運跆拳道賽個人對練社會男子組 68 公斤級 第二名。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論文或展演活動名稱
1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黃慈珺	體碩二	2024 Asian Association for Sport Management (AASM) Conference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會議舉辦地區	會議名稱
1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黃慈珺	體碩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Asian Association for Sport Management (AASM) Conference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張碩文	1	The effects of training, detraining, and retraining elderly women with walking habits using a body-weight training program.	第 78 回 日本体力医学会大会	日本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張碩文	日本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_____ 論文名稱: _____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The effects of exercise training on cognitive function in transgenic mouse models of Alzheimer's disease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_____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_____ □講學 講學名稱: _____	7/15	8/30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諮商與輔導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1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2	0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	1	0	4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1	1	0	4	0	0	0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陳宇平	1	The Effects of an Online Eating Disorder Prevention Program on High-Risk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The 33r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logy	捷克/布拉格
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陳宇平	1	Online Prevention Program for Taiwanese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at High Risk of Eating Disorders	The 33r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logy	捷克/布拉格
3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吳麗雲	1	Study on Analyzed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Adoptive Families with Teens	The 33r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logy	捷克/布拉格
4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吳麗雲	1	Study on Process Analysis of Sandtray Therapy for Trichotillomania Child	The 33r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logy	捷克/布拉格

編號	填報項目	學者姓名	國家/地區別	單位名稱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Sigmund Burzynski	澳洲	私人執業心理治療中心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EMDR 介紹講座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EMDR 實務督導 □講學—講學名稱:	8/22	8/29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Linda Koh Ai Sim	新加坡	Olive Therapy,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EMDR 實務督導 □講學—講學名稱:	8/22	8/29
3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Vera Handojo	新加坡	Counselling Matters LLP,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EMDR 實務督導 □講學—講學名稱:	8/22	8/26

人文學院各系所績效彙整表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統計時間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國語文學系	**1**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英語學系	**4**	**0**	**0**	**0**	**0**	**0**	**0**	**0**
	12	**0**	**0**	**1**	**1**	**0**	**0**	**0**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1**	**0**	**0**	**0**
總計	**5**	**0**	**0**	**1**	**1**	**0**	**0**	**0**
	16	**0**	**0**	**2**	**2**	**0**	**0**	**0**

教師表冊-1

統計時間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產學合作論文		
國語文學系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英語學系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教師表冊-2

統計時間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國語文學系	**0**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1**	**1**	**0**
英語學系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1**	**0**	**0**	**2**	**1**	**0**
	0	**0**	**1**	**0**	**0**	**2**	**1**	**0**

統計時間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語文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英語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3**	**0**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3**	**0**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國語文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1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4	0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1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1	0	0	1	1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1	0	0	1	1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江頤龍	國四甲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大中盃排球錦標賽最佳邊線攻擊球員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獎項類別	獎項屬性	獎項名稱
1	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鄭憲仁	□獲學術榮譽獎項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全國性 □國際性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同心獎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鄭憲仁	1	漢字部首歸字的三組實例分析 —从须、从辩、从岑諸字	第十六屆思維與創作學術研討會	臺灣臺南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專書名稱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邱敏捷	2	臺南府城佛影的歷史構造：臺南市佛教史新透視與盧嘉興研究導論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中文 □外文 □中文及外文	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是 ISBN: 9789577113702 □否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英語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4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12	0	0	1	1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2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1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1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3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李宜如	英語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國際禮賓親善大使選拔活動-綻放『禮』的青春」總決賽冠軍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蔡芸倩、鄭詩璇	英語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語教學簡報檢定」比賽數學組第一名、音樂組第一名
3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張津瑜	英夜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台南市區執行長盃金口獎演講比賽-英語組亞軍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楊逸君	1	1.Noticing and Oral Corrective Feedback. 2.Noticing Training of Recasts and EFL Grammar Learning.	2024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pplied Linguistics (AILA)	馬來西亞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單位名稱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柯昭蓉	台灣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ChatGPT 於教與學之應用 □講學—講學名稱:	113/06/28	113/06/28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楊逸君	馬來西亞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pplied Linguistics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2024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pplied Linguistics (AILA) 論文名稱: 1.Noticing and Oral Corrective Feedback 2.Noticing Training of Recasts and EFL Grammar Learning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113/08/11	113/08/16
3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鄒月如	台灣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不只是翻譯：圖書譯者的任務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113/07/29**	**113/07/29**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_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_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1	1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1	1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論文或展演活動名稱
1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廖小萱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獲獎。(文理類-碩士論文-佳作)

藝術學院各系所績效彙整表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統計時間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音樂學系	**0**	**0**	**0**	**0**	**0**	**0**	**0**	**0**
	12	**0**	**0**	**3**	**20**	**0**	**0**	**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9**	**0**	**0**	**0**	**0**	**0**	**0**	**0**
	34	**0**	**2**	**35**	**443**	**0**	**0**	**0**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9**	**0**	**0**	**0**	**0**	**0**	**0**	**0**
	46	**0**	**2**	**38**	**463**	**0**	**0**	**0**

教師表冊-1

統計時間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音樂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教師表冊-2

統計時間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音樂學系	**0**	**0**	**0**	**1**	**0**	**0**	**1**	**4**
	0	**0**	**0**	**1**	**0**	**0**	**1**	**24**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0**	**0**	**0**	**0**	**0**	**1**	**0**	**8**
	0	**0**	**0**	**0**	**1**	**8**	**0**	**38**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1**	**0**	**1**	**0**
總計	**0**	**0**	**0**	**1**	**1**	**1**	**2**	**12**
	0	**0**	**0**	**1**	**2**	**8**	**2**	**62**

統計時間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1/01~113/9/02(統計)														
音樂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4**	**0**	**5**	**7**	**0**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2**	**0**	**2**	**2**	**4**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3**	**0**	**1**	**2**	**4**
	0	**0**	**0**	**0**	**0**	**0**	**0**	**0**	**2**	**6**	**0**	**7**	**9**	**4**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音樂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12	0	0	3	20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1	0	0	1	4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1	0	0	1	24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獎項類別	獎項屬性	獎項名稱
1	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黃乾育	□獲學術榮譽獎項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全國性 ■國際性	（美國）Juventas New Music Ensemble「Juventas 長笛作品徵選比賽」獲選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專書名稱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黃乾育	2	《不能錯過的大音樂家》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中文 □外文 □中文及外文	樂韻出版社	■是 ISBN: 9786269778225 □否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蔡耿銘	傳承綻放-王麗雯返國 30 週年師生音樂會	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主辦	臺北國家音樂廳演奏廳	113/6/30	113/6/30
2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蔡耿銘	2024 TASO 弦樂音樂營成果發表會	臺灣藝術家交響樂團主辦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13/8/10	113/8/10
3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蔡耿銘	2024 Taiwan Connection 音樂節—TC20《再啟偉大》	Taiwan Connection 主辦	高雄衛武營演出	113/8/31	113/8/31
4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蔡耿銘	2024 Taiwan Connection 音樂節—TC20《再啟偉大》	Taiwan Connection 主辦	台北國家音樂廳演出	113/9/1	113/9/1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9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34	0	2	35	443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1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1	0	8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1	8	0	38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2	4	0	5	7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劉政融	視覺藝術碩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臺南美展西方媒材第三名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林俐伃	視覺藝術碩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臺南美展西方媒材優選
3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吳佩珍	碩士在職專班三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臺南美展西方媒材佳作
4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沈昱廷	視覺藝術碩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臺南美展西方媒材入選
5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何稼春	視覺藝術碩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臺南美展西方媒材入選
6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潘瑋柏	視設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臺南美展西方媒材入選
7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陳霈珊	視覺藝術碩一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臺南美展西方媒材入選
8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許紓寧	視覺藝術碩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臺南美展東方媒材優選
9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陳宗煜	視覺藝術碩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臺南美展東方媒材入選

(二) 教師表冊-1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李香蓮	2	"Can Animation Improve Children's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 Emotional Design Approach"	"HKICEP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ety"	日本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陳建發	台灣彩墨院士暨菁英布幔展	金門縣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3.6.8	113.7.7
2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陳建發	國際畫家扇子作品輸出展	國際彩墨畫家聯盟	西班牙	113.7.30	113.8.15
3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陳建發	國際畫家扇子作品輸出展	國際彩墨畫家聯盟	墨西哥	113.8.22	113.10.14
4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陳建發	第三屆兩岸學術層峰菁英展	國家藝術聯盟	中華民國	113.8.22	113.9.1
5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陳建發	鯤鯓漫波—臺南美展四十年的臺南美學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3.8.17	113.9.15
6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洪明爵	今浪潮.高雄 2020s	高雄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3.6.7	11.6.23

7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洪明爵	今浪潮.高雄 2020s	高雄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3.7.31	113.8.18
8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洪明爵	台北福爾摩沙藝博	大苑藝術	中華民國	113.8.30	113.9.1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潘青林	中華民國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古典圖像的哲學運用：談塔羅牌圖像美學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7/17	7/17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李香蓮	日本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ety 論文名稱: "Can Animation Improve Children's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 Emotional Design Approach"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8/1	8/3
3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李香蓮	中華民國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113 年共同培力活動第四場次《USR 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講學—講學名稱:	7/22 8/8	7/22 8/8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1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1	0	1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1	0	1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4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2	0	2	2	4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論文發表型式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跨域類別)對應
1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林偉瑜	1	溫柔寬厚的仁者——懷念馬森老師	漢學研究通訊	□紙本 ■電子 □其他	臺灣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s 04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專書名稱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王婉容	1	新世紀的亞洲回望:透過劇場重獲的城市時光和空間意義探尋，收錄於弄潮: 劇場文化，記憶與產業變遷國際學 1 術研討會論文集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中文 □外文 □中文及外文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是 ISBN: 978-626-97085-6-7 □否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王婉容	**《如果》**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台灣臺南市	113/6/7	113/6/9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王婉容	台灣/台北市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擔任回應與評論台藝大跨領域藝術研究所2024「跨界對談 19——表演藝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兩篇戲劇研究論文的評論人發表	113/5/4	113/5/4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蔡依仁	台灣/台南市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劇育新芽之教室也能玩的劇場遊戲」演教培力工作坊 □講學—講學名稱:	113/8/27	113/8/28
3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蔡依仁	台灣/高雄市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藝種解方：青少年的煩惱戲劇教育 Can Help	113/8/20	113/8/20
4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劉勇辰	臺灣/台中市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 講學名稱: 殖民之治・自覺之光－治警事件百年回顧	113/7/16	113/7/16

5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玫君	日本/東京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PECERA Annual Conference 2024 論文名稱: Using Drama Pedagogy to Develop Preschool Curriculum — A Collaborative Action Research for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in Taiwan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2024/8/2	2024/8/4
6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玫君	日本/東京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PECERA Annual Conference 2024 論文名稱: Enhancing Children's Aesthetic Explorations of the World - Insights from a Kindergarten Case Study.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2024/8/2	2024/8/4
7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玫君	臺灣/嘉義市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 講學名稱: 國立嘉大實小附幼「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發表」之講座	2024/8/26	2024/8/26

理工學院各系所績效彙整表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統計時間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應用數學系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材料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2	**0**	**0**	**11**	**11**	**0**	**0**	**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4**	**0**	**0**	**0**	**0**	**0**	**0**	**5**
	4	**0**	**0**	**0**	**0**	**0**	**0**	**5**
電機工程學系	**11**	**0**	**0**	**4**	**8**	**1**	**0**	**1**
	21	**0**	**0**	**13**	**25**	**2**	**0**	**2**
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6**	**0**	**0**	**4**	**8**	**1**	**0**	**6**
	28	**0**	**0**	**24**	**36**	**2**	**0**	**11**

教師表冊-1

統計時間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應用數學系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材料科學系	**0**	**2**	**0**	**0**	**0**	**2**
	0	**7**	**1**	**0**	**0**	**2**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0**	**0**	**0**	**0**	**0**	**0**
	0	**5**	**0**	**1**	**0**	**0**
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2**	**0**	**0**	**0**	**2**
	0	**15**	**2**	**1**	**0**	**2**

教師表冊-2

統計時間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應用數學系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1**	**1**	**0**
材料科學系	**0**	**0**	**0**	**0**	**1**	**5**	**0**	**0**
	0	**0**	**1**	**0**	**3**	**14**	**0**	**0**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0**	**0**	**0**	**0**	**10**	**13**	**1**	**1**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14**	**0**	**0**
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11**	**23**	**1**	**1**
	1	**0**	**1**	**0**	**4**	**29**	**1**	**0**

統計時間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1/01~113/9/02(統計)														
應用數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1	0	7	6	2
材料科學系	0	0	0	0	0	0	1	0	0	5	0	1	1	1
	0	0	0	0	0	0	1	0	0	12	0	4	1	1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7	1	1
電機工程學系	1	0	0	0	0	0	0	0	0	4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9	0	1	2	0
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	0	0	0	0	0	1	0	0	10	0	2	4	1
	1	0	0	0	0	0	4	0	0	25	1	19	10	4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應用數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1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1	0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1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1	0	0	0	1	1	1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3	0	0	1	0	7	6	2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陳柏熹	大一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一般大學組，優等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材料科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2	0	0	11	11	0	0	4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2	0	0	0	2
113/1/1~113/9/2 總計	0	7	1	0	0	2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1	5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1	0	3	14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	**0**	**0**	5	0	1	1	1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1	0	0	12	0	4	1	1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二) 教師表冊-1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ISSN號	收錄之資料庫	論文語言別	作者序位	是否為國際合著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是否為產學合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跨域類別)對應
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蒲盈志	Co-modification of WO_3 nanoplates with β-FeOOH/carbon quantum dots combined with plasma treatment enables high-efficiency photoelectro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	20507488	□TCI-HSS ■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7、13
2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蒲盈志	Multi-Step Switchable Superdomain Architecture with Enhanced Photoelectrical Performance in Epitaxial Ferroelectrics	Materials Today Electronics	2772-9494	□TCI-HSS ■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7、13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專利種類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1	臺灣專利數	林建宏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改質導電碳材料及其製造方法、電極及超級電容	113132925
2	臺灣專利數	林建宏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鋰離子電容的製作方法	I838304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論文發表型式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跨域類別)對應
1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林建宏	1	有機廢棄物轉換成多孔碳在對稱性超級電容應用及特性優化	臺灣碳材料學會會誌, 創刊號	■紙本 □電子 □其他	中華民國/, 新竹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7、11、17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建宏	3	Upcycling of waste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into hierarachical porous carbons for high performance supercapacitor	ICASS	中國/烏鎮
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建宏	1	Biomass Wastes Derived Hierarachical Porous Carbons Used for High-Performance Electric Double-Layer Capacitors	Carbon for the Future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Carbon 2024	中國/深圳

3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大偉	2	The future trends and challenges of net-zero electricity in Southeast Asia based on expert questionnaires and AHP	ICMAEE2024	越南河內
4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大偉	2	Establishment and verification of thermoelectric generator series model	ICMAEE2024	越南河內
5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蒲盈志	1	Metal organic framework modified CdS nanorods for the efficiency improvement in photocatalytic CO2 reduction	IPS-24 / ICARP2024	日本/廣島

編號	填報項目	學者姓名	國家/地區別	單位名稱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Hisao Yoshida	台灣	Kyoto University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一招催化救地球：光觸媒的設計、組合及改良與多功能催化應用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講學 講學名稱:	6/22	6/2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建宏	中國/烏鎮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應用科學表面國際會議(ICASS) 論文名稱: Upcycling of waste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into hierarachical porous carbons for high performance supercapacitor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講學 講學名稱:	6/17	6/20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建宏	大陸/深圳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Carbon 2024 論文名稱: Biomass wastes derived hierarchical porous carbons used for high-performance electric double-layer capacitors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講學 講學名稱:	7/14	7/19

3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大偉	越南/河內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ICMAEE2024 論文名稱: The future trends and challenges of net-zero electricity in Southeast Asia based on expert questionnaires and AHP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講學 講學名稱:	7/18	7/20
4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大偉	越南/河內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ICMAEE2024 論文名稱: Establishment and verification of thermoelectric generator series model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講學 講學名稱:	7/18	7/20

5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蒲盈志	日本/廣島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名稱: IPS-24 / ICARP2024 論文名稱: Metal organic framework modified Cd_S nanorods for the efficiency improvement in photocatalytic CO_2 reduction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講學 講學名稱:	7/28	8/2
6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建宏	韓國/光州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導電水凝膠的製備及應用於可撓曲電子元件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講學 講學名稱:		

7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建宏	韓國/光州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導電水凝膠的製備及應用於可撓曲電子元件 □講學 講學名稱:	8/4	8/22
8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建宏	韓國/光州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 計劃名稱: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講學 講學名稱: 導電水凝膠的製備及應用於可撓曲電子元件	8/4	8/22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10	13	1	1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論文發表型式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跨域類別)對應
1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蘇俊銘	1	Developing and Validating a Knowledge-based AI Assessment System for Learning Clinical Core Medical Knowledge in Otolaryngology	Computers in Biology and Medicine	□紙本 ■電子 □其他	荷蘭/阿姆斯特丹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4 優質教育
2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蘇俊銘	1	A Scenario-based Web App to Facilitate Patient Education in Lung Tumor Patients Undergoing Video-Assisted Thoracoscopic Surgery: Development and Usability Testing	Digital Health	□紙本 ■電子 □其他	美國/加利福尼亞紹曾德奧克斯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3 健康與福祉
3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林豪鏘	1	The Impacts of Gradually Dismantled Scaffolding on Learning Performance, Learning Engagement, and Self-Regulated Learn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mBot Courses	Computers in the Schools	□紙本 ■電子 □其他	美國費城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4 優質教育
4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林豪鏘	3	Sustainable Emotional Sublimation: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Watching and Listening to Poetry Videos on Adolescents in Reliving Anxiety, Transferring Negative Emotions, and	Journal of Multimedia Art, Design and Education	□紙本 ■電子 □其他	臺灣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4 優質教育

				Reducing Suicidal Ideation" i						
5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林豪鏘	2	Effects of the Taiwan Adaptive Learning Platform (TALP) on Learning Effectiveness and Emotion of Elementary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Cognitive Styles	Journal of Multimedia Art, Design and Education	□紙本 ■電子 □其他	臺灣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4 優質教育
6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林豪鏘	2	The Influence of Distance Learning Contracted Live Teaching Strategies on Learning Effectiveness, Learning Motivation, Self-efficacy, and Cognitive Load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	□紙本 ■電子 □其他	臺灣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4 優質教育
7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林豪鏘	5	The impact of online bicycle shopping platforms combined with chatbots on consumers sentiment and service quality, Journal of Multimedia Art	Journal of Multimedia Art, Design and Education	□紙本 ■電子 □其他	臺灣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4 優質教育
8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林豪鏘	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age and Text in Digital Media	Journal of Multimedia Art, Design and Education	□紙本 ■電子 □其他	臺灣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4 優質教育
9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林豪鏘	1	Application of WSQ (Watch-Summary-Question) Flipped Teaching in Affective Conversational Robots: Impacts on Learning Emotion, Self-Directed Learning, and Learning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紙本 ■電子 □其他	英國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4 優質教育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10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陳妍孜	2	Configuring the RegTech business model to explore implications of FinTech	Egyptian Informatics Journal	□紙本 ■電子 □其他	埃及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豪鏘	1	Education and AI Co-Creation: Integrating AI Painting and Modern Poetry Visual Art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taverse and AI Companions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y (MetaACES 2024)	Taiwan
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豪鏘	2	Exploring the Integration of Phenomenon-based Learning Approach in Programm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Intent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Learning(ICITL)	Estonia/ Tartu
3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豪鏘	3	Development of Gamified Simulation Teaching Modules A Case Study on Respiratory Therapy Topics	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Japan
4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豪鏘	3	Exploring the effectiveness and emotional impact of Adaptive Learning on rural elementary School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Educational Technology (LEET)	Japan /Kyushu

5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豪鏘	2	Codenote: a Coding Training Tool that Understands Your Personality via Machine Learning	2024 IEE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Taiwan.
6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豪鏘	2	將街頭變殿堂--以實境解謎遊戲實踐大學與社區的永續發展之路	第 17 屆 PASCAL 會議暨第 18 屆高等教育改革會議	台灣/台北
7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豪鏘	3	Integration of Online Whiteboard with Group Inquiry Method in Case-Based Teaching for Respiratory Therapy Students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Educational Technology (LEET)	Japan /Kyushu
8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蘇俊銘	1	A Scheme of STEAM Interactive Learning Toy for Musical and Computational Thinking	1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Technologies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s (LTLE 2024)	Japan/ Takamatsu
9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巫伯翰	2	The effectiveness of panoramic virtual reality interactive teaching materials on delirium education for family members in the intensive care unit and their satisfaction	2024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Life Science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APLSBE)	Japan /Fukuoka
10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巫伯翰	2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the Pingtung Wannian River Basin Educational App on the Learning Motivation of Upper Elementary Students: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Learning(ICITL)	Estonia/ Tartu
1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巫伯翰	2	The Effect of Integrating Task Scaffolding into MakeCode Arcade with WiFiBoy on Students' Learning Motivation, Cooperative Tendency, and Altruistic Behaviors in Programming Learning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Learning(ICITL)	Estonia/ Tartu

1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巫伯翰	3	Investigating the Impact of Integrating Prompting Strategies in ChatGPT on Students Learning Achievement and Cognitive Load,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Learning(ICITL)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Learning(ICITL)	Estonia/ Tartu
13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巫伯翰	3	反思性擬題策略融入 ChatGPT 對國小學生自然科學學習成就、擬題品質-以國小自然科學領域為例	2024 工程、技術與 STEM 教育研討會	台灣/雲林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專書名稱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林豪鏘	1	讓我為你解釋，你為什麼沒有肚臍？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中文 □外文 □中文及外文	斑馬線文庫	■是 ISBN: 9786269863013 □否	□是 ■否	□是(跨國合作) □是(大陸港澳合作) ■否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林豪鏘	數位躍動：2024 鏈上藝術特展	臺灣區塊鏈藝術平台 akaSwap	臺灣	113/7/12	113/7/15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4	0	0	0	0	0	0	5
113/1/1~113/9/2 總計	4	0	0	0	0	0	0	5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3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3	1	7	1	1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于京平	大學部 二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訓計畫 跨領資訊安全組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鄭景鴻	大學部 四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競賽
3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蕭郁衡	大學部 四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競賽
4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曾郁倫	大學部 四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競賽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會議舉辦地區	會議名稱
1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陳祉瑀	碩士班 二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IEEE WCCI 2024
2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李昱翔	大學部 四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IEEE WCCI 2024
3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岳朝泉	大學部 四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IEEE WCCI 2024
4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詹璽霖	大學部 四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IEEE WCCI 2024
5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裘斯淇	大學部 四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IEEE WCCI 2024

(二) 教師表冊-1 (填報之論文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 ISSN 號	收錄之資料庫	論文語言別	作者序位	是否為國際合著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是否為產學合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跨域類別)對應
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陳宗禧	Multi-task deep learning approach for sound event recognition and trac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 Hoc and Ubiquitous Computing	17438225	□TCI-HSS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SDG 9：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陳宗禧	新加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20th IEEE Asia Pacific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Symposium (APWCS 2024) 論文名稱: Obstacle Avoidance for Flight Safety of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Using Deep Reinforcement Learning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2024/08/21	2024/08/23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李健興	日本/橫濱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CAO Robot for Human-Machine Co-Learning for Human & Machine Co-Learning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2024/06/30	2024/07/05
3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李健興	臺灣/臺北市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台灣台語北區論壇-南大 TAIDE 臺英語機器人@2030 智慧國家 從觀自在知識到觀自在智慧，聽臺語、說臺語、聽英語、說英語 □講學—講學名稱:	2024/07/27	2024/07/27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11	0	0	4	8	1	0	1
113/1/1~113/9/2 總計	21	0	0	13	25	2	0	2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5	0	1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5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14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1	0	0	0	0	0	0	0	0	4	0	0	2	0
113/1/1~113/9/2 總計	1	0	0	0	0	0	0	0	0	9	0	1	2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李維	111-2 畢業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文理類碩士論文優良)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廖桓毅、王奕婷、王岳峰、徐煒倫、吳仁傑	電機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8th 創創科技挑戰賽(佳作)
3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廖桓毅、王奕婷、王岳峰、徐煒倫、吳仁傑	電機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行動計算研討會暨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研討會(最佳學生論文獎)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論文或展演活動名稱
1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廖偉翔	電機博四	Applications of Gas Sensors with Doped Transition Metals for Enhanced Organic Gas Sensing Performance(研討會論文)
2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李彥廷	電機碩二	新型寬頻共模態抑制濾波器設計與分析(研討會論文)
3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廖桓毅, 王奕婷, 吳仁傑, 王岳峰, 徐煒倫	電機四	基於多模態學習及影像辨識之智慧郵箱系統(研討會論文)
4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邱柏瑋	電機碩二	Image Encryption Algorithm Combining ChaCha20 with Machine Learning and Chaotic System(研討會論文)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會議舉辦地區	會議名稱
1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廖偉翔	電機博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2024 (ICKII 2024)
2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李彥廷	電機碩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Electromagnetics: Applications and Student Innovation Competition (iWEM 2024)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許正良	第 2	Applications of Gas Sensors with Doped Transition Metals for Enhanced Organic Gas Sensing Performanc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2024 (ICKII 2024)，Aug. 16-18	日本/名古屋
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王健仁	第 2	A Wideband Absorptive Common-Mode Filter by Utilizing Meandered Rail-Shaped Slot Resonator	2024 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Electromagnetics: Applications and Student Innovation Competition (iWEM 2024)	台灣
3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梁家銘	第 6	基於多模態學習及影像辨識之智慧郵箱系統	2024 行動計算研討會暨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研討會	台灣
4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蕭鳳翔	第 1	Image Encryption Algorithm Combining ChaCha20 with Machine Learning and Chaotic System	The 20th IEEE Asia Pacific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Symposium (APWCS 2024)	新加坡
5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蕭鳳翔	第 1	A Dual Image Encryption Algorithm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Using AES and Hyperchaotic Systems	2024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Control and Vision Engineering(RCVE 2024)	香港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性質
1	研 6.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博士後研究人數)	梁家銘	美國/明尼蘇達	■交換教師 □博士後研究	■出國 □來校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許正良	日本/名古屋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2024 (ICKII 2024) 論文名稱: Applications of Gas Sensors with Doped Transition Metals for Enhanced Organic Gas Sensing Performance □國際學術合作一計劃名稱:_ □演講一專題演講名稱:_ □研習活動一活動名稱:_ □講學一講學名稱:_	8/16	/18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王健仁	台灣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2024 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Electromagnetics: Applications and Student Innovation Competition (iWEM 2024) 論文名稱: A Wideband Absorptive Common-Mode Filter by Utilizing Meandered Rail-Shaped Slot Resonator □國際學術合作一計劃名稱:_ □演講一專題演講名稱:_ □研習活動一活動名稱:_ □講學一講學名稱:_	7/10	7/12

3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王健仁	台灣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_ 論文名稱:_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醫護學門與[專案]大學社會責任 □講學—講學名稱:	8/13	8/14
4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王健仁	台灣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_ 論文名稱:_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_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_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Ansys 台灣用戶技術大會 □講學—講學名稱:_	8/6	8/6
5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蕭鳳翔	香港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2024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Control and Vision Engineering (RCVE 2024) 論文名稱: A Dual Image Encryption Algorithm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Using AES and Hyperchaotic Systems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_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_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_ □講學—講學名稱:_	7/19	7/21
6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蕭鳳翔	新加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The 20th IEEE Asia Pacific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Symposium (APWCS 2024) 論文名稱: Image Encryption Algorithm Combining ChaCha20 with Machine Learning and Chaotic System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8/21	8/23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智慧製造在職學位學程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生學院各系所績效彙整表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統計時間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生物科技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0**	**0**	**0**	**1**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	**0**	**0**	**0**	**0**	**0**	**0**	**6**
	1	**0**	**0**	**0**	**0**	**0**	**0**	**9**
總計	**1**	**0**	**0**	**0**	**0**	**0**	**0**	**6**
	1	**0**	**0**	**5**	**10**	**0**	**0**	**10**

教師表冊-1

統計時間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產學合作論文		
生物科技學系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0**	**6**	**0**	**0**	**0**	**0**
	0	**9**	**0**	**0**	**1**	**0**
總計	**0**	**6**	**0**	**0**	**0**	**0**
	0	**9**	**1**	**0**	**1**	**0**

教師表冊-2

統計時間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生物科技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0**	**0**	**0**	**2**	**0**	**5**	**0**	**0**
	0	**1**	**0**	**2**	**0**	**7**	**1**	**0**
總計	**0**	**0**	**0**	**2**	**0**	**5**	**0**	**0**
	0	**1**	**0**	**2**	**0**	**12**	**1**	**0**

統計時間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生物科技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8**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6**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8**	**0**	**2**	**2**	**0**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生物科技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5	10	0	0	1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1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5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張德生老師	馬來西亞沙巴	■演講 專題演講名稱: Audiorium, Bio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ute (SDG 3 健康與福祉)	113/8/9	113/8/9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1	0	0	0	0	0	0	6
113/1/1~113/9/2 總計	1	0	0	0	0	0	0	9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6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9	0	0	1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2	0	5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1	0	2	0	7	1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1	0	0	8	0	0	0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郭尚融	四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東元文教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Taiwan-佳作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會議舉辦地區	會議名稱
1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許博崴	研究所二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JSRAE Annual Conference (JSRAE Conference 2024)國際學術研討會
2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蘇溶溶	研究所二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JSRAE Annual Conference (JSRAE Conference 2024)國際學術研討會
3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楊浩鈞	研究所二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024 JSRAE Annual Conference (JSRAE Conference 2024)國際學術研討會
4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劉忠翰	研究所二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tronic，Automobile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5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蔡旻辰	研究所二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tronic，Automobile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會議舉辦地區	會議名稱
6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李曄	研究所 二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tronic，Automobile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7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謝宇倫	研究所 二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tronic，Automobile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8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郭尚融	大學部 四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ICLASS 2024, 16th Tri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iquid Atomization and Spray Systems
9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郭尚融	大學部 四年級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ICLASS 2024, 16th Tri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iquid Atomization and Spray Systems

(二) 教師表冊-1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 ISSN 號	收錄之資料庫	論文語言別	作者序位	是否為國際合著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是否為產學合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跨域類別)對應
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胡家勝	Feng-Rung Hu and Jia-Sheng Hu*, "On V-geometric ergodicity Markov chains of the two-inertia systems," *Mathematics*, vol.	*Mathematics*	ISSN: 2227-7390	□TCI-HSS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ISSN 號	收錄之資料庫	論文語言別	作者序位	是否為國際合著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是否為產學合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跨域類別)對應
			12, Article 1492, 2024. https://doi.org/10.3390/ math12101492 (SCI, Q1)								
2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李宜庭	Enhancing the accuracy of physics-informed neural networks for indoor airflow simulation with experimental data and Reynolds-averaged Navier-Stokes turbulence model	Physics of Fluids	10706631	□TCI-HSS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3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李宜庭	Numerical and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flow boiling heat transfer in microchannels for R452B refrigera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t and Mass Transfer	00179310	□TCI-HSS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ISSN 號	收錄之資料庫	論文語言別	作者序位	是否為國際合著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是否為產學合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跨域類別)對應
4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卜一宇	Thin-Film Faradaic/Electric Double-Layer Capacitor Enabled by Porous Chromium Nitride Electrode	Journal of Electronic Materials	1543-186X	□TCI-HSS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5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傅耀賢	Thin-Film Faradaic/Electric Double-Layer Capacitor Enabled by Porous Chromium Nitride Electrode	Journal of Electronic Materials	1543-186X	□TCI-HSS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6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張家欽	Study of the Rolling Effect on MoS2–Carbon Fiber Density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the Functionality of Li-Ion Batteries	materials	19961944	□TCI-HSS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7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蔡孟哲	Crown ether functionalized large-area graphene oxide and MXene hybridize as ion-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	2050-7488	□TCI-HSS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 ISSN 號	收錄之資料庫	論文語言別	作者序位	是否為國際合著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是否為產學合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跨域類別)對應
			sieving layers for high-performance lithium-sulfur batteries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否	■否	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獎項類別	獎項屬性	獎項名稱
1	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池易楷	□獲學術榮譽獎項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全國性 ■國際性	2024 東元文教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 @ Taiwan 帶學生參加獲佳作
2	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張家欽	□獲學術榮譽獎項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全國性 ■國際性	2024 東元文教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 @ Taiwan 帶學生參加獲佳作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李宜庭	7	Effect of surface wettability for heat transfer enhancement of flow boiling in microchannels	2024 JSRAE Annual Conference (JSRAE Conference 2024)國際學術研討會	日本 福岡
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池易楷	4	Methanol Reforming Processes for Hydrogen Production catalyzed by Molybdenum Carbide/copper-zinc Assisted by an Ultrasonic Spray System	ICLASS 2024, 16th Tri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iquid Atomization and Spray Systems	中國 上海

3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池易楷	4	Effects Of Copper And Titanium-Based Catalysts On The Conversion Of Biomethanol Into Hydrogen-Rich Gases	ICLASS 2024, 16th Tri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iquid Atomization and Spray Systems	中國 上海
4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池易楷	2	A Research of the Effects of Catalyzing the Conversion of Bio-methanol into Hydrogen-rich Gases with Low-temperature-type Cu-Zn Catalyst and Ti-based additive	NEXSUM2024	馬來西亞 登嘉樓
5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池易楷	2	The Effects of Adding Multi-Component Material to Cu-Zn Catalyst on Hydrogen Productivity through Methanol Steam Recombination (MSR)	NEXSUM2024	馬來西亞 登嘉樓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李宜庭	日本福岡 (Fukuoka, Japan)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2024 JSRAE Annual Conference (JSRAE Conference 2024)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名稱: Effect of surface wettability for heat transfer enhancement of flow boiling in microchannels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9/4	9/6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池易楷	中國上海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ICLASS 2024, 16th Tri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iquid Atomization and Spray Systems 論文名稱: Hydrogen Production By Ultrasonic Spray-Assisted Methanol Steam Reforming Catalyzed By Molybdenum Carbide/Copper-Zinc	6/23	6/27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3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池易楷	中國上海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ICLASS 2024, 16th Tri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iquid Atomization and Spray Systems 論文名稱: Effects Of Copper And Titanium-Based Catalysts On The Conversion Of Biomethanol Into Hydrogen-Rich Gases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6/23	6/27
4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池易楷	馬來西亞 登嘉樓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NEXSUM2024 論文名稱:A Research of the Effects of Catalyzing the Conversion of Bio-methanol into Hydrogen-rich Gases with Low-temperature-type Cu-Zn Catalyst and Ti-based additive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7/24	7/27
5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池易楷	馬來西亞 登嘉樓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NEXSUM2024 論文名稱:The Effects of Adding Multi-Component Material to Cu-Zn Catalyst on Hydrogen Productivity through Methanol Steam Recombination (MSR)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7/24	7/27

管理學院各系所績效彙整表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統計時間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行政管理學系	9	0	0	0	0	0	0	0
	22	0	0	0	0	11	0	0
經營與管理學系	0	0	0	1	2	0	0	0
	4	0	0	1	2	0	0	0
總計	9	0	0	2	4	0	0	0
	26	0	0	1	2	11	0	0

教師表冊-1

統計時間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113/6/11~113/9/02(新增) 113/1/01~113/9/02(統計)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產學合作論文		
行政管理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營與管理學系	0	2	0	0	0	0
	0	3	0	0	0	0
總計	0	5	0	0	0	0
	0	3	0	0	0	0

教師表冊-2

統計時間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1/01~113/9/02(統計)								
行政管理學系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5	0	0
經營與管理學系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3	0	0
總計	0	0	0	0	1	5	0	0
	0	0	0	0	2	8	0	0

統計時間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13/6/11~113/9/02(新增)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1/01~113/9/02(統計)														
行政管理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經營與管理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4	0
	0	0	0	0	0	0	4	0	0	2	0	2	8	0
總計	0	0	0	0	0	0	4	0	0	4	0	2	12	0
	0	0	0	0	0	0	4	0	0	7	0	2	8	0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行政管理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9	0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22	0	0	0	0	11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2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1	5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競賽主辦方地區	競賽名稱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張彤薰	行管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 佳作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魏琦紋	行管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 佳作
3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劉冠廷	行管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 佳作
4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周佩勳	行管四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 佳作
5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翁彩華	行管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 佳作
6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王子菱	行管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 佳作
7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游芷瑄	行管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 佳作
8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王若雲	行管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 佳作
9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陳冠霈	行管二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 佳作

(三) 教師表冊-2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李芸蘋	1	By all means necessary?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aders' occupational calling and follower's emotion exhaustion	European Academy of Management	Bath, UK
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李芸蘋	1	Balancing acts: The impact of calling, work-life enrichment, and work overtime on sleep quality	European Conference on Positive Psychology	Innsbruck, Austria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李芸蘋	Bath, UK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European Academy of Management 論文名稱: By all means necessary?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aders' occupational calling and follower's emotion exhaustion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6/25	6/28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李芸蘋	Innsbruck, Austria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European Conference on Positive Psychology 論文名稱: Balancing acts: The impact of calling, work-life enrichment, and work overtime on sleep quality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7/10	7/13

各系所填表欄位及細項

填報系所： 經營與管理學系

一、填報欄位

學生表冊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1**	**2**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4**	**0**	**0**	**1**	**2**	**0**	**0**	**0**

教師表冊-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				專任教師獲獎/榮譽數	臺灣專利數
	中文論文	英文論文	國際合著論文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產學合作論文		
113/6/11~113/9/2 新增	0	**2**	0	0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3	**0**	**0**	**0**	**0**

教師表冊-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未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 及 THCI 之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2	0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1	3	0	0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演講	研習活動	講學
113/6/11~113/9/2 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4	0
113/1/1~113/9/2 總計	0	0	0	0	0	0	4	0	0	2	0	2	8	0

二、本次新增項目之詳細資訊

(一) 學生表冊

編號	填報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論文或展演活動名稱
1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沈鎧寧、元姿雯	6 月畢業	The issue of carbon emissions to sustainability in the metal industry- Taking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 Taiwan as examples

(二) 教師表冊-1 (填報之論文僅限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國圖)或 Scopus 資料庫)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 ISSN 號	收錄之資料庫	論文語言別	作者序位	是否為國際合著 (一共同作者所屬機構位於非台灣、大陸、港澳之國家)	是否為產學合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跨域類別)對應
1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蕭詠璋	How does a parent's knowledge influence the knowledge bridging of joint ventures?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 Business Excellence	1478-3371	□TCI-HSS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SDGs 17
2	專任教師論文篇數	蕭詠璋	Does Partner Asymmetry Facilitate Innovation Spee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Social Exchange Perspectives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1558-0040	□TCI-HSS ■Scopus	□中文 ■英文	是否為單一作者 □是 ■否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皆非	□是 合著國際機構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是 合著企業名稱： 共同作者姓名： ■否	SDGs 17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林懿貞	1	The issue of carbon emissions to sustainability in the metal industry- Taking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 Taiwan as examples	IAMOT (The 33rd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Porto, Portugal
2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蕭詠璋	1	Is Repeated Partnership Good or Bad for Innovation? Resource based Theory and Institutional Theory	The 84th Annual Meeting of Academy of Management (AOM)	Chicago, Illinos, USA

編號	填報項目	教師姓名	國家/地區別	種類	活動起迄日期	
					開始日	結束日
1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林懿貞	葡萄牙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IAMOT (The 33rd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論文名稱: The issue of carbon emissions to sustainability in the metal industry- Taking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 Taiwan as examples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113/7/8	113/7/11
2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曾繁絹	臺灣/新竹市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108 課綱素養銜接暨多元特色通識教學研討會(113.6.25 清華大學) □講學—講學名稱:	113/6/25	113/6/25

3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曾繁絹	臺灣/臺南市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談三創教育如何從通識到專業系所(113.7.9 臺南大學) □講學—講學名稱:	113/7/9	113/7/9
4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曾繁絹	臺灣/臺南市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教學實踐計畫與 AI 發展(113.7.11 臺南大學) □講學—講學名稱:	113/7/11	113/7/11
5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曾繁絹	臺灣/臺南市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專題導向式的 AI 通識課程 (113.7.16 臺南大學) □講學—講學名稱:	113/7/16	113/7/16
6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蕭詠璋	Chicago, Illinos, USA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名稱: The 84th Annual Meeting of Academy of Management (AOM) 論文名稱: Is Repeated Partnership Good or Bad for Innovation? Resource based Theory and Institutional Theory □國際學術合作—計劃名稱: □演講—專題演講名稱: □研習活動—活動名稱: □講學—講學名稱:	2024/08/09	2024/08/13